

股票代碼：2007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YIEH HSING ENTERPRISE CO., LTD.

105年年度報告

ANNUAL REPORT 2016

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www.yheco.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九日

一、發言人姓名：陳森龍

職 稱：總經理

聯絡電話：(07)611-1111 轉 502

E-mail：yh001@yheco.com.tw

二、代理發言人姓名：尤景生

職 稱：助理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7)611-1111 轉 530

E-mail：yh002@yheco.com.tw

三、總公司地址：高雄市岡山區寶米路 369 號

電話：(07)611-1111(10 線)

軋鋼廠 地址：高雄市岡山區寶米路 369 號

電話：(07)611-1111(10 線)

酸退廠 地址：高雄市岡山區寶米路 379、379-1 號

電話：(07)611-1111(10 線)

屏南線材廠 地址：屏東縣枋寮鄉東海村永翔路 4-5 號

電話：(08)866-9533

不銹鋼管廠 地址：屏東縣枋寮鄉東海村永翔路 4-3 號

電話：(08)866-9533

四、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本公司股務課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 30 號 15 樓

電 話：(02)2395-6780

網 址：<http://www.yheco.com.tw>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 名：黃鈴雯會計師、謝仁耀會計師

事 務 所：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6號27樓

電 話：(07)331-2133

網 址：<http://www.crowehorwath.net.tw>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交易場所名稱：無

查詢資訊方式：無

七、公司網址：<http://www.yheco.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3
一、2016 年度營業結果	
二、2017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貳、公司簡介	9
一、設立日期	9
二、公司沿革	9
參、公司治理報告	11
一、組織系統	11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5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1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9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8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9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9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 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9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 係之資訊	50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 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1
肆、募資情形	53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53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 (包括合併、收購及 分割)之辦理情形	58
三、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8
伍、營運概況	59
一、業務內容	5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8
三、從業員工	76
四、環保支出資訊	76
五、勞資關係	77
六、重要契約	79
陸、財務概況	80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0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92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9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93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3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94
一、財務狀況	94
二、財務績效	94
三、現金流量	9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6
六、風險事項	97
七、其他重要事項	99
捌、特別記載事項	99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9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99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9
玖、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	99

壹、致股東報告書

諸位股東先生、小姐：

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2016 年營業結果：

(一)2016 年度市場概況回顧

1. 2016 年不銹鋼線材盤元市場溫和增長

鎳價 2016 年的走勢為見底反彈。下半年起，中國不銹鋼新增產能開始釋放產量，菲律賓新政府傳出要實施鎳礦山審核，在需求向好、市場擔憂供應的共同影響下，鎳價突破前期的震盪區間往上行。第四季度起，市場熱炒、以及 2016 年雨季菲律賓鎳礦出貨緊張，鎳價繼續上行。由於需求轉好和供應復產有限，鎳基本面迎來改善。2016 年下半年起，因為需求拉動，鎳價走高，原物料成本墊高，但終端消費僅溫和增長。但各國爭相利用反傾銷/反補貼或提高關稅等貿易壁壘，使得維持及開拓市場的行動遭遇重大阻礙。

2. 鐵礦砂、鎳、鉻鐵劇烈上漲導致鋼價成本墊高下游不及反應

2016 年下半年起鐵礦砂、鎳、鉻鐵劇烈上漲，價格上漲由中國大陸原料供給面所帶動，資金市場炒作意味濃厚，下游需求未見成長，整體狀況依舊供過於求，客戶未能反應漲幅，加上下游庫存普遍偏高，客戶因漲幅無法全數轉嫁，致入單的步調顯些緩慢及數量未能如預期。

3. 強力拓展不銹鋼盤元市場

2016 年本公司強力拓展海內外不銹鋼盤元，除了鞏固歐美市場及維持國內市場量外，另於大陸強力去產能堅持價格之際，外銷量贏得約三成之成長，可彌補失去的平價不銹鋼盤元市場，因此與 2015 年相比，外銷銷售量及銷售金額都呈現明顯成長。

4. 2016 年度營業概況

本公司 2016 年營收減少，全年營收 73.7 億元，較 2015 年營收 76.6 億元減少 2.9 億元，2016 年稅前虧損 2.5 億元，較 2015 年稅前虧損 4.9 億元減少 2.4 億元。2016 年營收較 2015 年減少係因碳鋼銷售量下滑，但因不銹鋼價格下半年逐漸上揚，公司針對不銹鋼增加產量，使生產成本下降，因此 2016 年營收雖下滑，但毛利率較 2015 年提升。目前本公司正全力檢討如何再拓展市場，降低成本，以期轉虧為盈。

(二)2016 年度本公司營運狀況回顧

去(2016)年本公司營運計畫實施成果、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獲利能力分析 & 研究發展狀況如下：

1. 一百零五年度營運計畫實施成果

個體財報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
營業收入	7,372,381	7,664,270	(291,889)	(3.81)
營業成本	7,174,146	7,708,695	(534,549)	(6.93)
營業毛利	198,235	(44,425)	242,660	546.22
營業費用	210,800	206,724	4,076	1.97
營業淨利(淨損)	(12,565)	(251,149)	238,584	95.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9,798)	(245,771)	5,973	2.43
稅前淨利(淨損)	(252,363)	(496,920)	244,557	49.21
所得稅費用	3,641	-	3,641	-
本期淨利(淨損)	(256,004)	(496,920)	240,916	48.4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4,917)	(9,050)	(5,867)	(64.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70,921)	(505,970)	235,049	46.46

合併財報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
營業收入	7,272,512	7,504,158	(231,646)	(3.09)
營業成本	7,074,277	7,548,583	(474,306)	(6.28)
營業毛利	198,235	(44,425)	242,660	546.22
營業費用	235,513	225,528	9,985	4.43
營業淨利(淨損)	(37,278)	(269,953)	232,675	86.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5,776)	(226,976)	11,200	4.93
稅前淨利(淨損)	(253,054)	(496,929)	243,875	49.08
所得稅費用	3,641	-	3,641	-
本期淨利(淨損)	(256,695)	(496,929)	240,234	48.3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4,917)	(9,050)	(5,867)	(64.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71,612)	(505,979)	234,467	46.3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56,004)	(496,920)	240,916	48.4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691)	(9)	(682)	(7577.7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	(270,921)	(505,970)	235,049	46.4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691)	(9)	(682)	(7577.78)

2. 一百零五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個體財報資訊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仟元)	276,601	302,509
股東權益/資產(%)	36.24	37.38
負債/資產(%)	63.76	62.62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5.23	123.56
流動比率(%)	81.76	110.96
速動比率(%)	40.58	37.71
資產報酬比率(%)	(1.58)	(3.95)
股東權益報酬比率(%)	(7.21)	(12.60)
純益率(%)	(3.47)	(6.48)
每股盈餘(元)	(0.41)	(0.79)
年底股數(仟股)	630,652	630,652

合併財報資訊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仟元)	66,170	18,101
股東權益/資產(%)	21.90	26.14
負債/資產(%)	78.10	73.86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6.92	115.75
流動比率(%)	80.89	119.91
速動比率(%)	39.48	41.04
資產報酬比率(%)	(0.96)	(2.53)
股東權益報酬比率(%)	(7.23)	(12.60)
純益率(%)	(3.53)	(6.62)
每股盈餘(元)	(0.41)	(0.79)
年底股數(仟股)	630,652	630,652

4.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深信企業的主要命脈在於研究發展，本公司研究發展

計畫秉持下列的經營理念發展：

創 新	引進新技術，研究新製程，開發新產品，革新經營管理，共同促進整體產業升級。
成 長	持續投資，提升企業活力，增進產品與服務的項目與品質，使公司、員工、客戶同步成長。
責 任	努力經營，保障投資者權益。做好環保，維護社會資源。善盡企業責任，回饋社會。
永 續	培養優秀人才共同經營，根植台灣，放眼國際，永續不斷。

本公司持續進行新產品研發，開發高附價產品外，亦另謀異業發展，投資義大亞洲廣場開發案，以最大盈效開發使用公司資產，開創轉型新契機。

二、本年度(2017 年度)營業計劃

(一)持續降低碳鋼原料成本拓展鋼胚料源

除持續進口大陸鋼胚，並再擴展可用鋼胚之料源，以降低原料成本並縮短客戶交貨時程，提高下游客戶訂購量以穩定維持產線產能滿載。且各國受大陸低價鋼鐵產品傾銷影響，相繼提出反傾銷及反補貼控訴等多項反制措施，於 2016 年第三季大陸鋼廠紛紛減產(或停產)。因此預期 2017 年度配合季節性回補庫存需求，策略奏效，市場觀望氣氛逐漸消弭。國內鋼鐵下游產業受國際政經環境好轉及主要國際鋼品市場流通價格上漲的激勵，朝向樂觀發展。

(二)積極開拓不銹鋼盤元通路，擴大市場占有率

2016 年不銹鋼線材國內消費量約 21.5 萬噸，本公司內銷量從 2015 年 26.08% 之市佔率小幅萎縮至 24.92%；但外銷出貨從 2015 年 32,355 噸成長至 2016 年 41,981 噸，大幅由 7.2% 成長至約 29.8%。不銹鋼盤元面臨全球價格競爭，本公司除持續開發高端不銹鋼盤元需求歐美市場外，另隨下游客戶外移之腳步，將本公司銷售及服務觸角，延伸至客戶國外工廠，即時掌握客戶需求脈動，提供品質優良、價格合理、交期迅速之整體服務，配合客戶開拓市場，積極拓銷本公司不銹鋼盤元。

(三)持續加強產品的研發與銷售

鑒於 2015 年完成之不銹鋼高級鋼種專案研發成功案例，開啟本公司與下游客戶整合資源，共同開發之能量，期望複製此類似成功經驗，拓展至其他市場與客戶，藉由本公司鋼種成分、製程調整，配合客戶腳步，共同開發市場，爭取訂單機會。另本公司亦與上游原料供應商，共同合作開發類似之新鋼種，增加鋼種組合如 304J3A 與 304M5，以提供客戶不同選擇，鞏固市場。

(四)節約能源，進行降低成本專案

鋼鐵材料因回收循環性最強，可稱為綠色循環使用材料，但在產製過程中仍要耗去大量的電力、燃料及水，而能源也是鋼鐵行業中的成本之最，所以要妥適規劃研究創新，更新耗能設備，進行綠色製程研發以節約能源，不僅可降低生產成本，亦可減少對地球能源的耗用。自 2015 年起已有多項綠色節能製程開發實施中，2016 年再深入驗證與測試，2017 將持續創新擴展其他製成以加速進行節約能源，降低成本專案。

(五)2017 年預期銷售數量

本公司計劃 2017 年總銷售數量 364,200 噸：不銹鋼線材盤元 82,500 噸、非不銹鋼線材盤元 185,700 噸、碳鋼代工盤元 96,000 噸。

2017 年整體而言，鋼市價格仍會受到中國去產能政策的深入影響。經過產能調整後，實際產量將受到影響，預計 2017 年中國粗鋼產量可能低於 2016 年水平，今後有望逐年下降。行業景氣逐步回升，鋼廠挺價意願強烈有效支撐價格的走強。2017 年 3 月 LME 鎳價堅挺來到最高點 11,000 美元/噸，目前在不銹鋼需求回升以及鎳礦供應趨緊的情況下，鎳仍然處於利多格局，短期將繼續向上挑戰。鋼價重回上升軌道，推動下游客戶回補庫存，目前終端需求

雖未大量釋出，但隨全球經濟復甦腳步加速，預估需求可穩定回升。

不銹鋼盤元部份，由於價格受倫敦金屬交易中心鎳價波動影響甚巨，本公司為求降低原料成本，提高市場競爭性，將積極找尋原料供應商，以持續提供有競爭力之價格予客戶，增加訂單機會，降低生產成本，形成良性循環，持續拓展市場佔有率，從中找尋最有利本公司產品訂單組合，以創造本公司最大效益。

三、公司未來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公司未來發展策略

台灣緊臨中國大陸，雙方貿易、投資互動密切。去年綠營執政後交流趨於保守，由於政策不確定性，造成貿易版圖改變。目前執政黨呼籲「南向政策」，開拓新興市場，本公司除了保有舊有大陸市場外，將配合政府政策，積極開拓東南亞市場。除此之外，本公司將力求轉型至高利基不銹鋼產品，給予高端需求客戶，並力求降低成本以穩固一般市場，服務原有客戶。同時配合國內外旅遊服務業快速發展的現況，轉投資高雄義大亞洲廣場開發案，以謀未來長遠發展。

(二)外部競爭環境的影響

面臨中國的鋼鐵產能持續過剩以低價傾銷，印度鋼廠爭取政府補貼等手段強化出口競爭。美國貿易保護主義抬頭，各國為防阻低價傾銷之鋼材入侵及捍衛保護自身產業，亞太/歐美地區紛紛祭出反傾銷、反補貼、非關稅措施、技術貿易壁壘等，以維護自身國家的經濟鏈。面對國際局勢嚴峻的考驗如何降低供應鏈相關成本、產品差異化、提升產品附加價值、穩定銷售管道、維持顧客關係，是維繫競爭優勢的關鍵。

本公司將採用區隔化對策，以品質優良、交期迅速的不銹鋼盤元於國際市場上競爭，目前不銹鋼盤元外銷量較2015年已成長約三成訂單量，其品質、交期、價格、服務皆能得到國內外客戶的穩定支持。為強化亞太地區競爭力，也將加強高級產品的研發及改善，以最佳的品質來服務客戶、拓展市場。

(三)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的影響

1. 鑑於鋼鐵工業屬於高耗資源產業以及受全球環保意識抬頭影響，如何有效降低產業發展時對環境衝擊影響，儼然成為燁興永續經營與發展的政策考量因子。台灣環境與法規改變，對於『能源耗用』、『氣體排放』、『水資源之耗用』、『一例一休』對企業經營的衝擊至鉅，燁興公司體認於此，因而產生推動節約能源的動機，經數年力求生產穩定後，立刻著手實施各項應變工作的推動。包括各項節能減廢、能源效率再提升、水資源循環再利用、加班管控、合理排班…等項目，並建立節約能源制度，不斷積極減少電/NG消耗量，降低空氣、噪音的污染來源，有效率的提升水資源再利用，推動節約用水，善盡到維護資源的責任。
2. 台灣加入WTO後鋼鐵產品的進口稅率已降為0%，為全球最自由開放的市場之一，導致中國、日本、韓國、印尼、印度等國持續將過剩鋼材以不公平的超低價格對台灣傾銷。特別是中國大陸鋼材享有高額出口退稅補貼，大量傾銷各國，已引起世界各國紛紛採取反傾銷、反補貼與進口防衛等保護

措施，以阻擋中國大陸鋼材進口，迫使中國大陸鋼材轉而大量低價傾銷台灣。在兩岸經濟協議(ECFA)貨品貿易談判後，大陸仍保障國內鋼鐵行業一直有3%~10%進口關稅，因此在雙方進口關稅的差異下，形成不公平的貿易競爭環境。

除了進口關稅差異外，在雙方法規上尚有其他不同，如暫行出口關稅，進口審批核銷及限制、禁止進口等等不同條件，對整體經營環境有利有弊，各廠家趨吉避凶，以求最小之傷害，但是仍大力呼籲政府正視大陸鋼鐵產業超量的現狀，且兩岸一水之隔，大陸若未能有效管制鋼鐵業生產超量對環境的傷害，霧霾之害數年內亦必定會對台灣造成嚴重的公害，因此在貨貿協議談判過程中，務必參考目前東南亞各國已加強管制大陸鋼品輸入之措施，台灣切不可成為中國鋼品輸入不設防之島。

(四) 高雄市近年來努力拓展觀光旅遊業，以特有的親水城市架構，逐步擺脫過去工業都市的舊面貌，並以「綠色」、「生態」、「科技」、「文化」、「自然」的訴求建立城市新風貌，2010年12月25日縣市合併成為大高雄市，加速推廣觀光、文化與科技等綠色產業。加上高雄全年陽光普照、氣候宜人，人民既純樸又熱情，且生活環境有山、有河、有海、有港的亞熱帶城市，已經成功利用其豐富的歷史人文、山海資源，發展成為名副其實的觀光都會，更吸引國際觀光酒店、大型精品購物中心及高端餐飲服務業的開發投資。

本公司為響應政府振興大高雄經濟的決心，並配合地方政府觀光政策之推廣，創造更多高雄在地就業機會，讓下一代根留高雄，培訓優質人才，提升高雄的國際競爭力，於2011年成立義大華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義大華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0月已更名為朕豪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朕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國際觀光酒店及精品購物中心，將結合國內外著名集團公司，進行義大亞洲廣場建設案，並進行招商引資，以全球最具特色的國際觀光酒店及精品購物中心服務客戶，推動高雄市經濟成長，預計總投資金額將高達約220億元。

此開發案位於高雄市大順路、新順路及龍德新路口，為本公司於1993年購入之用地，將規劃地下6層、地上31層、總樓地板面積接近8萬坪大型精品購物中心及國際觀光酒店。此建案之地理位置極佳，不僅基地方正，鄰近捷運凹子底站、愛河之心、公園綠地以及建設中的環狀輕軌C24、C25站，交通便利，一旦興建完成將成為大高雄新地標，帶動附近商圈發展，是活絡城市經濟力的契機。

本重大開發案已於2013年10月完成各項審查作業，並取得建造執照，2014年5月取得施工許可，目前建築物鋼結構已於2017年3月9日舉行上樑祈福典禮，後續將進行細部設計規劃及內裝施工，預計在2018年第四季完工並開始試營運。星級酒店部分，2016年2月宣布與全球最大的連鎖觀光酒店集團-萬豪國際集團合作加盟，打造南台灣第一間萬豪酒店，精品購物廣場則於2017年3月22日舉行招商說明會，引進世界知名國際品牌，重金打造精品百貨購物，將刺激大高雄消費商機，蓬勃發展。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67 年 7 月 18 日。

二、公司沿革：(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1. 民國 67 年 07 月：投資新台幣陸佰萬元，在高雄縣橋頭鄉芋寮路 297 號，創立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鋼管製造加工。
2. 民國 69 年 09 月：第一期工程建廠完成，正式生產各種鋼管及鍍鋅鋼管，年產量為 120,000 公噸。
3. 民國 72 年 03 月：興建冷軋廠竣工，並添購冷軋一套、酸洗設備一套，燒焯設備一套，開始生產冷軋鋼板。
4. 民國 75 年 10 月：合併燁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成立鋼管二廠加入生產。
5. 民國 76 年 12 月：補辦公開發行。
6. 民國 77 年 05 月：設立機械廠。
7. 民國 77 年 10 月：股票公開發行正式上市。
8. 民國 78 年 03 月：為國內鋼鐵業第一家通過 JIS 審查之工廠。
9. 民國 80 年 12 月：生產二部線材產品正式試車成功。
10. 民國 84 年 07 月：為國內第一家獲得 ISO 9002 認證之碳素鋼管生產工廠。不銹鋼線材酸洗線、球化退火爐、碳鋼伸線加入生產二部生產行列。
11. 民國 87 年 10 月：屏南碳鋼線材廠正式加入營運行列。
12. 民國 90 年 07 月：因應組織再造計畫，自 7 月起陸續有鋼管二廠、冷軋廠、不銹鋼鋼管廠及屏南線材廠等暫停生產。
13. 民國 92 年 01 月：公司緊縮業務，停止鋼管一廠、冷軋廠、剪板廠等廠房之營運。
14. 民國 92 年 06 月：行政大樓之土地、建物，鋼管一廠、鋼管二廠、冷軋廠、剪板廠、機械廠之土地、廠房、機器及附屬設備全數出售給燁輝公司。
15. 民國 96 年 02 月：公司辦理減資，減資後實收資本變更為 3,811,800,410 元，於減資後即以現金私募方式募集資金 2,000,000,00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7,320,572,340 元。
16. 民國 97 年 11 月：以現金私募方式募集資金 1,200,000,00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1,935,956,950 元。
17. 民國 97 年 12 月：劉憲同先生因事務繁忙請辭董事長乙職。推選法人股東偉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代表人吳林茂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
18. 民國 98 年 06 月：公司辦理減資，減資後實收資本變更為 6,182,858,950 元。
19. 民國 100 年 10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306,516,130 元。
20. 民國 100 年 11 月：本公司獲頒經濟部工業局 100 年度「安衛楷模」。
21. 民國 100 年 11 月：本公司為投資興建國際觀光酒店及精品購物中心，而投資設立「義大華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義大高都股份有限公司」。
22. 民國 100 年 12 月：「義大高都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公司名稱為「義大華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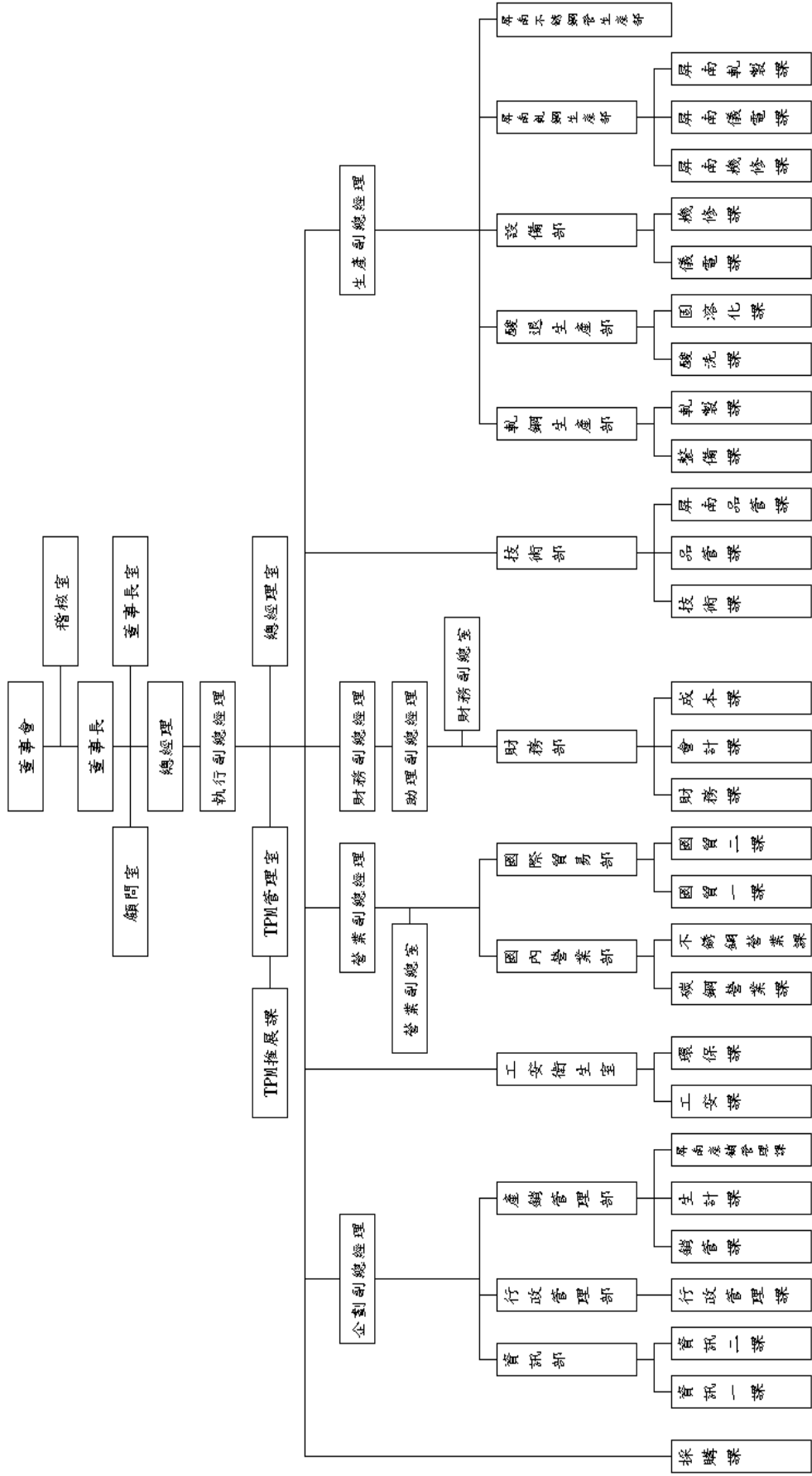
23. 民國 101 年 01 月：本公司獲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OHSAS 18001/ TOSHMS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通過。
24. 民國 102 年 10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義大華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義大華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2 年 10 月 3 日取得建造執照。
25. 民國 104 年 09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義大華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因業務發展需要，參與投資設立「義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6. 民國 105 年 01 月：本公司參與認購義大華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義大華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各新台幣 200,000,000 元及 170,000,000 元。
27. 民國 105 年 05 月：本公司參與認購義大華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義大華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各新台幣 100,000,000 元及 100,000,000 元。
28. 民國 105 年 10 月：「義大華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公司名稱為「朕豪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義大華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公司名稱為「朕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組織結構

海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本公司各主要單位分為行政管理部、財務部、國內營業部、國際貿易部、軋鋼生產部、酸退生產部、屏南軋鋼生產部、屏南不銹鋼管生產部、工安衛生室、技術部、總經理室、TPM 管理室、設備部、資訊部及產銷管理部等。各部門職責分類詳述於后：

1. 行政管理部

- A. 秉持總經理之命令，負責行政業務。
- B. 督導所屬行政管理單位之業務執行。
- C. 考核所屬員工之勤惰，並予以呈報賞罰升遷。
- D. 臨時交辦事項。

2. 財務部

- A. 秉持總經理之命令，負責財務各項業務。
- B. 督導所屬財務、會計及成本課級單位之業務執行。
- C. 考核所屬員工之勤惰，並予以呈報賞罰升遷。
- D. 臨時交辦事項。

3. 國內營業部、國際貿易部

- A. 秉持總經理之命令，負責產品銷售業務。
- B. 線材行銷策略之擬定與追蹤及國際鋼品市場資料的蒐集與分析。
- C. 督導所屬營業單位之業務執行。
- D. 考核所屬員工之勤惰，並予以呈報賞罰升遷。
- E. 臨時交辦事項。

4. 工安衛生室

- A. 秉持總經理之命令，負責統籌職災防止計劃並指導勞工安全衛生事務。
- B. 擬定工安與環保突發事故之應變計劃及緊急措施。
- C. 考核所屬員工之勤惰，並予以呈報賞罰升遷。
- D. 臨時交辦事項。

5. 總經理室

- A. 公司營運目標及工作方針之規劃。
- B. 經營管理績效評核、協助成本損益檢討及分析。

- C. 公司內部電腦化系統之分析、規劃、建立、推行及修改。
- D. 各種管理活動之規劃、推行及檢討。
- E. 全公司之制度、規章等標準化之建立、推行檢核及修訂。
- F. 組織編制及職掌功能之擬訂、修訂及權責劃分之制定。
- G. 生產標準之制定及修訂。
- H. 獎金制度之建立與修訂，及各項獎金之審查。
- I. 投資方案之效益評估及協調。
- J. 特定專案之分析、改善。
- K. 相關呈核案之審核、會簽意見，以作為上級批示參考。
- L. 辦法、規章之管理與分發(含品質手冊之分發)。
- M.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6. 技術部

- A. 秉持總經理之命令，負責線材盤元產品品質保證及提昇各項業務。
- B. 督導所屬品管課、技術課及屏南品保課之業務執行。
- C. 考核所屬員工之勤惰，並予以呈報賞罰升遷。
- D. 臨時交辦事項。

7. 軋鋼生產部、酸退生產部、屏南軋鋼生產部、屏南不銹鋼管生產部

- A. 秉持總經理之命令，負責生產部門產品生產業務。
- B. 督導所屬生產課級單位之業務執行。
- C. 考核所屬員工之勤惰，並予以呈報賞罰升遷。
- D. 臨時交辦事項。

8. TPM 管理室

- A. 掌理推行 TPM 管理活動，含個別改善、自主保養、計劃保養、教育訓練、安全衛生、品質保養、初期流動管理、間接部門效率化等之計劃與進度等事宜。
- B. 考核所屬員工之勤惰，並予以呈報賞罰升遷。
- C. 臨時交辦事項。

9. 資 訊 部

- A. 負責公司電腦化管理系統開發、硬體設備建構與維護等事宜。
- B. 考核所屬員工之勤惰，並予以呈報賞罰升遷。
- C. 臨時交辦事項。

10. 產銷管理部

- A. 掌理依訂單與生產計劃擬定生產排程、訂單交期及出貨協調、追蹤及原物料倉儲與管理等事宜。
- B. 掌理客戶訂單出貨管制、車輛出貨次序調度、出貨核對等事宜。
- C. 考核所屬員工之勤惰，並予以呈報賞罰升遷。
- D. 臨時交辦事項。

11. 設備部

- A. 掌理現場機械設施維護保養等有關事宜。
- B. 掌理現場儀電設施維護保養等有關事宜。
- C. 考核所屬員工之勤惰，並予以呈報賞罰升遷。
- D. 臨時交辦事項。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106年4月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林茂	男	104.06.17	三年	97.11.13	345,730,901	54.82%	355,890,901	56.43%	-	-	-	-	燁輝-董事長 燁輝-總經理 燁輝(中國)-董事長 億成-董事長	-	-	-
董事	中華民國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義守	男	104.06.17	三年	67.07.18	345,730,901	54.82%	355,890,901	56.43%	-	-	-	-	燁輝、燁輝-董事長 燁輝、燁輝-董事長	-	-	-
董事	中華民國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森龍	男	104.06.17	三年	105.10.05	345,730,901	54.82%	355,890,901	56.43%	-	-	-	-	燁輝-總經理 燁輝(中國)-董事	-	-	-
董事	中華民國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永賢	男	104.06.17	三年	97.11.13	345,730,901	54.82%	355,890,901	56.43%	-	-	-	-	燁輝-財務副總 燁輝-財務副總 聯輝、正新保全-董事	-	-	-
董事	中華民國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天吉	男	104.06.17	三年	95.06.30	345,730,901	54.82%	355,890,901	56.43%	-	-	-	-	義大開發-董事 義大集團財務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孫金樹	男	104.06.17	三年	104.06.17	0	0	0	-	-	-	-	-	燁興-薪酬委員 燁輝-薪酬委員 燁輝-獨立董事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謝慶輝 (註)	男	104.06.17	三年	104.06.17	0	0	0	-	-	-	-	-	燁興-薪酬委員 燁輝-薪酬委員 燁輝-獨立董事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興隆投資 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景聰	男	104.06.17	三年	97.03.06	3,314,164	0.53%	3,314,164	0.53%	-	-	-	-	住源投資-董事 長、義聯集團 審查委員 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興隆投資 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 賴和興	男	104.06.17	三年	91.06.14	3,314,164	0.53%	3,314,164	0.53%	-	-	-	-	鑫揚投資-董事 長，義聯集團 財務管理 委員會副主任 委員	-	-

(註：謝慶輝獨立董事於106.03.13因健康因素請辭)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4：「現在持有股數」是以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為準。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年3月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5.79
	偉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75
	國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23
	偉鈺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76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	3.43
	聯碩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35
	智德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21
	耀輝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18
	利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15

興隆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興隆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53
	偉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9.90
	林蔡月娥	18.52
	偉鈺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38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	10.57
	佳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22
	裕勝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10
	林志龍	2.05
	林麗娟	0.32
	林宗慶	0.21
	林義守	31.50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6年3月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燐輝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燐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4.39	偉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裕勝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3.03
	偉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7.32		興隆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3.01
	興隆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8.33		偉鈺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5.89
	聯碩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9.43		聯碩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21
	偉鈺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69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	7.60
	燐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75		林義守	4.72
	聯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22		林蔡月娥	3.13
	國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17		鑫揚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3.51
	國統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22		林宗賢	0.58
	燐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23		林志龍	0.4
	聯碩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9.24		燐輝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44.56
	興隆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4.75		燐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1
	偉鈺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2.46		鑫揚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44
裕勝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偉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16	興隆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林義守	31.50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	0.87		偉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9.90
	林義守	0.72		林蔡月娥	18.52
	林蔡月娥	0.44		偉鈺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38
	林志龍	0.21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	10.57

	林麗娟		0.14				佳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22
	林阿桂		0.01				裕勝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10
							林志龍	2.05
							林麗娟	0.32
							林宗慶	0.21
佳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聯碩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8.29				偉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9.64
	耀輝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6.01				鑫揚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9.45
	偉鈺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5.90				偉鈺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9.41
	燁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5.47				興隆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9.33
	鑫揚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3.98				聯碩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8.86
	興隆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29				裕勝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31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		4.46				裕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8.8
	國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40				國統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60
	裕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37				裕勝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20
		林蔡月娥		0.36				國統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聯碩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偉鈺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9.99				鑫揚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20
	興隆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9.93				鍵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20
	偉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9.84					
		林義守		12.49				
		林宗成		10.58				
	鑫揚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89				係財團法人無股東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		4.25				興隆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9.99
		林宗慶		3.13			裕勝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9.80
		林阿桂		2.73			偉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9.80
		林志龍		1.45			聯碩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9.29
偉鈺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燁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5.41				偉鈺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57
		林義守		18.21			鑫揚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9.55
	偉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3.40					
	佳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39					
		林宗賢		0.63				
		林麗娟		0.16				
		林志龍		0.16				
		林阿桂		0.01				
	興隆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0.20					
	聯碩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43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2.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經驗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吳林茂			✓			✓					✓					✓				0
董事-林義守			✓								✓					✓				0
董事-陳森龍			✓			✓					✓					✓				0
董事-陳永賢			✓			✓					✓					✓				0
董事-張天吉			✓			✓					✓					✓				0
獨立董事 -孫金樹		✓				✓			✓		✓					✓				3
獨立董事 -謝慶輝(註)		✓				✓			✓		✓					✓				1
監察人-黃景聰			✓								✓					✓				0
監察人-賴和興			✓								✓					✓				0

(註:謝慶輝獨立董事於106.03.13因健康因素請辭)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據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年4月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森龍	男	105.10.05	304	—	—	—	—	—	成功大學冶金系、燁輝營業副總經理	燁輝(中國)-董事	無	無	無
財務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永賢	男	97.11.20	0	—	—	—	—	—	淡江大學企管系、燁輝財務協理	燁輝財務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營業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明華	男	97.12.05	0	—	—	—	—	—	東海大學IE、燁輝銷售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財務助理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尤景生	男	95.11.16	0	—	—	—	—	—	輔仁大學統計系、德威公司財管部協理 本公司財務協理	無	無	無	無
總經理室協理	中華民國	許景武	男	94.06.01	0	—	—	—	—	—	台北工專機械科、本公司設備處處長、廠長	無	無	無	無
資訊協理	中華民國	黃俊凱	男	97.12.05	0	—	—	—	—	—	高雄工專電子工程系、燁輝資訊部經理	燁輝資訊部經理	無	無	無
TPM管理室協理	中華民國	翁文藝	男	105.09.01	0	—	—	—	—	—	台北工專、義聯集團-經理	燁輝TPM管理室協理	無	無	無
行政管理部協理	中華民國	張躍瀚	男	102.12.01	0	—	—	—	—	—	台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研究所、 本公司行政管理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酸鹼生產部協理	中華民國	許煌其	男	90.10.01	213	—	—	—	—	—	高科大附進院機械工程系、本公司酸鹼生產部廠長	無	無	無	無
軋鋼生產部協理	中華民國	顏仲旗	男	91.08.26	7,534	—	—	—	—	—	高雄應用科大模具工程研究所、 本公司軋鋼生產部廠長	無	無	無	無

工安衛生室經理	中華民國	段玄治	男	97.12.05	0	—	—	—	—	—	—	—	屏科大環工所、燁輝工安環保室副理	燁輝工安環保室副理	無	無	無
技術經理	中華民國	李柏志	男	94.06.01	0	—	—	—	—	—	—	—	逢甲大學材料系、本公司技術部副理	無	無	無	無
董事室經理	中華民國	歐圭彬	男	87.08.01	5,956	—	—	—	—	—	—	—	淡水專校財政科、集團總管理處副理	無	無	無	無
國際貿易部經理	中華民國	何明長	男	105.03.01	0	—	—	—	—	—	—	—	台灣海洋大學航管系，裕鐵企業營業經理	無	無	無	無
國內營業部經理	中華民國	王武彊	男	92.09.01	0	—	—	—	—	—	—	—	國際商專工商管理科，本公司營業部副處長	無	無	無	無
財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王泰勳	男	91.02.28	628	—	—	—	—	—	—	—	中山大學企管系，本公司財務部副處長	無	無	無	無
產銷管理部副理	中華民國	郭順振	男	99.06.01	0	—	—	—	—	—	—	—	逢甲大學工業工程系，本公司產銷管理部課長	無	無	無	無

註1. 「持有股份」是以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為準。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附表一之二(酬金揭露方式)

(1-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A、B、C及D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無領取自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D) (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F)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董事長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吳林茂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144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0.54	-0.67	174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144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0.50	-0.50
董事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義守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36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0.34	-0.34	0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36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0.34	-0.34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1) 監察人之酬金 (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報酬(A) (註2)		酬勞(B) (註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監察人	興隆投資關係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景聰	—	—	—	—	144	144	-0.06	144
監察人	興隆投資關係有限公司 代表人: 賴和興	—	—	—	—	144	144	-0.06	144

註1: 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 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 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 係指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 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 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 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 但不計入酬金。

註5: 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 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 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 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 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 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 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 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 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 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 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b. 本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 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 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 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 不作課稅之用。

(3-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總經理	陳森龍												
總經理(註)	林祿成												
總經理(註)	顧季川	5538	5646	360	360	600	600	-	-	-	-2.54	-2.58	288
財務副總經理	陳永賢												
營業副總經理	吳明華												

註:(105.03.01 總經理-顧季川先生退休解任,林祿成先生新任,105.10.05 總經理-林祿成先生離職解任,陳森龍先生新任)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E
低於 2,000,000 元	陳森龍、顧季川、陳永賢、吳明華	陳森龍、顧季川、陳永賢、吳明華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林祿成	林祿成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附表一之三)：不適用(105年度無分配員工酬勞)。

(三)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104 年度		105 年度	
	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分析說明註 1, 3, 5)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分析說明註 2, 4, 6)
董事	(1.36%)	(1.36%)	(2.97%)	(3.12%)
監察人	(0.06%)	(0.06%)	(0.12%)	(0.1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54%)	(1.59%)	(2.54%)	(2.58%)

(就 105 年度與 104 年度稅後純益與董監酬金變動之關聯性與合理性加以說明)

註 1：個體財報董事酬金-稅後損益與酬金變動之關聯性與合理說明：

本公司 105 年度與 104 年度稅後損益增減變動為 48.48%，營業淨利增減變動為 95%，而個體董事酬金增減變動為 12.56%，主要係因本公司 105 年獲利提高，除董事兼任員工增加獎金外，使得 105 年度董事酬金比 104 年度相對增加。

註 2：合併財報董事酬金-稅後損益與酬金變動之關聯性與合理說明：

本公司 105 年度與 104 年度稅後損益增減變動為 48.48%，營業淨利增減變動為 86.19%，而合併董事酬金增減變動為 18.50%，主要係因本公司 105 年獲利提高，除董事兼任員工增加獎金外，且 105 年起董事兼任子公司員工有領酬金，使得 105 年度董事酬金比 104 年度相對增加。

註 3：個體財報監察人酬金-稅後損益與酬金變動之關聯性與合理說明：

本公司監察人只領固定之車馬費，105 年度及 104 年度酬金無變動。

註 4：合併財報監察人酬金-稅後損益與酬金變動之關聯性與合理說明：

本公司監察人只領固定之車馬費，105 年度及 104 年度酬金無變動。

註 5：個體財報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稅後損益與酬金變動之關聯性與合理說明：

本公司 105 年度與 104 年度稅後損益增減變動為 48.48%，營業淨利增減變動為 95%，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等酬金增減變動為-15.11%，主要係因本公司 105 年有二名總經理退休及辭職，前項影響使得 105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比 104 年度相對減少。

註 6：合併財報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稅後損益與酬金變動之關聯性與合理說明：

本公司 105 年度與 104 年度稅後損益增減變動為 48.48%，營業淨利增減變動為 86.19%，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等酬金增減變動為-16.83%，主要係因本公司 105 年有二名總經理退休及辭職，前項影響使得 105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比 104 年度相對減少。

2.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 (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每月支領固定車馬費、獨立董事每月支領之固定報酬及董事長之薪資，由董事會依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
本公司董事兼任員工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主要變動為獎金及酬勞，獎金之發放係按照公司年度經營績效及參酌員工個人工作表現績效而定，而105年度董監酬勞因公司稅前淨損，未發放董監酬勞。
- (2) 另本公司經理人給付酬金標準依據本公司薪資報酬制度及績效考評相關規定，且參酌市場同業水準訂定原則給與。

3. 訂定酬金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酬金依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依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05年)董事會開會 8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註 2)	備註
董事長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林茂	8	0	100	104.06.17 股東會改選連任
董事 a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義守	8	0	100	104.06.17 股東會改選連任
董事 b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森龍	2	0	100	105.10.05 法人代表人改派新任
董事 c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天吉	8	0	100	104.06.17 股東會改選連任
董事 d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祿成	6	0	100	104.10.16 法人代表人改派新任 105.10.05 法人代表人改派辭任
董事 e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永賢	7	1	87.50	104.06.17 股東會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孫金樹	6	2	75	104.06.17 股東會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	謝慶輝	8	0	100	104.06.17 股東會改選新任
監察人 a	興隆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景聰	8	0	100	104.06.17 股東會改選連任
監察人 b	興隆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和興	8	0	100	104.06.17 股東會改選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詳如註 3。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二、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詳如註 4。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且已提報 106.05.09 董事會通過。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 3：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証交法第 14-3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105 年度 第一次 105.01.26	案由二：本公司 105 年度會計師報酬及其獨立性評估，提請討論。	是	否	
	案由四：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討論案。	是	否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証交法第 14-3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105 年度 第四次 105.05.10	案由一：擬認購義大華都企業(股)公司現金增資普通股新股案，提請討論。	是	否
		案由二：擬認購義大華悅酒店(股)公司現金增資普通股新股案，提請討論。	是	否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証交法第 14-3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105 年度 第七次 105.11.03	案由一：變更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案，提請討論。	是	否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証交法第 14-3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105 年度 第八次 105.12.21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提請討論。	是	否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註 4：

(1)105 年 01 月 26 日一〇五年度第一次董事會記錄及執行情形：

案次	議案內容	表決情形	應利益迴避原因
第五案	討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通過董事長之 104 年度年終暨特別激勵金案。	除吳林茂董事長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之 6 名董事對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到董事長之年終暨特別激勵金，關係到自身利益，故吳林茂董事長應予迴避。

第六案	討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通過經理人之 104 年度年終暨特別激勵金案。	除林義守董事、林祿成董事及陳永賢董事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之 4 名董事對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談論到經理人之年終暨特別激勵金，關係到自身利益，故林義守資深顧問、林祿成總經理及陳永賢副總經理應予迴避。
-----	-----------------------------------	--	--

(2)105 年 02 月 18 日一〇五年度第二次董事會記錄及執行情形：

案次	議案內容	表決情形	應利益迴避原因
第一案	本公司原任總經理退休解聘及新任總經理聘任乙案，提請討論。	除董事林祿成先生 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之 6 名董事對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到董事林祿成總經理職務聘任事宜，關係到自身利益，故董事林祿成先生應予迴避。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目前未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5 年)董事會開會 8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a	興隆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景聰	8	100	104.06.17 股東會改選連任
監察人 b	興隆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和興	8	100	104.06.17 股東會改選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意見溝通情形良好。
-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意見溝通情形良好。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

1.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附表二之(修正後)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V	本公司已制定「道德行為準則」，而其他守則的制訂正研議當中。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一) 本公司由股東服務課專職負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或在公司網站上之股東服務有股東問題回答上留有聯絡網址，供股東發問。但本公司尚未訂定有關內部作業程序，已研議當中。 (二) 本公司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 (三) 本公司依據「子公司監理辦法」、「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相關辦法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四) 本公司之內部人持股申報皆依據公司內部人內線交易之相關法令及應行注意事項(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辦理，且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規範內部人行為。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是	V	(二)(三)(四)本公司已制定「道德行為準則」，而其他守則的制訂正研議當中。
	否	V	(二)本公司目前尚未有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未來將訂定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本公司每年皆定期進行會計師獨立性的評估，經 106.01.17 董事會已評估本公司 106 年度委聘之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派任查核簽證本公司財務報告之會計師，未有違反會計師法等相關法規對獨立性之規定，准由其擔任本公司本年度財務報告查簽工作，且會計師亦出具「超然獨立聲明書函」，及本公司評估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及評估說明如附註 1。
	是	V	本公司由財務部及總經理室專人負責，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是	V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是	V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	是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股東會事務？	V		理實務守則無重大 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 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 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 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 置公司網站等)？	V V		(一)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務守 則無重大差異。 (二)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務守 則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 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 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 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 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 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 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無 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詳如附註4。			務守則，故本項其他相關運作情形尚未執行，已由董事會研議當中。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1：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評估對象：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
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

項次	評估項目	檢核
1	未擔任各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
2	不是公司利害關係人。	是
3	對公司無直接及間接利益衝突。	是
4	無與公司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	是
5	無直接或間接持有燁興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是
6	未連續委任簽證服務達七年。	是
7	取得出具「超然獨立聲明書函」。	每年出具

經評估本公司106年度委聘之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派任查核簽證本公司財務報告之會計師未有違反會計師法等相關法規對獨立性之規定，建請准由其擔任本公司本年度財務報告查簽工作。

註 2：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森龍	105/10/05	105/12/07	105/12/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3.0
			105/12/07	105/12/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營業秘密保護與舞弊偵防實務	3.0
法人董事代表人	張天吉	104/06/17	105/12/07	105/12/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3.0
			105/12/07	105/12/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營業秘密保護與舞弊偵防實務	3.0
獨立董事	孫金樹	104/06/17	105/08/23	105/08/23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企業關務稅務規劃實務	6.0
			105/08/22	105/08/22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與報告書審核	3.0
			105/08/05	105/08/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之內部人義務與資訊揭露研討會	3.0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黃景聰	104/06/17	105/12/07	105/12/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3.0
			105/12/07	105/12/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營業秘密保護與舞弊偵防實務	3.0
法人董事代表人	林義守	104/06/17	105/12/07	105/12/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3.0
			105/12/07	105/12/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營業秘密保護與舞弊偵防實務	3.0
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永賢	104/06/17	105/12/07	105/12/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3.0
			105/12/07	105/12/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營業秘密保護與舞弊偵防實務	3.0
			105/10/07	105/10/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 12 屆公司治理國際高峰論壇	3.0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賴和興	104/06/17	105/12/07	105/12/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3.0
			105/12/07	105/12/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營業秘密保護與舞弊偵防實務	3.0
法人董事代表人	吳林茂	104/06/17	105/12/07	105/12/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3.0
			105/12/07	105/12/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營業秘密保護與舞弊偵防實務	3.0
			105/09/01	105/09/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高雄場 9/1(第 1 期)	3.0

註 3：

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情形

職稱	姓名	初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總經理	陳森龍	105/10/05	105/12/07	105/12/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3.0
			105/12/07	105/12/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營業秘密保護與舞弊偵防實務	3.0
財務經理	王泰勛	91/02/28	105/06/23	105/06/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3.0
財務副總經理	陳永賢	97/11/20	105/12/07	105/12/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3.0
			105/12/07	105/12/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營業秘密保護與舞弊偵防實務	3.0
			105/10/07	105/10/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12屆公司治理國際高峰論壇	3.0
董事長	吳林茂	97/11/20	105/12/07	105/12/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3.0
			105/12/07	105/12/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營業秘密保護與舞弊偵防實務	3.0
			105/09/01	105/09/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高雄場 9/1 (第1期)	3.0

註 4：

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已改善	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已改善
公司年報及網站是否揭露主要股東名單，包含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網站已揭露完整	公司年報及網站是否揭露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網站已揭露完整
公司年報及網站是否揭露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網站已揭露完整	公司網站是否提供股東會相關資料，並至少包括最近期股東會年報、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議事錄等？	網站已揭露完整
公司內部規則是否訂定並於公司網站揭露禁止公司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利用市場上無法取得的資訊來獲利？	網站已揭露完整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上傳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如公開資訊觀測站所示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14日前上傳年報？	如公開資訊觀測站所示	公司網站是否揭露公司簡介，至少包括公司沿革、所製造的產品或提供服務之介紹、組織架構與經營團隊？	網站已揭露完整
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具體明確的股利政策？	公司106年股東會將提出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董事會是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於年報詳實揭露評估程序？	105年年報將詳實揭露評估程序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是否均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	本公司之新任董事，105年進修時數未達12小時，預計將於106年完成董事進修時數規定	公司網站是否揭露至少包括章程、公司治理架構等公司治理資訊？	本公司網站將改善揭露組織架構資訊
公司是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瞭解並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本公司網站將改善利害關係人專區並載明特定聯絡人，以回應投資人以外各類利害關係人問題	公司是否獲得 ISO 14001 或類似之環境管理系統驗證？	本公司106年已計劃推動建制 ISO14001：2015版環境管理系統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附表二之二之一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註1)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司 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 員會成員家 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司 業務 所需 相關 之考 試及 領有 證 書 之 專 門 技 術 人 員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及專門職業 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 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司 業務 所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 董事	謝慶輝 (註)		✓		✓	✓	✓	✓	✓	✓	✓	✓	✓	1	
其他	李崇偉			✓	✓	✓	✓	✓	✓	✓	✓	✓	✓	1	
獨立 董事	孫金樹		✓		✓	✓	✓	✓	✓	✓	✓	✓	✓	1	

(註:謝慶輝獨立董事於106.03.13因健康因素請辭)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4 年 06 月 17 日至 107 年 06 月 16 日，最近年度(105 年)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1)	備註
召集人	謝慶輝(註)	2	-	100%	104.06.17 董事會改選連任
委員	李崇偉	2	-	100%	104.06.17 董事會改選連任
委員	孫金樹	2	-	100%	104.06.17 董事會改選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謝慶輝獨立董事於 106.03.13 因健康因素請辭)

註 1：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 薪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附表二之二之二(修正後)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一)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二)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三)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p> <p>(四) 本公司訂有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辦法。</p>	<p>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故本項相關運作情形尚未執行，正研議中。</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V</p> <p>V</p> <p>V</p> <p>V</p>	<p>(一) 本公司將資源物質分類回收，委託合法機構回收再利用。</p> <p>(二) 本公司依ISO14001管理系統實施，已建立環境管理制度及辦法，106年正積極的推動ISO14001驗證。</p> <p>(三) 本公司已制訂並實施多項節能減碳計劃，並配合工業局辦理溫室氣體盤查，每年二月定期申報。</p>	<p>(一)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p> <p>(二)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p> <p>(三) 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故本項相關運作情形尚未執行，正研議中。</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摘要說明(註2)</p> <p>(一) 本公司依相關勞動法規，提報員工工作規則經勞工局核備及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經南檢所核備以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保障勞資和諧。</p> <p>(二) 本公司有設置員工意見信箱，直接呈送總經理核閱。</p> <p>(三) 本公司對於在職勞工定期實施健康檢查，且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的教育。</p> <p>(四) 本公司有架設內部員工資訊網站，提供公司的經營訊息及任何活動訊息。</p> <p>(五) 本公司有提供內部的訓練課程及外部的教育課程，以提昇員工職涯能力的發展。</p> <p>(六) 本公司制定「線材銷售顧客抱怨處理辦法」，提昇售後服務，迅速確實處理顧客抱怨事件，以維護本公司商譽與承攬商及供應商合作關係良好。</p> <p>(七) 本公司產品已獲得的認證有 ISO, OHSAS/TOSHMS, PED/AD2000-W0, 鋼筋 CNS 認證，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皆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 本公司制定「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對於本公司有關採購機械、設備和原料、物料等之安全衛生要求事項均適用之。且制定「環安衛溝通管理辦法」對於本公司組織系統之各單位與階層間，以及協力廠商、承包商、客戶、環保團體、政府機構及鄰近</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工廠、社區的溝通均適用之。審慎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 同上。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已制定「道德行為準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而其他有關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的制訂正研議當中。	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故本項相關運作情形尚未執行，正研議中。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故本項相關運作情形尚未執行，正研議中。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經營理念為創新、成長、責任、永續以提升企業活力，增進產品與服務的項目與品質，使公司、員工、客戶同步成長。並持續努力經營，保障投資者權益；做好環保，維護社會資源；善盡企業責任，回饋社會。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故本項相關運作情形尚未執行，正研議中。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修正說明：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修正，爰修正履行社會責任情形之應揭露項目。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附表二之二之三(修正後)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V</p> <p>V</p> <p>V</p>	<p>(一) 本公司於104年3月董事會通過『道德行為準則』，規範董、監事及經理人道德準則，承諾積極落實公司治理。</p> <p>(二) 公司訂有員工工作規則及獎懲辦法，透過新進員工訓練、教育遵守公司規範。</p> <p>(三) 工作內容涉及財務、業務及採購相關的人員須繳交「員工保證書」並且現職人員每三年更新；若員工未繳交或每三年更新「員工保證書」者，須投保「人事保證保險」。</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V</p> <p>V</p> <p>V</p> <p>V</p>	<p>(一) 本公司經營運作，確實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其他相關法令，並參考以上市櫃誠信經營守則，將增加員工工作規則之完整，以落實公司誠信經營之行動。</p> <p>(二) 本公司由管理部門訂定「員工工作規則」及「獎懲辦法」，以資遵循。</p> <p>(三) 依公司「員工工作規則」及獎懲辦法防止利益衝突，及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在董事會議案討論時，遵循董事會議規範，於有利自身利益無害關係者予以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在公司內部並設有員工信箱，提供申訴及檢舉管道。</p> <p>(四)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度，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 (五) 管理部於新進人員報到教育訓練，說明員工工作規則及獎懲辦法相關規定；公司財務單位人員參加臺灣證券交易所舉辦之誠信經營相關課程以符合法規遵循。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V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本公司將研議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設置相關運作措施。	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正研議中。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本公司將研議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設置相關運作措施。	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正研議中。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故本項相關運作情形尚未執行，正研議中。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故本項相關運作情形尚未執行，正研議中。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修正說明：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修正，爰修正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之應揭露項目。

-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制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且公告在本公司網站，網址：www.yheco.com.tw。
-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請參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265 頁。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23 條)：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及總經理能合理確保下列事項：
A. 董事會及總經理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程度。
B. 財務報導係屬可靠。
C. 已遵循相關法令。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請參閱第 255 頁至第 264 頁。

本公司 105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承認、討論、選舉事項及其他議案	執行情形
承認 104 年度決算表冊案	照案通過, 按決議內容予以執行
承認本公司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	照案通過, 按決議內容予以執行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討論案	已於 105.07.07 經濟部變更登記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	照案通過, 按決議內容予以執行

-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6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顧季川	95/11/16	105/03/01	退休
總經理	林祿成	105/03/01	105/10/05	辭職

註：所稱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附表二之四)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請勾選符合之級距或填入金額)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雄所	黃鈴雯會計師	劉奕宏會計師	105.01.01-105.06.30	內部組織調整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雄所	黃鈴雯會計師	謝仁耀會計師	105.07.01-105.12.31	內部組織調整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300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		2,110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附表二之四之一)

會計師公費資訊 (請填入金額)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雄所	黃鈴雯 劉奕宏	2,110	0	0	0	300	300	105.01.01-105.06.30	103 年度移轉訂價報告編製(文據)及簽證公費
	105.07.01-105.12.31								

註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 0 5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23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註3)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燁輝企業(股)公司	3,503,000	—	244,000	—
監察人	興隆投資開發(股)公司	—	—	—	—
大股東	燁聯鋼鐵(股)公司	—	—	—	—
董事長	吳林茂	—	—	—	—
董事	陳森龍	—	—	—	—
董事	林義守	—	—	—	—
董事	張天吉	—	—	—	—
董事	陳永賢	—	—	—	—
監察人	黃景聰	—	—	—	—
監察人	賴和興	—	—	—	—
總經理	陳森龍	—	—	—	—
財務副總	陳永賢	—	—	—	—
營業副總	吳明華	—	—	—	—
財務助理副總	尤景生	—	—	—	—
協理	許景武	—	—	—	—
協理	黃俊凱	—	—	—	—
協理	許煌其	—	—	—	—
協理	顏伸旗	—	—	—	—
協理	翁文藝	—	—	—	—
協理	張躍瀚	—	—	—	—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註1)	股權移轉原因 (註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 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股權質押資訊

姓名 (註1)	質押變動 原因(註2)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 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 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股 比率	質押比 率	質借 (贖回) 金額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燁輝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林義守	355,890,901	56.43%					燁聯鋼鐵(股)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代表人：林義守	代表人：林義守	
	204,658	0.03%	2,909,781	0.46%			聯碩投資開發(股)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代表人：林義守	代表人：林義守	
101,870,815	16.15%					興隆投資開發(股)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代表人：林義守	代表人：林義守		
燁聯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林義守							燁輝企業(股)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代表人：林義守	代表人：林義守	

							偉喬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林義守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204,658	0.03%	2,909,781	0.46%	-	-	聯碩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林義守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興隆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林義守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偉喬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林義守	19,517,454	3.09%	-	-	-	-	燁聯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林義守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燁輝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林義守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204,658	0.03%	2,909,781	0.46%	-	-	聯碩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林義守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興隆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林義守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吳念庭	7,955,000	1.26%	-	-	-	-	-	-
聯碩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林義守	7,301,996	1.16%	-	-	-	-	燁聯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林義守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204,658	0.03%	2,909,781	0.46%	-	-	燁輝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林義守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興隆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林義守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偉喬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林義守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王偉良	5,956,000	0.94%	-	-	-	-	-	-
興隆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林義守	3,314,164	0.53%	-	-	-	-	燁聯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林義守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聯碩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林義守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204,658	0.03%	2,909,781	0.46%	-	-	燁輝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林義守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偉喬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林義守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吳明德	3,083,000	0.49%	-	-	-	-	-	-
林蔡月娥	2,909,781	0.46%	204,658	0.03%	-	-	林義守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
陳聰信	2,751,720	0.44%	-	-	-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05年12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 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 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 股 比 例
正新大樓管理顧問(股)公司	75,000	7.50%	604,998	60.50%	679,998	68.00%
泛喬(股)公司	64,042,663	7.42%	527,963,771	61.15%	592,006,434	68.57%
義大開發(股)公司	39,038,000	5.94%	409,275,157	62.29%	448,313,157	68.23%
UNITED WINNER METALS	—	33.75%	—	66.25%	—	100.00%
正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10%	2,800,000	70.00%	3,200,000	80.00%
朕豪大酒店(股)公司	210,000,000	100.00%	—	—	210,000,000	100.00%
朕華國際(股)公司	215,000,000	100.00%	—	—	215,000,000	100.00%
燁聯鋼鐵(股)公司	2,542,448	0.1%	836,140,287	33.44%	838,682,735	33.54%
義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	70%	0	—	420,000	70.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金額	備 註	其 他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95.06.02	10 元	640,000,000	6,400,000,000	639,998,451	6,399,984,510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59,830,000 股 (經濟部 95.06.20 經投商字第 09501117390 號函核准)	—	採折價發行價格 3.60 元
96.02.05	10 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0	381,180,041	3,811,800,410	減資銷除普通股 258,818,410 股 (經濟部 96.02.27 經投商字第 09601039390 號函核准)	—	彌補虧損
96.02.08	10 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0	732,057,234	7,320,572,340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50,877,193 股 (經濟部 96.02.27 經投商字第 09601039390 號函核准)	—	採私募折價發行價格 5.70 元
97.11.12	10 元	1,200,000,000	12,000,000,000	1,193,595,695	11,935,956,950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61,538,461 股 (經濟部 97.11.28 經投商字第 09701302460 號函核准)	—	採私募折價發行價格 2.60 元
98.06.26	10 元	1,200,000,000	12,000,000,000	618,285,895	6,182,858,950	減資銷除普通股 575,309,800 股 (經濟部 98.06.26 經投商字第 09801129230 號函核准)	—	彌補虧損
100.10.27	10 元	1,200,000,000	12,000,000,000	630,651,613	6,306,516,130	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12,365,718 股 (經濟部 100.10.27 經投商字第 10001245220 號函核准)	—	

註 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之當年度資料。

註 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 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 4：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 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上市公司股票)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01,401,371(不含私募股份)	569,348,387	1,200,000,000	私募(1)增資股份為 350,877,193 股 減資後股份為 181,755,363 股 私募(2)增資股份為 461,538,461 股 減資後股份為 239,078,208 股 盈餘轉增資私募股份為 8,416,671 股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

有價證券種類	預定發行數額		已發行數額		已發行部分之發行目的及預期效益	未發行部分預定發行期間	備註
	總股數	核准金額	股數	價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股東結構

106年04月23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人數	2	0	57	38,794	12	38,865
持有股數	69	0	490,400,194	139,916,200	335,150	630,651,613
持股比例	0.00%	0	77.77%	22.18%	0.05%	100.00%

本公司無陸資持股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股權分散情形

106年04月23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999	28,455	6,967,796	1.10%
1,000至5,000	7,038	15,101,300	2.40%
5,001至10,000	1,616	11,290,095	1.79%
10,001至15,000	560	6,443,860	1.02%
15,001至20,000	323	5,697,547	0.90%
20,001至30,000	276	6,816,935	1.08%
30,001至50,000	234	9,142,753	1.45%
50,001至100,000	183	12,866,606	2.04%
100,001至200,000	94	13,214,326	2.10%
200,001至400,000	46	13,284,508	2.11%
400,001至600,000	18	8,815,887	1.40%
600,001至800,000	5	3,416,196	0.54%
800,001至1,000,000	6	5,344,816	0.85%
1,000,001—999,999,999	11	512,248,988	81.22%
合計	38,865	630,651,613	100.00%

特 別 股

(每股面額元)

106 年 04 月 23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自行視實際情形分級	不適用		
合 計			

(四)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 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55,890,901	56.43%
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1,870,815	16.15%
偉喬投資開發(股)公司	19,517,454	3.09%
吳念庭	7,955,000	1.26%
聯碩投資開發(股)公司	7,301,996	1.16%
王偉良	5,956,000	0.94%
興隆投資開發(股)公司	3,314,164	0.53%
吳明德	3,083,000	0.49%
林蔡月娥	2,909,781	0.46%
陳聰信	2,751,720	0.44%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年 度	104 年	105 年	當年度第一季財 務資料(註 8)
每股 市價 (註 1)	最 高	6.23	5.57	6.53
	最 低	2.80	4.10	4.48
	平 均	4.55	4.76	5.47
每股 淨值 (註 2)	分配前	5.85	5.41	5.37
	分配後	—	—	—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630,651,613	630,651,613	630,651,613
	每股盈餘(註 3)	-0.79	-0.41	-0.04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	—	—
	無償 配股	—	—	—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	—
投資報酬	本益比(註 5)	—	—	—

分析	本利比(註 6)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如下：

第二十條：本公司係屬資本及技術密集之產業，企業生命週期屬「成熟期」，惟為求企業永續經營與因應未來市場需求，故採「剩餘股利政策」，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次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視需要酌提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如尚有盈餘，優先發放特別股股息，再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分派股東紅利(其股東紅利分配中股票股利在 0%至 80%間，現金股利在 20%至 100%間)，上述之盈餘分配比例及現金股利比例，若公司當年度實際獲利、現金狀況及營運有所需要時，亦得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本公司於 106.03.21 董事會通過修改章程之股利政策，預計於 106.06.21 股東會通過後適用，修改後之股利政策如下：

第二十條：本公司產業之生命週期處於成熟期，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2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20%時，得不予分配，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次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視需要酌提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如尚有盈餘，優先發放特別股股息，再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分派股東紅利(其股東紅利分配中股票股利在 0%至 80%間，現金股利在 20%至 100%間)，上述之盈餘分配比例及現金股利比例，若公司當年度實際獲利、現金狀況及營運有所需要時，亦得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本次股東會不分配股利。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本年度無無償配股案)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1)董事、監察人酬勞千分之一以下。

(2)員工酬勞千分之二以上。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1) 依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105年6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提撥不低於0.2%員工酬勞及不高於0.1%董監酬勞。105年及104年度均因營運發生虧損，故估計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均為0仟元。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 (2) 本公司於106年3月21日及105年3月21日董事會均決議不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105年及104年度財務報告所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均為0仟元並無差異。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無（104年度無分配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二)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三)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四)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事項：無。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執行情形及被併購或受讓公司之基本資料。

辦理中之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揭露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三、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燁興公司主要業務內容：

- (1)不銹鋼線材、碳鋼線材、快削鋼線材、合金鋼線材、捲門材料、鐵管、不銹鋼鋼管、機械零件、鋼帶、打包鐵帶、罐筒、合金鋼及不銹鋼之表面處理、製造加工批發零售內外銷業務。
- (2)各種機車、腳踏車之零件及五金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內外銷業務。
- (3)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商業大樓之出租出售。
- (4)鐵板加工、組合鋼架之設計加工與銷售業務。
- (5)機械體之設計、加工製造與銷售業務。
- (6)鍍鋅鐵板、烤漆鐵板、冷壓鋼板之加工製造與銷售業務。
- (7)軋鋼、煉鋼、型鋼、鋼絲、鐵絲、鐵線之加工製造內外銷業務。
- (8)農場、畜牧場經營。
- (9)各種紙漿、紙類及其有關產品原料之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 (10)鋼鐵廠、發電廠、石化廠、焚化廠、水處理廠之整廠機械設備，管路、管路支架、塔槽、通風設備、煙道、收集塵器、消防滅火系統、壓力容器、鍋爐、退火爐、加熱爐、輸送機、起重機之設計、製造、安裝及維修工程之承攬。
- (11)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朕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內容：

01.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02. F301010 百貨公司業
03.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0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05. F501030 飲料店業
06. F501050 飲酒店業
07. F501060 餐館業
08. J601010 藝文服務業
09. J602010 演藝活動業
10. J701020 遊樂園業
11. J701030 視聽歌唱業
12. 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13. J701070 資訊休閒業
14. J901020 一般旅館業
15.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16. JZ99080 美容及美髮服務業
17. JZ99110 瘦身美容業
18.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1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3.朕豪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內容：

01. J901011 觀光旅館業
02. J901020 一般旅館業
03. J701020 遊樂園業
04. J701030 視聽歌唱業
05. 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06. J701070 資訊休閒業
07. J702050 舞廳業

- 08.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 09. JZ99080 美容及美髮服務業
- 10. JZ99110 瘦身美容業
- 11.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12. 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13. F501030 飲料店業
- 14. F501050 飲酒店業
- 15. F501060 餐館業
- 16.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17.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18. A201040 森林遊樂區經營業
- 1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4. 義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內容：

- 001.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002.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003.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004.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005. 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006.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007. 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008.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009.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010. F501030 飲料店業
- 011. F501050 飲酒店業
- 012. F501060 餐館業
- 013.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014.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015.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016. I401020 廣告傳單分送業
- 017.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 018.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019. J601010 藝文服務業
- 020. J602010 演藝活動業
- 021. J701020 遊樂園業
- 022. J701030 視聽歌唱業
- 023. 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 024. J701070 資訊休閒業
- 025.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 026. JE01010 租賃業
- 027.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028. JZ99060 驗光配鏡服務業
- 029. 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
- 030. JZ99110 瘦身美容業
- 031. JZ99990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 032.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03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5.營業比重：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不銹鋼線材、碳鋼線材、快削鋼線材、合金鋼線材等，2016 年度營收，不銹鋼系列占營收比重為 81%，非不銹鋼系列及其他占營收比重為 19%。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主要係經營不銹鋼、各類碳鋼、特殊鋼等加工製造業務，其產品最終用途類似，且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而子公司於 2011 年 11 月始成立，處創業期間，尚無主要營業活動產生之營業收入及費損，故未達營運部門資訊揭露之標準。

6.目前主要之商品及服務項目為線材：產品包含不銹鋼線材、碳鋼線材、合金鋼線材及快削鋼線材、鋼筋及直棒等。

7.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2017 年度本公司計畫開發有：

- (1) 300 系高附加價值產品之研發及 400 系不銹鋼產品 YH440M 的應用開發，以因應客戶需求及市場的走向，開發新鋼種讓產品鋼種更為完整及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
- (2) 合金鋼及碳鋼冷打線材新鋼種開發，因應客戶提升產品高附加價值的的要求，拓展利基市場並提高公司獲利。
- (3) 特殊尺寸產品的開發，因應客戶的加工特性，配合開發特殊尺寸的線材盤元，以降低客戶的加工成本，並拓展利基市場。
- (4) 本公司持續開發高加工性不銹鋼新鋼種以擴充市場。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及發展

(1)2017年3月LME鎳價堅挺來到最高點11,000美元/噸(3月1日)

在鎳礦供應趨緊的情況下，川普欲提高美國國內基礎建設之投資，對盤元下游客戶需求去化具有一定提振之預期效果，鎳仍然處於利多格局，惟至(4月13日)跌破萬點大關來到9,695美元/噸新低點。鎳價持續下跌探底走勢，對原本需求已不強，庫存去化緩慢的不鏽鋼市場，增添對後市悲觀與不安氣氛。下游客戶普遍以庫存調節因應，採購意願低落，實際需求釋放有限。除此外受川普健保案被國會否決影響，市場對美國經濟產生疑慮，使鎳價持續走跌，加上菲律賓已關閉之礦山一再傳出重新營運消息，鎳價持續看空。加上，台幣再度升值，先前認為出口有望的市場氣氛也有所變化，業者擔心一旦出口未如預期，排擠效應再起，內需市場競爭壓力再起。第2季原為不鏽鋼旺季，如今旺季不旺，庫損壓力增大。

(2)2016年底的國際鐵礦石價格瘋狂上漲，現在自由落體直落，鐵礦石價格暴跌至今(2017年4月20日)65.75美元/噸，跌幅為2016年3月以來最大，也是2016年11月以來最低水準。由於中國鋼鐵產量強勁以及港口鐵礦石庫存接近歷史新高，開始衝擊市場對鋼鐵及其原材料的需求。在需求疲弱，買方預期短期內價格可能進一步下調，因而繼續避免購入。在價格跌至能夠吸引重回市場之前，鐵礦石現貨價格都將繼續面臨壓力。

(3)在鐵礦石價格下滑，煤礦受到澳洲颶風影響，期現貨價格一路上漲，從2017年3月底一路漲至4月中，合計漲幅約逾80%，最高價格在304美元/噸。但(20)日澳期指價格均往下，4月新價約在270美元/噸。受到煤礦價格走跌，讓鋼廠原先寄望支撐鋼價緩跌的想法破滅，日本與礦廠對於第2季焦煤合約價格若無法如預期，第3季鋼廠盤價降價壓力增大。期以上僅屬短期現象，颶風災害排除後，焦煤價格將恢復合理水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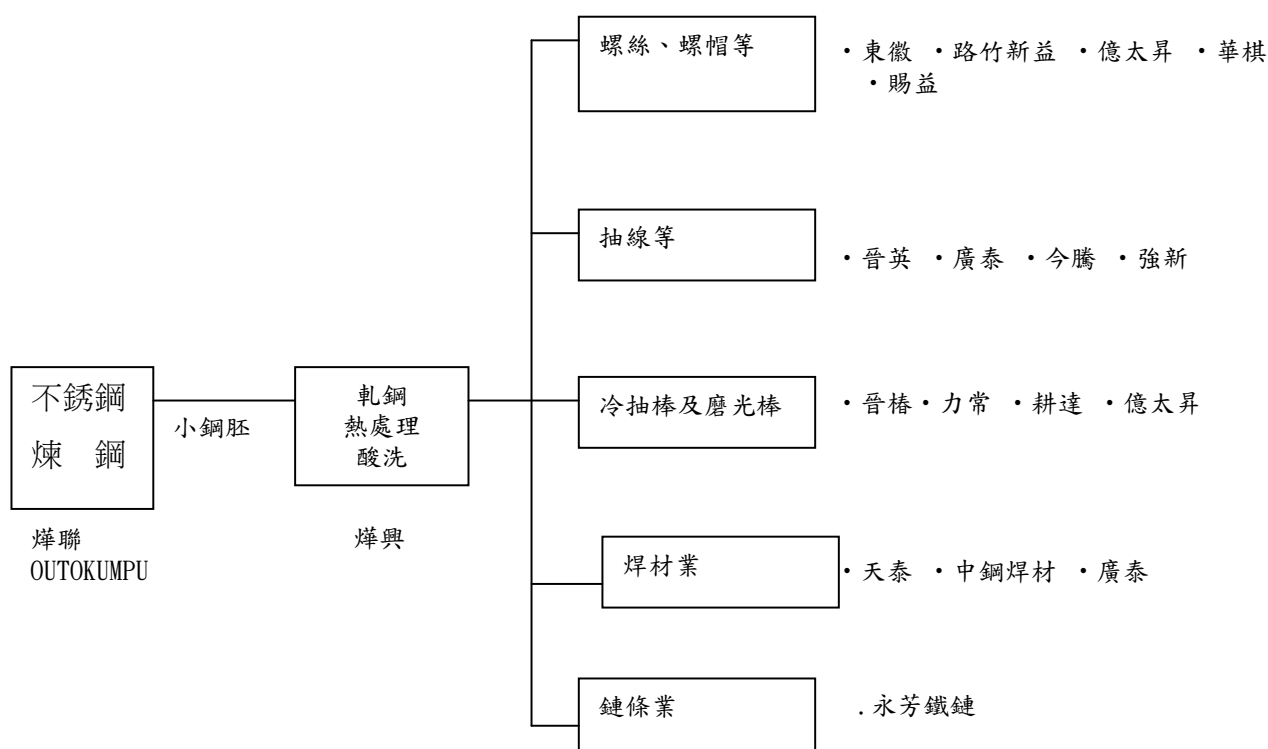
(4)就市場面而言，韓國市場為本公司不鏽鋼的重點開發市場。2016年台灣出口至韓國23,044mt,佔年度總出口比例16%,故積極開發並設韓國為本公司重點市場。美國是本公司利基市場，期能鞏固既有市場。歐洲市場需求穩定，也積極突破市佔率。亞洲地區競爭激烈，應增強、提振戰鬥力。大陸市場雖有穩定增長，但當地鋼廠價格競爭激烈，要能與其當地低價相抗衡，需要有力的料源。

(5)在實際供需面，2017年鋼市價格仍會受到中國去產能政策的深入影響。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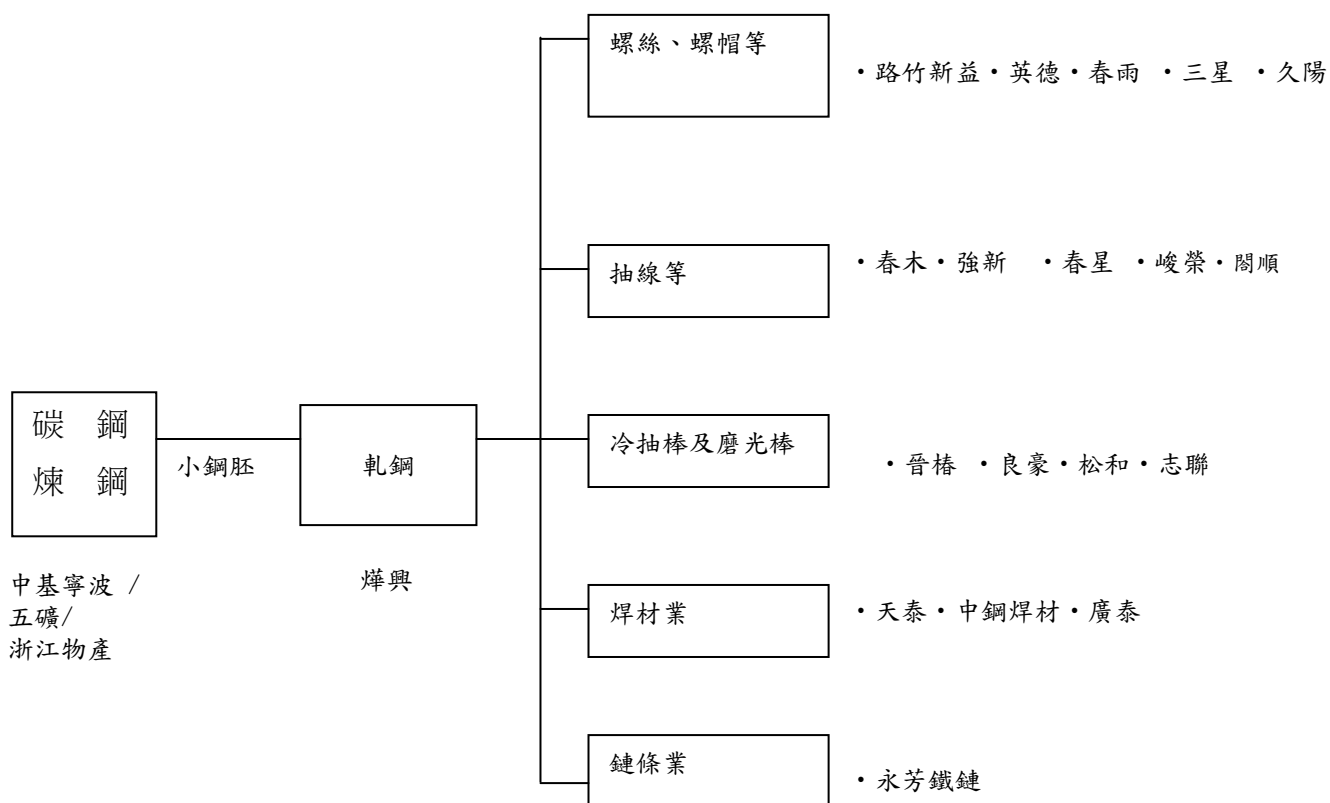
過產能調整後，實際產量將受到影響，預計 2017 年中國粗鋼產量可能低於 2016 年水平，今後有望逐年下降。但整體而言，目前由中國大陸原料供給面所帶動價格之上漲及資金市場炒作意味濃厚，下游需求未見成長，整體狀況依舊供過於求，客戶是否能反應漲幅成為此波價格能否持續上漲之關鍵。台幣兌美元持續走升又對我國出口產生不利的影響，全球資金缺乏優質投資標的，因此預期 2017 年應會是持續價格震盪的市場格局。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長條類不銹鋼產品(含不銹鋼鋼胚、不銹鋼線材、下游不銹鋼產業)的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以下圖表示：



長條類非不銹鋼產品的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以下圖表示：



3. 產品之發展趨勢

儘管中國致力於抑制鋼材產量以解決產能過剩的問題，但 2017 年仍將生產更多合金。原物料價格將呈更加劇烈的波動，市場競爭將更為激烈。我司將採取鋼種多樣化及深耕高附加價值產品的策略來維持拓展銷量。

2007-2016 年不鏽鋼盤元國內表面消費量統計表

年度	國內需求量(噸)	年成長率	外銷量(噸)	年成長率
2007	159,306	-13.15%	93,701	-5.00%
2008	144,111	-9.54%	90,198	-3.74%
2009	132,343	-8.17%	82,715	-8.30%
2010	201,596	52.33%	100,605	21.63%
2011	177,187	-12.10%	98,520	-2.07%
2012	171,093	-3.44%	98,081	-0.45%
2013	176,737	3.30%	89,879	-8.36%
2014	198,087	12.08%	100,105	11.38%
2015	193,927	-2.10%	128,296	28.16%
2016	215,639	11.20%	142,043	10.72%

資料來源:台灣區鋼鐵工業同業公會(2007-2016年)

2016 年不鏽鋼盤元國內表面消費量為 215,639 噸，較 2015 年 193,927 噸增加 11.20%，預估 2017 年國內外需求增長幅度有限。在整體供過於求的狀況，需求增速遠低於產能擴張速度的條件下，2017 年的市場競爭是不可避免的。

4. 競爭情形

(1) 2016 年全球經濟雖持續復甦，惟成長力道疲弱且各國復甦腳步

不一，潛存若干下行風險，多數國家藉由貨幣政策支撐經濟活動。

美國總統川普新政府經貿政策走向、中國大陸及部分新興經濟體成長力道放緩、英國脫歐公投後續效應、歐洲地區陸續舉辦大選、地緣政治風險、國際原油及大宗商品價格變動、全球金融市場及股匯市波動，以及貿易保護主義等，皆影響國際經濟前景。

在中國大陸鋼材仍嚴重供給過剩下，致使絕多數的鋼廠皆呈現持續擴大虧損的情形。大陸政府在全世界各國政府的壓力下，開始採行供給側改革政策，在鋼鐵產業方面，截至 2016 年底，大陸中頻爐設計產能約為 1.5 億噸，按照 2016 年平均利用率測算約為 50%，2016 年中頻爐供應粗鋼產量約 7500 萬噸，按照目前國家政策，這部分產能將在 2017 年

6月底徹底去除，考慮到部分產能還在生產，2017年中頻爐粗鋼供應量較2016年預計減少6000萬噸。2017年的鋼鐵市場可望中國鋼材市場在去產能和嚴查地條鋼等消息面助力下，市場價格再度上攻帶動市況。

(2)面對多數一貫作業不鏽鋼廠的競爭，如大陸青山控股集團青鋼2016年粗鋼產量為551.5萬噸，穩居大陸全國第一。做為單軋廠的燁興公司，除持續從在地的燁聯公司採購鋼胚，以取其地利與技術交流之便，更可整合集團資源因應市場瞬息萬變的挑戰，並積極開發其他鋼胚供應商，滿足多鋼種小批量之鋼種供應組合，以彈性供應客戶之所需。結合廣佈之市場通路，及時掌握市場的脈動，串連上游原料廠，持續開發高級產品，機動調配所需原料，提供及時反應、適切數量製產品、快速交貨之完整銷售與技術交流之服務，以因應未來市場更多變，更激烈之競爭。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105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5 年 度	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研 發 費 用	13,689	3,837

2.本公司深信企業的主要命脈在於研究發展，本公司研究發展計畫秉持下列的經營理念發展：

創 新	引進新技術，研究新製程，開發新產品，革新經營管理，共同促進整體產業升級。
成 長	持續投資，提升企業活力，增進產品與服務的項目與品質，使公司、員工、客戶同步成長。
責 任	努力經營，保障投資者權益。做好環保，維護社會資源。善盡企業責任，回饋社會。
永 續	培養優秀人才共同經營，根植台灣，放眼國際，永續不斷。

3.開發成功或研發中之技術或產品

(1)開發成功的產品

產品	開發日期	成果說明
YH440M	102年1月 (科專計劃)	YH440M屬科專計劃，為配合客戶開發並取代進口料。其不僅提高公司產品之附加價值，並可增加公司之產品組合。
2205	102年7月	屬雙相不銹鋼，生產主要配合YU開發，增加公司之產品組合。
AISI347H	102年4月	配合客戶之要求，增加公司產品組合。
316H	101年5月	配合客戶之要求，增加公司產品組合。
430	102年11月	配合客戶之要求，增加公司產品組合。
304M5	105年08月	配合客戶之要求，增加公司產品組合。
304J3A	105年09月	配合客戶之要求，增加公司產品組合。

(2) 計劃開發的產品：

本公司持續開發高加工性不鏽鋼新鋼種以擴充市場，300系高附加價值產品之研發及400系不銹鋼產品YH440M的應用開發，以因應客戶需求及市場的走向，開發新鋼種讓產品鋼種更為完整及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以客戶、產品及市場等三方面加以說明燁興未來短、中、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業務發展	短期(2017年)計畫	中、長期計畫
客戶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市場客戶情報蒐集系統，掌握市場脈動與客戶決單時機，以進一步擴大市場通路規模及佔有率。 2. 提供客製服務與交期快速化、價格彈性化、技術彈性化之整合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合上下游生產技術與資源，持續研發及創新，與客戶合作掌握實際需求，以因應市場競爭。 2. 掌握客戶產品使用回饋，落實產銷之客戶端意見收集，改進產品品質與生產效能。
產品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提供品質穩定、交貨快速之服務。 2. 因應客戶不同需求，持續發展提供客製化產品。 3. 持續追蹤競爭者之產品與技術、服務動態，隨時因應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研發新鋼種、新尺寸，以增加不同之產品組合，強化競爭力。 2. 配合客戶新產品開發，提供即時技術服務，以掌握市場先機。

	整。	
市場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深耕市場通路，擴大國內外市場佔有率。 2. 強化鋼廠間技術與管理面的交流，尋找彼此學習之機會。 3. 開發高附加價值之低中碳及合金鋼 BIC 市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找尋其他鋼胚供應商，尋找鋼種、批量與價格之最佳原料供應組合。 2. 持續尋找國內外鋼廠策略聯盟合作與資源合作之機會。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 2016 年銷售金額內銷約占 65%，外銷約占 35%。內銷分布全台；外銷則以美國、東南亞、東北亞及歐洲為主。

2. 市場占有率：

2016 年度不鏽鋼線材國內消費量約 21.5 萬公噸，本公司內銷量 53,579 公噸約占台灣全部市場約 24.92%。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不鏽鋼產品：

隨著大陸不鏽鋼產能持續擴產與往上游原料投資政策下，本公司將積極找尋任何可能策略聯盟之合作對象，務求降低生產成本，鞏固既有市場與通路，並持續拓展新客戶與市場佔有率。

(2) 非不鏽鋼產品：

藉由尋找品質可靠，價格具競爭性之料源，持續鞏固既有客戶與市場佔有率，並與下游客戶結合，整合資源，提供客製服務，協助客戶共同開發新製程、新產品，以更完整的產品與製程組合，行銷全世界。

(3) 預期銷售數量：

本公司計劃 2017 年總銷售數量為 364,200 噸：不銹鋼線材盤元 82,500 噸、非不銹鋼線材盤元 185,700 噸、碳鋼代工盤元 96,000 噸。

展望 2017 年，在大陸積極進行鋼鐵供給側之改革，從「去產能」進入「去產量」階段，全球鋼鐵市場行情應可止穩並持續帶動需求回穩。

4. 競爭利基：

(1) 本公司不鏽鋼線材產品在市場上耕耘多年，尺寸齊全，鋼種多樣，在市場具有一定口碑，未來將朝向行銷彈性化、交期快速化、服務整體化的方向，持續提供質優價廉之產品予客戶。尤其面臨未來大陸不鏽鋼大廠來勢洶洶，彈性、快速、多樣將是市場決勝之主要關鍵。

(2) 除持續掌握外在市場環境之變化，本公司亦繼續進行產線提升生產效率之工程，以降低生產成本，增強高單價利基產品如焊條類鋼種之市

場競爭力。

5. 發展遠景有利因素

燁興公司以品質、價格、交期、服務兼具著稱，而為達成上述多重目標，本公司在原料、生產、管理、及研發同步著手。

- (1) 在原料部分，為掌握質優價廉之穩定不鏽鋼料源，本公司除與上游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外，也積極尋求新廠的合作機會，以確保本公司之原料品質、價格、批量與交期都能達到最佳化配置；碳鋼方面，本公司以國內與海外採購兼俱做法，以市場行情走勢調節本地採購與海外採購之批量與時點，以達到有效的原料控管與訂單承接。
- (2) 在生產方面，成立跨部門的「品質改善任務編組」，以業務與市場需求為導引公司生產與品質改善的方向求好、求精，對於提出特殊要求的客戶，本公司也會針對其要求調整生產排程，力求達成目標。
- (3) 在管理方面，公司持續進行製程改善，以增加產線產能，降低生產成本，致力改善品質，以提高市場競爭力。燁興自業務部門、生計部門、至軋鋼、固溶化、酸洗，皆會針對每周生產狀況做詳細討論，亦針對客訴及常發生之生產缺陷進行細部探討。
- (4) 研發部分，本公司持續開發高加工性不鏽鋼新鋼種以擴充市場，屏除低價競爭威脅。內銷方面以碳鋼為主，屏南廠鋼筋及直棒產品可服務國內建築及工程市場，外銷方面則以不鏽鋼為主，積極以高附加價值產品外銷市場。另外更結合上游煉鋼廠，極力爭取為客戶煉製客製化產品。
- (5) 低價的不鏽鋼與新品開發將會一再地誘發市場新需求與替代性需求，後市可期！
- (6) 大陸推行供給側改革將限縮供應數量，對於實質的市場競爭與價格影響都將呈現正面的發展局勢。

6. 發展遠景不利因素

- (1) 2017年鐵礦砂、焦煤、鎳礦等原料暴漲暴跌，帶動小鋼胚價格忽高忽低，難以掌控原料成本。歐洲市場因取消對中國大陸部分扣件關稅保護，對台灣出口造成影響。
- (2) 2017年中國大陸出口鋼材數量累計第1季出口，較去年同期大減25%。但台灣鋼鐵廠商面臨的競爭壓力卻逐漸升高。中國第1季出口鋼材數量下滑和當地鋼價較高，不具出口誘因有關，但4月大陸鋼材價格大跌，外銷利潤優於內銷，引發大陸鋼廠及貿易商的出口意願，台灣鋼鐵廠商面對大陸同業的競爭壓力將漸升高。

7.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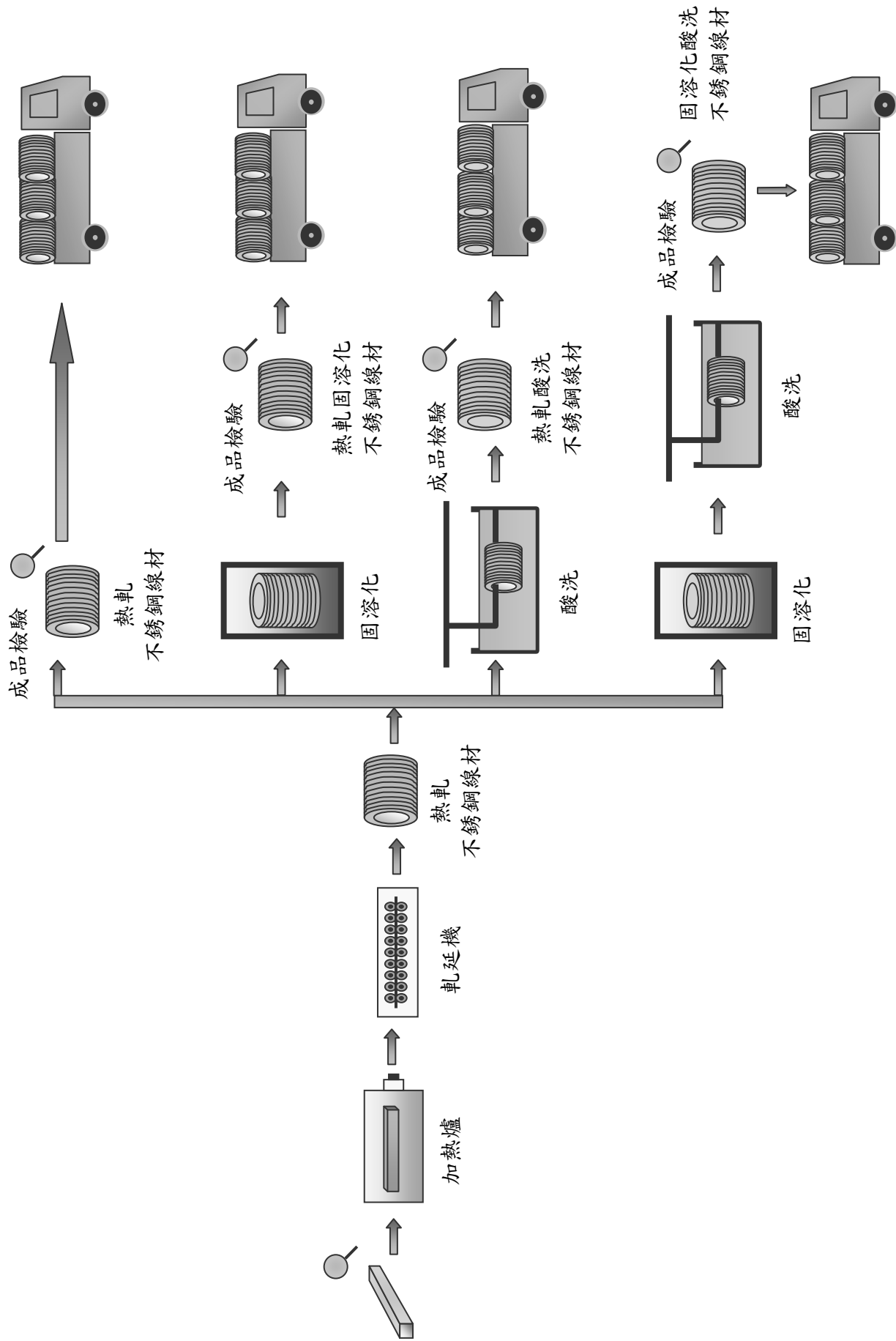
燁興產品在市場行銷多年，各項條件普為各國客戶肯定，又加以生產製程積極開發，產能大有突破。本公司今年持續積極開拓國內與海外鋼胚來源，以期提供客製化產品與服務，擴大經營不同客戶群，在鋼種、數量與價格之不同選擇下，尋求對本公司最佳之成本組合與營運綜合績效。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線材：其主要用途用於-

- (1) 伸線：抽線機冷抽—退火爐光輝退火
- (2) 螺絲：抽線—退火—冷打
- (3) 螺帽：溫打
- (4) 小型手工具：抽線—退火—鍛打
- (5) 製網：粗抽—退火—精抽—退火—編織
- (6) 彈簧：粗抽—退火—精抽—捲型

產製過程：
線材製造流程圖：



(三)本公司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 2016 年度主要原料為小鋼胚；不銹鋼小鋼胚主要由燁聯鋼鐵公司供應，小部份由國外進口；碳鋼小鋼胚主要由國外進口供應，小部份由國內供應；國外進口供料地區為俄羅斯、德國、英國、大陸及日本等。因大多數原料都與供應商有長期之供料關係，故料源十分穩定。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及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附表十六之一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				105 年				106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 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燐聯	5,596,559	91.98	關係人	燐聯	5,057,974	86.08	關係人	燐聯	1,373,920	68.57	關係人
2									B 公司	212,556	10.61	無
	其他	488,125	8.02	無	其他	817,714	13.92	無	其他	417,244	20.82	無
	進貨淨額	6,084,684	100		進貨淨額	5,875,688	100		進貨淨額	2,003,720	1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註 3：供應商排名變動主要係因產品需求不同採購政策改變。

附表十六之二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年				105年				106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FA0095	843,370	11.24	無	D30762	782,722	10.76	無				無
	其他	6,660,788	88.76	無	其他	6,489,790	89.24	無	其他	2,063,471	100	無
	銷貨淨額	7,504,158	100		銷貨淨額	7,272,512	100		銷貨淨額	2,063,471	1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前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註3：客戶排名變動主要係因個別客戶業務需求調整。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公噸、仟元

生產量值表	104 年			105 年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碳鋼線材	500,000	72,662	1,144,180	500,000	70,563	914,360		
快削鋼線材		1,357	32,285		257	5,511		
合金鋼線材		1,611	32,670		3,131	52,338		
不鏽鋼線材		80,558	5,712,030		96,732	5,946,522		
棒鋼盤元		658	11,465		899	12,110		
代工		153,277	368,395		133,228	264,692		
鋼筋		8,678	144,355		6,743	97,208		
下腳		8,760	57,910		8,591	61,649		
合計		500,000	327,561		7,503,290	500,000	320,144	7,354,390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公噸、仟元

銷售量值表	104 年				105 年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主要商品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不鏽鋼線材	49,516	3,449,359	32,561	2,444,917	53,731	3,284,604	42,308	2,614,544
碳鋼線材	73,688	1,091,062	1,381	23,107	68,663	893,457	666	8,497
合金鋼線材	1,698	31,334	-	-	3,062	52,959	-	-
快削鋼線材	1,389	33,108	-	-	257	5,273	17	370
棒鋼	566	10,046	-	-	1,035	16,326	-	-
鋼筋	0	0	-	-	0	0	-	-
鋼胚 SUS			-	-	6	1,069	-	-
代工	153,735	347,138	-	-	143,500	324,445	-	-
下腳	8,862	74,087	-	-	8,594	70,968	-	-
合計	289,454	5,036,134	33,942	2,468,024	278,848	4,649,101	42,991	2,623,411

(七) 鋼鐵行業特殊性的關鍵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

鋼鐵產業為資本密集產業，該產業一直以來在設備、技術及資源上並未有重大創新或變化，故各項財務比率與獲利能力較能代表鋼鐵產業之經營及管理績效，並作為產業特殊性的關鍵績效指標。

本公司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與獲利能力分析，詳見本年報(陸)財務概況(二)最近五年度個體財務分析。105 年本公司強力拓展海內外不銹鋼盤元，除了鞏固歐美市場及維持國內市場量外，另於大陸強力去產能堅持價格之際，外銷量贏得約三成之成長，可彌補失去的平價不銹鋼盤元市場，因此與 104 年相比，外銷銷售量及銷售金額都呈現明顯成長。105 年營收

較104年減少係因碳鋼銷售量下滑，但因不銹鋼價格下半年逐漸上揚，公司針對不鏽鋼增加產量，使生產成本下降，因此105年營收雖下滑，但毛利率較104年提升。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減少3.09%，營業成本減少6.28%，致營業毛利提高546.22%。

其中105年：負債佔資產比率為78.10%，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為106.92%；流動比率為80.89%，利息保障倍數為-0.84；資產報酬率-0.96%，權益報酬率-7.23%，每股盈餘-0.41元。

本公司穩定財務管理掌握資金流動性，並持續致力於設備更新、製程改善、品質提升、產品開發及成本降低等專案，因應景氣起伏波動，期能以穩健的財務結構為基礎，邁向穩定的股東報酬。

三、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合併)資料：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員 工 數	男	353	398	405
	女	41	45	45
	合計	394	443	450
平 均 年 歲		45	46	45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6 年 10 月	4 年 11 月	4 年 10 月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	0.22%	0.22%
	碩 士	5.58%	8.58%	8.22%
	大 專	46.96%	46.05%	46.45%
	高 < 職 > 中	43.65%	38.15%	38.00%
	高 中 以 下	3.81%	7.0%	7.11%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無。

(二)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

公司除編制每年固定環保處理操作維護管理費用支出外，未來將配合為符合國內環境相關法令及國際環境管理趨勢，提昇環境績效，降低環境損失，於106年計劃推動建制ISO14001：2015版環境管理系統以提高企業形象，並增加國際競爭力。

(三)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公司已取得OHSAS 18001/TOSHMS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認證。

(四)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之實施及避免影響投資人權益之相關措施：

本公司已遵循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之規範實施相關之環保措施，並以符合RoHS之規範，故歐盟實施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影響。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朕豪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朕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經營國際觀光酒店及精品購物中心，目前已通過下列審查：102年4月行政院環保署環評委員會環評審查、102年8月高雄市環保局環評委員會環境差異分析審查，預計在107年第四季完工並開始試營運。

五、勞資關係：

(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1)本公司於77年2月12日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全體同仁之福利作業，其措施包括團體保險、生日禮金、旅遊補助、年節慰問、公傷住院慰問、普通傷病慰問、生育及流產補助、喪葬補助、員工本人及子女獎學金、康樂社團活動補助、員工急難借款等。每年之福利金的預算及支出與安排皆由福委會之委員開會討論及監督執行情形，對於員工工作情緒穩定具有良好的作用。
- (2)本公司視員工為公司重要資產之一，除依規定參加勞保、健保外，員工亦加入團體保險、出國平安保險，內容涵蓋壽險、國外出差平安險，保費完全由公司支付，使員工之工作生活多一份保障。
- (3)除了自身享有團體保險外，員工亦可自費以優惠的保險費替直系親屬/配偶加保重大疾病/醫療/癌症險及意外險，完善照護員工與家庭。
- (4)每年為員工規劃、實施全身健康檢查，為員工健康做好初步的把關。
- (5)與義大醫院合作，聘任醫生依年度健康檢查結果，提供公司員工健康管理、健康講座及就醫諮詢等服務。

2. 員工進修、訓練情形：

本公司教育訓練為培養各級人員在組織系統上充份發揮其職能，並予啟發其知識與技能，進而達成人才培育目標，提高工作效率，訂有『教育訓練推行辦法』以維公司永續經營與發展之根基，本公司教育訓練體系分為內部訓練、派外訓練、出國研習及前程發展等。105年度相關教育訓練實績如下表：

105年度教育訓練資料

項目	總人次	總時數
新進人員訓練	37	296
專業職能訓練	218	1147
工廠技能訓練	455	1702
主管職能訓練	20	123.5
通識教育	402	1017
環安證照	428	1707

3. 員工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1) 員工退休制度：

本公司從業人員退休作業之法令依據如下：

94.07.01 (含)以後到職者一律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

94.07.01 以前到職，但經公司書面徵詢後，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者，不得再變更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舊制。

94.07.01 以前到職，但經公司書面徵詢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舊制者(未選擇者視同繼續適用勞基法舊制)，於五年內仍得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

從業人員選擇適用勞退新制後，不得再變更選擇適用勞基法舊制。

從業人員適用勞基法舊制者，於73.07.31 以前之年資，適用『工廠工人退休規定』之退休規定，而73.08.01 以後之年資則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辦理。

(2) 退休制度實行情形：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 7月 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度。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6%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之專戶。自民國94年 7月 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本公司為加強改善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與工作環境，有效降低職業災害發生率，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制定實施各項管理辦理與實施辦法，如：職業災害防止計劃、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危險性機械設備管理辦理、局限空間安全工作計劃、作業環境測定管理辦法等。

(2) 員工行為及倫理守則規範

本公司訂有『員工工作規則』，規範服務守則，另訂定『獎懲辦法』規範員工行為，均揭露在公司內部員工資訊網站。

(3) 設置勞資會議，提供勞資雙方溝通平台。

(4) 內部訂有『獎懲辦法』，獎勵具優良表現或貢獻者，除簽辦提報獎勵記大功、記功、嘉獎外，另得依核決權責併案簽發「獎金」以茲鼓勵。

(5) 為鼓勵公司員工提出有利營運改善之意見，達到提高績效之目的，內部訂有創新提案管理辦法，依提案改善之效益核算效益及獎金。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本次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及未來可能

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勞資間至今仍保持和諧氣氛，因本公司各級幹部皆用心照顧同仁，隨時發現問題，解決問題，而且一切的管理規章制度皆依照勞基法之規定。年終獎金以一個月為基數，另視經營績效予以加發獎金，故在最近二年內並無發生勞資糾紛之情事。估計未來本公司持續且積極推動、貫徹各項員工福利措施的情形下，應無發生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之狀況。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供料合約	燁興公司/燁聯公司	按每一個月一期	供應不銹鋼及碳鋼小鋼胚	無
聯貸合約	燁興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4年11月5日至109年11月5日	聯貸	註1
中鋼代工合約	燁興公司/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碳鋼小鋼胚代工	無
聯貸合約	朕豪大酒店公司/土地銀行高雄分行	103年8月26日至118年8月26日	興建國際觀光酒店	註2
聯貸合約	朕華國際公司/第一銀行岡山分行	103年8月26日至118年8月26日	興建精品購物廣場	註3
工程材料契約	朕豪大酒店及朕華國際/燁興公司	契約起迄日期為簽訂合約之日起至106年6月30日止	義大亞洲廣場商業大樓新建工程	無
工程承攬契約	朕豪大酒店及朕華國際/新泉營造(股)公司	契約起迄日期為正式開工後1260日曆天內完工。	義大亞洲廣場商業大樓新建工程-主體結構工程(不含鋼構以外之直接材料費)	無
工程承攬契約	朕豪大酒店及朕華國際/新泉營造(股)公司	契約起迄日期為合約自訂約日起生效，保固期間屆滿後失效。	義大亞洲廣場商業大樓新建工程-外牆工程之承攬契約	無

註1：燁興公司於104年11月間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9家聯貸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重要之財務約定如下：

依本公司與兆豐等9家銀行聯貸借款合同規定，本公司於借款期間，應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核閱之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並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財務比率，本公司於105年度負債比率未達合約標準外，餘皆符合聯貸借款合同之規定，前述財務比率未達標準事宜，除應於約定期限內按授信餘額之0.125%計付補償費予管理銀行外，得不視為發生違約之情事。

註2：朕豪大酒店公司於103年8月間與土地銀行等10家聯貸銀行簽訂授信合約，重要之財務約定如下：依朕豪大酒店公司聯貸借款合同規定，於借款期間內應依其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非合併財務報告計算並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淨值等財務比率；利息保障倍數於首次動用日屆滿6年後開始檢視，其餘比率與標準則自購物中心及酒店開發案正式營運後第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起檢視。

註3：朕華國際公司於103年8月間與第一銀行等10家聯貸銀行簽訂授信合約，重要之財務約定如下：依朕華國際公司聯貸借款合同規定，於借款期間內應依其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非合併財務報告計算並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淨值等財務比率；利息保障倍數於首次動用日屆滿6年後開始檢視，其餘比率與標準則自購物中心及酒店開發案正式營運後第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起檢視。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附表二十二)

1. 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6年0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101年	102年	103年 (註6)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2,161,614	2,180,948	2,629,872	2,154,192	2,109,591	2,601,0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10,503,138	10,025,034	9,842,153	10,639,630	12,149,196	12,533,097	
無形資產	0	0	0	0	8,208	8,208	
其他資產(註2)	313,371	315,775	360,114	293,330	295,367	296,851	
資產總額	13,631,187	13,191,856	13,793,380	14,111,769	15,598,066	16,464,02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851,328	4,418,329	2,552,148	1,796,562	2,608,034	3,103,916
	分配後	2,851,328	4,418,329	2,552,148	1,796,562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5,127,683	3,949,023	7,037,703	8,626,954	9,574,703	9,974,19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979,011	8,367,352	9,589,851	10,423,516	12,182,737	13,078,115
	分配後	7,979,011	8,367,352	9,589,851	10,423,516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5,652,176	4,824,504	4,203,529	3,686,462	3,414,229	3,383,736	
股本	6,306,516	6,306,516	6,306,516	6,306,516	6,306,516	6,306,516	
資本公積	5	673	6,596	6,101	4,793	5,28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52,216)	(1,526,095)	(2,111,544)	(2,631,570)	(2,900,455)	(2,925,720)
	分配後	(652,216)	(1,526,095)	(2,111,544)	(2,631,570)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2,129)	(1,113)	1,961	5,415	3,375	(2,343)	
庫藏股票	0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1,791	1,100	2,173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652,176	4,824,504	4,203,529	3,688,253	3,415,329	3,385,909
	分配後	5,652,176	4,824,504	4,203,529	3,688,253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註6)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4,748,040	2,361,538	2,208,428	1,964,800	1,853,2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7,739,877	7,253,626	6,912,940	6,548,748	6,209,706
無形資產		0	0	0	0	0
其他資產(註2)		313,371	315,775	322,104	324,388	323,571
資產總額		14,393,722	13,188,740	10,404,713	9,862,553	9,422,21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613,863	4,415,213	2,545,715	1,770,770	2,266,560
	分配後	3,613,863	4,415,213	2,545,715	1,770,770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5,127,683	3,949,023	3,655,469	4,405,321	3,741,42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741,546	8,364,236	6,201,184	6,176,091	6,007,985
	分配後	8,741,546	8,364,236	6,201,184	6,176,091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652,176	4,824,504	4,203,529	3,686,462	3,414,229
股本		6,306,516	6,306,516	6,306,516	6,306,516	6,306,516
資本公積		5	673	6,596	6,101	4,79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52,216)	(1,526,095)	(2,111,544)	(2,631,570)	(2,900,455)
	分配後	(652,216)	(1,526,095)	(2,111,544)	(2,631,570)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2,129)	(1,113)	1,961	5,415	3,375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652,176	4,824,504	4,203,529	3,686,462	3,414,229
	分配後	5,652,176	4,824,504	4,203,529	3,686,462	尚未分配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二)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6：上述財務資料配合採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編製財務報告，追溯重編。

2. 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6年0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7,935,639	6,036,728	7,231,688	7,504,158	7,272,512	2,063,471
營業毛利	(296,943)	(399,883)	(196,080)	(44,425)	198,235	91,877
營業損益	(532,738)	(635,604)	(453,097)	(269,953)	(37,278)	34,8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2,174)	(213,976)	(173,912)	(226,976)	(215,776)	(58,025)
稅前淨利	(754,912)	(849,580)	(627,009)	(496,929)	(253,054)	(23,208)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0	0	0	0	0	0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772,503)	(840,042)	(622,494)	(496,929)	(256,695)	(23,8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607	11,702	(4,404)	(9,050)	(14,917)	(5,7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68,896)	(828,340)	(768,896)	(505,979)	(271,612)	(29,598)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772,503)	(840,042)	(772,503)	(496,920)	(256,004)	(24,95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0	0	0	(9)	(691)	1,07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768,896)	(828,340)	(768,896)	(505,970)	(270,921)	(30,67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9)	(691)	1,073
每股盈餘	(1.22)	(1.33)	(1.22)	(0.79)	(0.41)	(0.04)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業收入	7,935,639	6,036,728	7,251,468	7,664,270	7,372,381
營業毛利	(296,943)	(399,883)	(196,080)	(44,425)	198,235
營業損益	(531,286)	(624,785)	(415,675)	(251,149)	(12,56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3,626)	(224,795)	(211,334)	(245,771)	(239,798)
稅前淨利	(754,912)	(849,580)	(627,009)	(496,920)	(252,363)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0	0	0	0	0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772,503)	(840,042)	(622,494)	(496,920)	(256,0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607	11,702	(4,404)	(9,050)	(14,9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68,896)	(828,340)	(768,896)	(505,970)	(270,921)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0	0	0	0	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	(1.22)	(1.33)	(1.22)	(0.79)	(0.41)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二)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附表二十二)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不適用)

單位：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年	年	年	年	年
流 動 資 產					
基 金 及 投 資					
固 定 資 產 (註2)					
無 形 資 產					
其 他 資 產					
資 產 總 額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分配後				
長 期 負 債					
其 他 負 債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分配後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分配後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分配後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不適用)

單位：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年	年	年	年	年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損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停業部門損益					
非常損益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停業部門損益、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3：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5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鈴雯、謝仁耀	無保留意見
104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鈴雯、劉奕宏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鈴雯、李青霖	無保留意見
102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鈴雯、李青霖	無保留意見
101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鈴雯、李青霖	無保留意見

註1：會計師事務所名稱變更原因：係因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因基於共同理念及配合國際總部統一事務所名稱之政策，與台中敬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台北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併，並更名為「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註2：公司因配合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之需要，自104年第一季財務報表簽證起，簽證會計師黃鈴雯、李青霖會計師變更為黃鈴雯、劉奕宏會計師。

註3：公司因配合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之需要，自105年第三季財務報表簽證起，簽證會計師黃鈴雯、劉奕宏會計師變更為黃鈴雯、謝仁耀會計師。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附表二十三)

(1) 財務分析-合併

年 度 (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6年03月 31日 (註2)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分析項目 (註3)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8.53	63.43	69.53	73.86	78.10	79.4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2.63	86.44	114.22	115.75	106.92	106.6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75.81	46.54	103.05	119.91	80.89	83.80
	速動比率	20.52	12.75	28.24	41.04	39.48	37.48
	利息保障倍數	(2.87)	(3.10)	(2.94)	(1.87)	(0.84)	0.3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49.80	44.53	77.51	72.19	45.66	38.46
	平均收現日數	7.33	8.20	4.71	5.06	7.99	9.49
	存貨週轉率 (次)	5.29	5.44	5.80	6.34	7.42	7.39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80.89	87.08	99.62	79.65	63.77	72.16
	平均銷貨日數	68.96	67.09	62.96	57.60	49.18	49.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0.85	0.58	0.73	0.73	0.64	0.67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57	0.45	0.54	0.54	0.49	0.5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4.35)	(4.98)	(3.63)	(2.53)	(0.96)	0.11
	權益報酬率 (%)	(12.74)	(16.04)	(13.79)	(12.60)	(7.23)	(2.8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7)	(11.97)	(13.47)	(9.94)	(7.88)	(4.01)	(1.47)
	純益率 (%)	(9.73)	(13.92)	(8.61)	(6.62)	(3.53)	(1.47)
	每股盈餘 (元)	(1.22)	(1.33)	(0.99)	(0.79)	(0.41)	(1.1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4.55	(8.36)	0.00	1.01	2.54	0.0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23.38	(7.00)	40.64	36.76	12.54	1.89
	現金再投資比率 (%)	2.75	(2.75)	0.00	0.10	0.35	0.0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32	0.44	(14.40)	(25.12)	(8.37)	3.39
	財務槓桿度	0.73	0.75	0.74	0.61	0.21	45.3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分析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變動 比率(%)	變動原因分析
流動比率	80.89	119.91	(32.54)	本期流動資產較上期減少
利息保障倍數	(0.84)	(1.87)	55.08	本期利息支出較上期減少
應收款項週轉率	45.66	72.19	(36.75)	本期銷貨淨額較上期減少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7.99	5.06	57.91	本期銷貨淨額較上期減少
資產報酬率	(0.96)	(2.53)	62.06	本期稅後損益較上期增加
股東權益報酬率	(7.23)	(12.60)	42.62	本期稅後損益較上期增加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 比率	(0.59)	(4.28)	86.21	本期營業利益較上期增加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比率	(4.01)	(7.88)	49.11	本期營業利益較上期增加
純益率	(3.53)	(6.62)	46.68	本期稅後損益較上期增加
每股盈餘	(0.41)	(0.79)	48.10	本期稅後損益較上期增加
現金流量比率	2.54	1.01	151.49	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上期增加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54	36.76	(65.89)	係本期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上 期減少且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 現金股利)較上期增加。
現金再投資比率	0.35	0.10	250.00	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上期增加
營運槓桿度	(8.37)	(25.12)	66.68	本期營業利益較上期增加
財務槓桿度	0.21	0.61	(65.57)	本期營業利益較上期增加

(2) 財務分析-個體

年 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0.73	63.42	59.60	62.62	63.7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比率	139.28	118.91	113.69	123.56	115.23
償 債 能 力 %	流動比率	131.38	50.66	86.75	110.96	81.76
	速動比率	14.60	16.87	24.86	37.71	40.58
	利息保障倍數	(2.87)	(3.10)	(2.48)	(3.28)	(1.03)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9.80	44.53	72	65.41	43.57
	平均收現日數	7.33	8.20	5.07	5.58	8.38
	存貨週轉率(次)	5.29	5.44	5.81	6.47	7.5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0.92	87.08	100.70	82.11	65.00
	平均銷貨日數	68.96	67.09	62.79	56.40	48.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 率(次)	1.00	0.80	1.02	1.14	1.1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5	0.44	0.61	0.76	0.76
獲 利	資產報酬率(%)	(4.23)	(4.84)	(4.01)	(3.95)	(1.58)
	權益報酬率(%)	(12.74)	(16.04)	(13.79)	(12.60)	(7.21)

能力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註7)	(11.97)	(13.47)	(9.94)	(7.88)	(4.00)
	純益率(%)	(9.73)	(13.92)	(8.58)	(6.48)	(3.47)
	每股盈餘(元)	(1.22)	(1.33)	(0.99)	(0.79)	(0.4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1.43	(8.19)	0.00	17.08	12.2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8.58	(3.52)	17.35	24.57	18.63
	現金再投資比率(%)	2.74	(2.70)	0.00	2.25	2.1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31	0.43	(15.74)	(27.64)	(26.79)
	財務槓桿度	0.73	0.75	0.70	0.68	0.09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分析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變動比率(%)	變動原因分析
流動比率	81.76	110.96	(26.32)	本期流動資產較上期減少
利息保障倍數	(1.03)	(3.28)	68.60	本期稅前純益較上期增加
應收款項週轉率	43.57	65.41	(33.39)	本期銷貨淨額較上期減少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8.38	5.58	50.18	本期應收款項週轉率較上期減少
存貨週轉率	7.53	6.47	16.38	本期銷貨成本較上期減少
應付款項週轉率	65.00	82.11	(20.84)	本期銷貨成本較上期減少
資產報酬率	(1.58)	(3.95)	60.00	本期稅後損益較上期增加
股東權益報酬率	(7.21)	(12.60)	42.78	本期稅後損益較上期增加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0.20)	(3.98)	94.97	本期營業利益較上期增加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00)	(7.88)	49.24	本期稅前純益較上期增加
純益率	(3.47)	(6.48)	46.45	本期稅後損益較上期增加
每股盈餘	(0.41)	(0.79)	48.10	本期稅後損益較上期增加
現金流量比率	12.20	17.08	(28.57)	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上期減少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8.63	24.57	(24.18)	本期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上期減少
財務槓桿度	0.09	0.68	(86.76)	本期營業利益較上期增加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二)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

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二)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不適用)

年 度 (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年	年	年	年	年	
分析項目 (註2)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速動比率						
	利息保障倍數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平均收現日數						
	存貨週轉率 (次)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平均銷貨日數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總資產週轉率 (次)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純益率 (%)						
	每股盈餘 (元)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 105 年度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及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鈴雯會計師及謝仁耀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經該會計師事務所提示105年度查核報告書，據稱已全部查核竣事足以公正表示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營業成績，復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屬實，茲依規定檢同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書如上。

此 致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興隆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景聰



監察人：興隆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和興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詳見第100頁至第174頁。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詳見第175頁至第245頁。
-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合併)	104 年度 (合併)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2,109,591	2,154,192	(44,601)	(2.07)
非流動資產	13,488,475	11,957,577	1,530,898	12.80
資產總額	15,598,066	14,111,769	1,486,297	10.53
流動負債	2,608,034	1,796,562	811,472	45.17
非流動負債	9,574,703	8,626,954	947,749	10.99
負債總額	12,182,737	10,423,516	1,759,221	16.88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3,414,229	3,686,462	(272,233)	(7.38)
非控制權益	1,100	1,791	(691)	(38.58)
權益總計	3,415,329	3,688,253	(272,924)	(7.4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流動負債：係本期其他應付款項較上期增加且本期有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2. 非控制權益：係被投資公司本期淨損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合併)	104 年度 (合併)	差 異	
			金 額	%
營業收入	7,272,512	7,504,158	(231,646)	(3.09)
營業成本	7,074,277	7,548,583	(474,306)	(6.28)
營業毛利	198,235	(44,425)	242,660	546.22
營業費用	235,513	225,528	9,985	4.43
營業淨利(淨損)	(37,278)	(269,953)	232,675	86.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5,776)	(226,976)	11,200	4.93
稅前淨利(淨損)	(253,054)	(496,929)	243,875	49.08
所得稅費用	3,641	-	3,641	-
本期淨利(淨損)	(256,695)	(496,929)	240,234	48.3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4,917)	(9,050)	(5,867)	(64.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71,612)	(505,979)	234,367	46.3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毛利：本期銷貨收入較上期減少係因內銷大幅下滑，但因不銹鋼價格下半年逐漸上揚，公司針對不銹鋼增加產量，使生產成本下降，因此銷貨收入雖下滑，但毛利率較上期提升。
2. 營業淨利(淨損)：係本期營業毛利較上期增加。
3. 稅前淨利(淨損)：係本期營業毛利較上期增加。
4. 本期淨利(淨損)：係本期營業毛利較上期增加。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係本期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較上期減少。
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係本期獲利較上期增加。

(二)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2016年稅前虧損2.5億元，較2015年稅前虧損4.9億元減少2.4億元。2016年營收較2015年減少係因碳鋼銷售量下滑，但因不銹鋼價格下半年逐漸上揚，公司針對不銹鋼增加產量，使生產成本下降，因此2016年營收雖下滑，但毛利率較2015年提升。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

項目 \ 年度	105年度(合併)	104年度(合併)	增減比率
現金流量比率	2.54	1.01	151.4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54	36.76	(65.89)
現金再投資比率	0.35	0.10	250.0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現金流量比率：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上期增加。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係本期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上期減少且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較上期增加。
3. 現金再投資比率：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上期增加。

(二)流動性之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三)未來一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 現金流入(2)	預計全年 投資活動現金 流出(3)	預計全年 融資活動現金 流入(4)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1) +(2)-(3)+(4)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 計畫	融資 計畫
105	\$492,625	\$224,130	\$3,598,391	\$2,988,873	\$107,237	—	—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預計現金流入 224,130 仟元，主要係預期鋼品市場下半年可望回溫，預計收益增加，產生淨現金收入。 (2)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3,598,391 仟元，主要係子公司興建精品購物廣場及國際觀光酒店所致。 (3)融資活動：預計現金流入 2,988,873 仟元，主要係子公司辦理銀行聯貸而產生中長期借款增加，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 最近年度轉投資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說明	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朕華國際(股)公司 (原名義大華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	興建大樓百貨公司業	公司尚處創業期間未產生營業收入，本期支付地價稅及固定開支後使本期發生虧損。	註一
朕豪大酒店(股)公司 (原名義大華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旅館業	公司尚處創業期間未產生營業收入，本期支付地價稅及固定開支後使本期發生虧損。	註一
義大開發(股)公司		35,650	休閒開發業	本公司 105 年度整體營收為 10 億元，在大環境不佳的情形下，較上年度營收衰退 12.98%，在擰節費用開支下，費用雖亦較上期減少，惟因固定營運成本無法避免下，致本期產生虧損。	註二

註一：未來將結合義聯集團各相關公司，進行招商引資，預計總投資金額將高達約新台幣 220 億元。本投資計劃已於 2013 年 10 月完成各項審查作業，並取得建造執照。2014 年 5 月 5 日正式開工，目前建築物鋼結構已於 3 月 9 日舉行上梁祈福典禮，後續將進行細部設計規劃及內裝施工，預計在 2018 年第四季完工並開始試營運。星級酒店部分，2016 年 2 月宣布與全球最大的連鎖觀光酒店集團-萬豪國際集團合作加盟，打造南台灣第一間萬豪酒店，精品購物廣場則將於 2017 年 3 月 22 日舉行招商說明會，引進世界知名國際品牌，重金打造精品百貨購物，將刺激大高雄消費商機，蓬勃發展。

註二：**購物廣場**：今年除持續針對業績不佳且合約到期的專櫃進行撤換櫃外，針對 E 卡會員（已逾 40 萬人）加強會員溝通，提高會員忠誠度，並與品牌合作，推出會員限定優惠，增加消費機會，提高業績，帶動獲利。

遊樂世界：針對淡旺季推出應景的促銷活動，並針對不同對象推出不同的優惠措施，提升入園後週邊商品及餐飲的二次消費，進而提升樂園業績。

除上述說明外，再加以嚴加控管固定管理營運支出，未來營運仍屬可期。

2：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配合集團整體發展策略，持續尋找具投資價值之產業加以投資。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分析評估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為充實營運週轉用所發生之長期及短期借款，本公司以尋求低利率的計息方案藉以改善公司利率風險，進而創造營業利益。倘平均借款利率調整 1% 時，將影響本公司稅前利益約 110,184 仟元。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營收方面內、外銷比重分別約為 65% 與 35%，原料供應方面國內、外比重分別亦約為 88% 與 12%，進口及出口匯率相互調節，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業務影響有限，唯相關人員皆盡其所能注意之事項，以維公司權益不受損害，105 年度本公司外幣兌換損失為 8,677 仟元。

3. 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對公司損益無重大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背書保證皆依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持續開發高加工性不鏽鋼新鋼種以擴充市場，計畫研發之新技術及產品：

- (1). 300 系高附加價值產品之研發及 400 系不銹鋼產品 YH440M 的應用開發，以因應客戶需求及市場的走向，開發新鋼種讓產品鋼種更為完整及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

- (2).合金鋼及碳鋼冷打線材新鋼種開發，因應客戶提升產品高附加價值的的要求，拓展利基市場並提高公司獲利。
- (3).特殊尺寸產品的開發，因應客戶的加工特性，配合開發特殊尺寸的線材盤元，以降低客戶的加工成本，並拓展利基市場。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於 2013 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 之編製準則。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所處產業在可預見之未來尚不致因科技改變及產業發生重大變化致影響本公司之財務和業務。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103年(第十二屆)獲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為A-級公司(98-101年則列為B級公司,102年更升列為A-級公司),顯示本公司自願提升資訊透明度,積極改變公司企業形象,提昇公司治理方針。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子公司「朕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朕豪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在高雄市大順路龍東段土地上興建地下6層、地上31層、總樓地板面積約250,000平方公尺的大型精品購物中心及國際觀光酒店,預計總投資金額將高達約新台幣220億元。本投資計劃已於2014年5月5日正式開工,預計於2018年第4季完工試營運。朕豪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預期效益:IRR 7.62%,朕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預期效益:IRR 8.01%。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銷貨市場遍佈全世界及國內各地並無銷貨集中情形,而原料進貨情形由於存貨資金成本考量及生產流程安排順暢,目前不銹鋼原料以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為進貨主力,該公司與本公司關係良好,並無絕對集中風險之憂慮,本公司105年營業收入淨額減少3.09%,營業成本減少6.28%,營業毛利提高546.22%,係因碳鋼銷售量下滑,但因不銹鋼價格下半年逐漸上揚,公司針對不銹鋼增加產量,使生產成本下降,因此105年營收雖下滑,但毛利率較104年提升。但本公司仍將尋求其他低成本供貨廠商,以逐步降低進貨集中之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

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詳見第 246 頁至第 249 頁。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詳見第 100 頁至第 174 頁。

(三)關係報告書：詳見第 250 頁至第 254 頁。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無。

燐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燐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 林 茂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燁興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燁興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燁興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燁興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燁興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4.；存貨評價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燁興集團於105年12月31日存貨金額為908,206仟元(存貨成本總額911,992仟元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3,786仟元後之淨額)，佔資產總額5.82%，對於存貨之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攸關重大判斷與估計，且存貨之評價受國際金屬價格波動影響且價格變動幅度大，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其為關鍵查核事項。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記錄；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等。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非金融資產減損；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燁興集團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為12,149,196仟元，佔資產總額77.89%。經濟環境不景氣及行業競爭激烈為公司面臨之主要挑戰。根據年度報告之評估結果，燁興集團營業淨利呈現虧損，因此存有減損跡象，且該會計估計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係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其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對公司之瞭解，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該內外部減損跡象、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年度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管理階層之評估流程、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及各項假設之合理性、評估是否已適當揭露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政策及其他相關資訊、詢問管理階層並檢視期後事項查核程序所取得之查核證據，辨認報導日後並無任何與減損測試相關之事項及對於公司根據第三方出具之獨立評估報告確定的可回收金額，檢視相關假設之合理性，並評估該鑑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等。

其他事項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5年及104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燁興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燁興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燁興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燁興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燁興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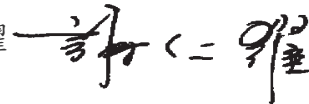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燁興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 鈴 雯



會計師：謝 仁 耀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燁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代碼	資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492,625	3	\$506,376	4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1,607,962	11	\$1,298,098	9
1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六(二)	10,588	-	20,906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三)		219,461	1	219,245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7	-	-	-	2150	應付票據			111,901	1	77,06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81,272	1	137,248	1	2170	應付帳款	七		11,795	-	7,792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	22,467	-	11,940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	13,29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78,358	1	60,86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185,918	1	147,192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64	-	8,985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12,583	2	1,671	-
130X	存貨	六(五)	908,206	6	998,237	7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五)		9,956	-	10,702	-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171,619	1	86,720	1	2310	預收款項			16,772	-	21,498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244,285	2	322,920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六)		131,686	1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109,591	14	2,154,192	1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608,034	17	1,796,562	13
1543	非流動資產													
154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八)	1,650	-	1,650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		9,278,715	59	8,330,868	59
155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六(九)	35,650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513	-	319	-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998,404	6	1,022,967	8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七)		295,475	2	295,767	2
17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	12,149,196	79	10,639,630	76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574,703	61	8,626,954	61
178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	61,196	-	61,196	-	2XXY	負債合計			12,182,737	78	10,423,516	74
1840	無形資產	六(二十八)	8,208	-	189,720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8,903	1	444	-	3110	股本	六(十八)		6,306,516	41	6,306,516	45
1980	存出保證金	八	444	-	41,970	-	320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		4,793	-	6,101	-
15XX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4,824	-	11,957,577	85	3350	保留盈餘	六(二十)		-2,900,455	-19	-2,631,570	-19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488,475	86	11,957,577	85	340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一)		3,375	-	5,415	-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六(二十二)		3,414,229	22	3,686,462	26
							36XX	非控制權益			1,100	-	1,791	-
1XXY	資產總計		\$15,598,066	100	\$14,111,769	100	3XXY	權益總計			3,415,329	22	3,688,253	26
							1XXY	負債及權益總計			\$15,598,066	100	\$14,111,76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林茂



經理人：陳森龍



會計主管：王泰勳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三)	\$7,272,512	100	\$7,504,15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7,074,277	97	7,548,583	101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198,235	3	-44,425	-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10,850	2	102,604	1
6200	管理費用		124,663	2	122,924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5,513	4	225,528	3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37,278	-1	-269,953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五)	4,834	-	3,66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六)	-63,079	-1	-36,145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七)	-137,453	-2	-173,281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0,078	-	-21,21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5,776	-3	-226,976	-3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53,054	-4	-496,929	-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八)	3,641	-	-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256,695	-4	-496,929	-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472	-	-14,962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5	-	-8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630	-	-2,54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347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040	-	2,50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	-60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二十九)	-14,917	-	-9,05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71,612	-4	\$-505,979	-7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256,004	-4	-496,920	-7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691	-	-9	-
8600	合 計		\$-256,695	-4	\$-496,929	-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270,921	-4	-505,970	-7
872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691	-	-9	-
8700	合 計		\$-271,612	-4	\$-505,979	-7
	基本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	\$-0.41		\$-0.7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林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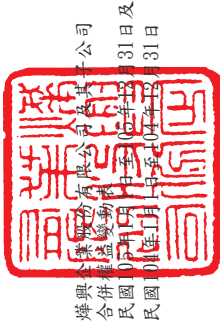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森龍



會計主管：王泰勛





煥興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4年11月31日及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 有效避險部分之 工具(損)益	非控制權益	非控制權益	
104.1.1餘額	\$6,306,516	\$6,596	-	-	\$-2,111,544	\$2,957	\$-996	-	-	-	-	\$4,203,529
本期淨利(損)	-	-	-	-	-496,920	-	-	-	-	-	-9	-496,9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504	3,655	-202	1	-	-	-	-9,0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09,424	3,655	-202	1	-	-	-9	-505,97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495	-	-	-10,602	-	-	-	-	-	-	-11,097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1,800	1,800
104.12.31餘額	6,306,516	6,101	-	-	-2,631,570	6,612	-1,198	1	-	-	1,791	3,688,253
本期淨利(損)	-	-	-	-	-256,004	-	-	-	-	-	-691	-256,6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877	-1,862	-177	-1	-	-	-	-14,9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8,881	-1,862	-177	-1	-	-	-691	-271,61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308	-	-	-4	-	-	-	-	-	-	-1,312
105.12.31餘額	\$6,306,516	\$4,793	-	-	-\$2,900,455	\$4,750	-\$1,375	-	-	-	\$1,100	\$3,415,32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林茂



經理人：陳森龍



會計主管：王泰勛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253,054	\$-496,92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49,333	356,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評價損(益)	-682	1,044
利息費用	137,453	173,281
利息收入	-980	-1,285
股利收入	-345	-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20,078	21,21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743	5,897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092	852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9,139	49,090
廉價購買利益	-	-2,82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59,831	603,0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9,908	-11,301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7	-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4,024	-66,59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3,901	-10,349
存貨(增加)減少	-9,838	225,674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83,799	-16,6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51,661	120,7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4,832	-14,32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9,292	21,08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8,572	7,397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746	-14,902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4,726	-42,296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5,764	5,0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2,876	-37,9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8,785	82,820
調整項目合計	441,046	685,90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87,992	188,976
收取之利息	985	1,282
收取之股利	345	375
支付之利息	-131,973	-172,619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8,821	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6,170	18,10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5,65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0,643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09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07,561	-955,5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5	-
取得無形資產	-8,208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75,781	119,09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73,785	-927,120

(承上頁)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09,864	23,777
舉借長期借款	1,074,000	3,431,000
償還長期借款	-	-2,618,55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310,000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8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93,864	838,02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751	-70,9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6,376	577,3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2,625	\$506,37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林茂



經理人:陳森龍



會計主管:王泰勛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67年7月，並於75年12月合併燁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各種鋼管、鋼捲加工品、線材之產銷，整廠機械設備、環保設備系統之設計、製造、安裝等工程承攬，暨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商業大樓之出租、出售等業務。本公司股票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77年10月核准上市。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簡稱為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活動，請參閱附註四(三)2.之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6年3月21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無。

(二)尚未採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1050050021號及第1050026834號函，本集團將自106年度開始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簡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 「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 及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 及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3之修正；IFRS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於發佈IFRS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集團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IAS 36之修正係釐清本集團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本集團若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為基礎計算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者，將揭露其公允價值等級及關鍵評價假設(第二或第三等級)。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106年適用之IFRSs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IFRSs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集團或機構與發行人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集團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集團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集團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集團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未適用下列業經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IFRS 15及IFRS 9應自107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年1月1日
IFRS 4 之修正「屬IFRS4之保險合約適用IFRS 9『金融工具』之方法」	2018年1月1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 及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 及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IFRS 12「對其他合併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集團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A.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B.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集團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集團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FRS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15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集團於適用IFRS15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15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集團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16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於適用IFRS16時，若本集團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IAS 17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對於本集團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16生效時，本集團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集團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之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IFRSs之合併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子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	持股或出資比例	
		105.12.31	104.12.31
燁興企業(股)公司			
朕豪大酒店(股)公司(原名義大華悅酒店(股)公司)	旅館業等	100%	100%
朕華國際(股)公司(原名義大華都企業(股)公司)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百貨公司業	100%	100%
朕華國際(股)公司			
義華國際(股)公司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70%	70%

(1) 上列編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財務報告，除義華國際(股)公司雖未經會計師查核，餘皆經會計師查核。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該子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2) 合併子公司增減情形：無。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7.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無。

(四)外幣換算

1.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個體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3.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風險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放款及應收款

1. 應收帳款

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務工具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A. 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B. 未指定為備供出售。

C. 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或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放款及應收款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為衡量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4.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5. 當本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41年56年
廠房附屬其他設備	5年10年
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	2至36年
其他設備	4至41年
設備備品工輓	依實際磨耗計提

4.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六)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商標權則依經濟效益或合約年限攤銷。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八)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短期員工福利及虧損性進貨合約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九)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列示。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定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4.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二十)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某一企業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二十一)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集團營運產生之應課稅所得，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二十三)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線材、鋼捲加工品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係於下列條件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與商品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
- (2) 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租金收入、股利收益及利息收入

- (1) 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 (2)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益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
- (3)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二十四)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所作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如下：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由於較近期可取得之資訊並不足以決定公允價值而無法可靠衡量，故將該項投資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收入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於與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集團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或代理人。當暴於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重大風險與報酬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以應收或已收之經濟效益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本集團提供線材產品製造及銷售，經判斷符合下列指標，故採總額認列收入：

- (1)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2) 承擔存貨風險
- (3)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105 年度本集團認列之減損損失為49,139仟元。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集團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集團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或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及處分投資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105 年度本集團認列之減損損失為 0仟元。

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截至 10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188,903仟元。

4.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截至 10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908,206仟元。(扣除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3,786仟元)

5.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截至 10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之帳面金額為 295,475仟元。

6.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機率之估計，致本集團管理階層認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現 金	\$290	\$290
支 票 存 款	250,410	183,575
活 期 存 款	241,925	322,511
合 計	<u>\$492,625</u>	<u>\$506,376</u>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10,588	\$20,906
合 計	<u>\$10,588</u>	<u>\$20,906</u>

1. 本集團於105年及104年度所認列之淨(損)益分別為(410)仟元及(1,345)仟元。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 收 帳 款	\$181,272	\$137,248
減：備抵呆帳	-	-
應收帳款淨額	<u>\$181,272</u>	<u>\$137,248</u>

1.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平均授信期間為7-26天。

2. 本集團並無重大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及款項。

3. 備抵呆帳變動：無。

4. 本集團並無已減損之應收票據及款項。
5.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6. 本集團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五)。
7. 其中屬關係人交易者，請參閱附註七(二)3.之說明。

(四)其他應收款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退營業稅	\$15,502	\$10,375
應收保險理賠款	4,822	-
應收其他	2,143	1,565
合 計	\$22,467	\$11,940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22,467	\$11,940

應收保險理賠款，係本期估列因風災遭受損失可獲保險公司理賠之款項，請參閱附註十二(七)。

(五)存貨及銷貨成本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原 料	\$373,421	\$592,459
物 料	135,836	135,593
在 製 品	55,384	55,864
製 成 品	343,847	316,722
副 產 品	3,504	2,447
小 計	\$911,992	\$1,103,085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786)	(104,848)
淨 額	\$908,206	\$998,237

1. 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出售存貨成本	\$6,874,877	\$7,163,501
加工成本	264,671	368,390
未分攤製造費用	36,613	34,865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01,062)	(1,719)
不可撤銷進貨合約損失(轉回利益)	(822)	(16,454)
營業成本合計	\$7,074,277	\$7,548,583

2. 本集團於105年及104年度因調漲部分產品價格及消化部分庫存而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所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分別為(101,062)仟元及(1,719)仟元。
3. 有關不可撤銷進貨合約損失之提列情形，請參閱附註六(十五)。
4. 本集團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六)預付款項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留 抵 稅 額	\$136,608	\$27,584
預 付 貨 款	7,247	2,098
預付保險費	19,780	18,073
進 項 稅 額	5,049	30,895
預 付 其 他	2,935	8,070
合 計	<u>\$171,619</u>	<u>\$86,720</u>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泛喬(股)公司	\$638,480	\$649,033
義大開發(股)公司	252,849	267,854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107,075	106,080
合 計	<u>\$998,404</u>	<u>\$1,022,967</u>

1. 本集團對泛喬(股)公司、義大開發(股)公司及其他關聯企業之投資，因與母公司合併持股超過 20%，故採權益法評價。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持 股 比 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泛喬(股)公司	7.42%	7.97%
義大開發(股)公司	5.94%	5.94%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三之附表七。

3.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1) 資產負債表：

	泛喬(股)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7,081,451	\$7,115,282
非流動資產	4,445,457	4,618,368
流動負債	1,337,910	2,412,809
非流動負債	1,439,078	1,036,704
權益	\$8,749,920	\$8,284,137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648,995	\$660,333
對關聯企業交易之未實現損益	(10,515)	(11,300)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638,480	\$649,033

	義大開發(股)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315,078	\$317,309
非流動資產	9,076,611	9,463,500
流動負債	1,641,262	1,765,084
非流動負債	3,495,049	3,507,811
權益	\$4,255,378	\$4,507,914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252,849	\$267,854
對關聯企業交易之未實現損益	-	-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252,849	\$267,854

(2) 綜合損益表：

	泛喬(股)公司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收入	\$310,954	\$635,651
本期淨利	(\$126,830)	\$81,685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6,830)	\$81,685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義大開發(股)公司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收入	\$1,005,719	\$1,155,773
本期淨利	(\$249,488)	(\$244,31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048)	(8,6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2,536)	(\$252,945)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3)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份額彙總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享有之份額：		
本期淨利	\$3,983	(\$2,989)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81)	2,8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02	(\$106)

(4)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具有公開市場報價者之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燐聯鋼鐵(股)公司	\$16,933	\$17,695

(5)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財務報告計算。

(6) 本集團於 103年12月31日對燐聯鋼鐵(股)公司之投資原帳列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因母公司燐輝企業(股)公司於104年3月間增加投資，致併計本集團及其他子公司持股比例已超過 20%，對燐聯公司具重大影響力，因而自 104年 3月起改採權益法處理，因取得燐聯鋼鐵(股)公司股權所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為 2,829仟元，詳附註六(二十六)。

4. 本集團於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八)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1,650	\$1,650

1. 本集團對於上列公司之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衡量，因無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於105年及104年度提列之減損損失均為 0仟元。
3. 本集團於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非流動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特 別 股	\$35,650
減：累計減損	-
淨 額	<u>\$35,650</u>

104年12月31日：無。

1. 本集團投資義大開發(股)公司取得特別股（特別股年息2.5%，發行期限三年，累積不可參加，到期後股息以現金一次發放）該公司主要從事百貨公司業及遊樂園業等。
2. 本集團於 105年度提列之減損損失均為 0仟元。
3. 本集團於 105年12月31日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土 地	\$3,825,296	\$3,825,296
房屋及建築	1,782,127	1,780,484
機 器 設 備	8,546,982	8,546,410
其 他 設 備	398,975	394,777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3,346,058	1,460,646
合 計	<u>\$17,899,438</u>	<u>\$16,007,613</u>
減：累計折舊	(5,587,187)	(5,256,632)
累計減損	(163,055)	(111,351)
淨 額	<u>\$12,149,196</u>	<u>\$10,639,630</u>

成 本	未完工程及					合 計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註)	待驗設備	
105.1.1餘額	\$3,825,296	\$1,780,484	\$8,546,410	\$394,777	\$1,460,646	\$16,007,613
增 添	-	1,643	572	27,781	1,785,543	1,815,539
處 分	-	-	-	(23,583)	-	(23,583)
存貨轉入	-	-	-	-	99,869	99,869
105.12.31餘額	<u>\$3,825,296</u>	<u>\$1,782,127</u>	<u>\$8,546,982</u>	<u>\$398,975</u>	<u>\$3,346,058</u>	<u>\$17,899,438</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1.1餘額	\$ -	\$686,256	\$4,366,497	\$207,708	\$107,522	\$5,367,983
折舊費用	-	37,297	282,744	29,292	-	349,333
處 分	-	-	-	(18,778)	-	(18,778)
提列(迴轉)減損	-	9,492	44,469	-	-	53,961
損失						
修復支出沖減累	-	(2,257)	-	-	-	(2,257)
計減損						
重 分 類	-	-	-	-	-	-
105.12.31餘額	<u>\$ -</u>	<u>\$730,788</u>	<u>\$4,693,710</u>	<u>\$218,222</u>	<u>\$107,522</u>	<u>\$5,750,242</u>

(註): 包括運輸設備、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

成 本	未完工程及					合 計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註)	待驗設備	
104.1.1餘額	\$3,747,164	\$1,780,484	\$8,545,778	\$377,418	\$371,357	\$14,822,201
增 添	5,104	-	724	41,212	929,177	976,217
投資性不動產轉	73,028	-	-	-	-	73,028
入						
處 分	-	-	(92)	(23,853)	-	(23,945)
存貨轉入	-	-	-	-	160,112	160,112
轉 費 用	-	-	-	-	-	-
104.12.31餘額	<u>\$3,825,296</u>	<u>\$1,780,484</u>	<u>\$8,546,410</u>	<u>\$394,777</u>	<u>\$1,460,646</u>	<u>\$16,007,613</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1.1餘額	\$ -	\$648,966	\$4,078,147	\$192,302	\$60,633	\$4,980,048
折舊費用	-	37,290	288,428	30,482	-	356,200
處 分	-	-	(78)	(17,277)	-	(17,355)
重 分 類	-	-	-	-	-	-
提列(迴轉)減	-	-	-	2,201	46,889	49,090
損損失						
轉 費 用	-	-	-	-	-	-
104.12.31餘額	<u>\$ -</u>	<u>\$686,256</u>	<u>\$4,366,497</u>	<u>\$207,708</u>	<u>\$107,522</u>	<u>\$5,367,983</u>

(註): 包括運輸設備、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

1. 本期增添與現金流量表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調節如下：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1,815,539	\$976,217
風災修復支出	2,257	-
應付購買設備款增減	(10,235)	(20,643)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1,807,561	\$955,574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七)之說明。

3. 本集團於105年及104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減損損失金額分別為53,961仟元及49,090仟元，可回收金額係依第三方獨立評價師出具之鑑價報告相關資料為基礎，屬公允價值第三等級。上開損失其中包括因105年9月遭受風災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受損而提列減損損失計9,492仟元，其中獲得保險理賠計4,822仟元，請參閱附註十二(七)。

4.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5. 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因受法令限制，本集團尚無法以公司名義登記而暫時登記於個人名下之土地皆為80,806仟元，惟為確保權益，已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之保全措施。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土 地	\$129,205	\$129,205
成 本 合 計	\$129,205	\$129,205
減：累計減損	(68,009)	(68,009)
淨 額	\$61,196	\$61,196

1. 投資性不動產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之變動情形如下：

105年度：

成 本	土 地
105.1.1餘額	\$129,205
增 添	-
105.12.31餘額	\$129,205

<u>累計減損</u>	
105. 1. 1 餘額	\$68, 009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
105. 12. 31 餘額	<u>\$68, 009</u>

104年度：

<u>成 本</u>	<u>土地</u>
104. 1. 1 餘額	\$202, 233
增 添	-
轉至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	(73, 028)
104. 12. 31 餘額	<u>\$129, 205</u>
<u>累計減損</u>	
104. 1. 1 餘額	\$68, 009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
104. 12. 31 餘額	<u>\$68, 009</u>

2.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357</u>	<u>\$218</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35</u>	<u>\$23</u>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 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256</u>	<u>\$187</u>

3.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均為 84, 435仟元，該公允價值係依獨立評價師於104年12月31日進行之評價為基礎，評價方法係採用比較法，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請參閱附註十二(四)。本集團認為該等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 104年12月31日評價後，尚不致有重大波動，是以擬每 2年對投資性不動產辦理鑑價。

4.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5. 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因受法令限制，本集團尚無法以公司名義登記而暫時登記於個人名下之土地均為 8, 987仟元，惟為確保權益，已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之保全措施。

(十二)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利率
購料借款	\$1,072,962	1.920%-2.34%
抵押借款	495,000	2.095%-2.340%
信用借款	40,000	1.92%
合計	<u>\$1,607,962</u>	

借款性質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利率
購料借款	\$1,108,098	2.20%-2.55%
抵押借款	150,000	2.55%
信用借款	40,000	2.03%
合計	<u>\$1,298,098</u>	

對於短期借款，本集團提供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作為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十三)應付短期票券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220,000	\$220,000
減：未攤銷折價	(539)	(755)
淨額	<u>\$219,461</u>	<u>\$219,245</u>
利率區間	<u>1.90%</u>	<u>2.02%</u>

對於應付短期票券，本集團提供部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作為擔保，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十四)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薪獎	\$49,006	\$36,213
應付耗材款	41,837	27,477
應付水電費	15,852	17,331
應付工程款	33,572	23,023
應付利息	10,324	9,884
應付燃料費	7,423	9,523
應付其他	27,904	23,741
合 計	<u>\$185,918</u>	<u>\$147,192</u>

(十五)負債準備—流動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	\$9,956	\$9,880
虧損性進貨合約	-	822
合 計	<u>\$9,956</u>	<u>\$10,702</u>

項 目	員工福利	虧損性進貨合約	合 計
105年1月1日	\$9,880	\$822	\$10,702
本期認列	9,956	-	9,956
本期沖轉	(9,880)	(822)	(10,702)
105年12月31日	<u>\$9,956</u>	<u>\$-</u>	<u>\$9,956</u>

項 目	員工福利	虧損性進貨合約	合 計
104年1月1日	\$8,328	\$17,276	\$25,604
本期認列	9,880	-	9,880
本期沖轉	(8,328)	(16,454)	(24,782)
104年12月31日	<u>\$9,880</u>	<u>\$822</u>	<u>\$10,702</u>

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短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2. 虧損性進貨合約之負債準備係本公司對已簽訂不可撤銷之原料進貨合約，預估其履行合約義務所發生之成本，將超過預期從該合約所能獲得之經濟利益之差額。

(十六)長期借款及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兆豐等 9家銀行聯貸借款—本公司	\$2,640,000	\$2,640,000
一銀等10家銀行聯貸借款—子公司	6,826,000	5,752,000
小 計	\$9,466,000	\$8,392,000
減：未攤銷折價	(55,599)	(61,132)
一年內到期	(131,686)	-
合 計	\$9,278,715	\$8,330,868
利率區間	2.60%-2.7484%	2.7484%-2.8211%

1. 上列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2. 依本公司與兆豐等 9家銀行聯貸借款合同規定，本公司於借款期間，應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核閱之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計算並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財務比率，本公司於 105年度除負債比率未達合約標準外，餘皆符合聯貸借款合同之規定，前述財務比率未達標準事宜，除應於約定期限內按授信餘額之0.125%計付補償費予管理銀行外，得不視為發生違約之情事。
3. 依子公司與一銀等10家銀行聯貸借款合同規定，子公司於借款期間內應依其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非合併財務報告計算並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淨值等財務比率；利息保障倍數於首次動用日屆滿 6年後開始檢視，其餘比率與標準則自購物廣場及酒店開發案正式營運後第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起檢視。截至 105年12月31日止，動用借款尚未屆滿 6年，且購物廣場及酒店開發案尚未正式營運，故無需檢視。

(十七)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 (1) 本公司及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2) 本集團於105年及104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10,079仟元及 9,841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 (1) 本集團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6%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
- (2) 本集團本期依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成就同法第 53 條或第 54 條第 1 項第 1 款退休條件勞工之退休金數額，於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105 年 3 月依此規定應繳交 140,732 仟元至退休金專戶，惟經與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協議自 105 年 8 月起至 108 年 3 月止，分 32 期補足前述差額。
- (3) 本集團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如下：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321,204	\$318,08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5,729)	(22,318)
淨確定福利負債	<u>\$295,475</u>	<u>\$295,767</u>

(4)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列示如下：

項 目	105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318,085	(\$22,318)	\$295,767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082	-	2,082
利息費用(收入)	3,890	(236)	3,654
前期服務成本	-	-	-
清償損(益)	-	-	-
認列於損益	\$5,972	(\$236)	\$5,73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 之金額外)精算(利益)損失—	\$ -	\$113	\$113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	-	1
財務假設變動	-	-	-
經驗調整	15,358	-	15,35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5,359	\$113	\$15,472
雇主提撥數	-	(21,500)	(21,500)
福利支付數	(18,212)	18,212	-
12月31日餘額	\$321,204	(\$25,729)	\$295,475
項 目	104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303,600	(\$27,868)	\$275,732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150	-	2,150
利息費用(收入)	5,248	(484)	4,764
前期服務成本	-	-	-
清償損(益)	-	-	-
認列於損益	\$7,398	(\$484)	\$6,91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 之金額外)精算(利益)損失—	\$ -	(\$249)	(\$249)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	-	1
財務假設變動	16,242	-	16,242
經驗調整	(1,032)	-	(1,03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5,211	(\$249)	\$14,962
雇主提撥數	-	(1,841)	(1,841)
福利支付數	(8,124)	8,124	-
12月31日餘額	\$318,085	(\$22,318)	\$295,767

(5) 本集團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A.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集團之計劃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B.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劃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C.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劃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劃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6) 本集團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列示如下：

項 目	衡 量 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25%	1.2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 期期間	10年	11年

A.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壽險業第 5 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B.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0.25%	(8,230)	(8,278)
減少0.25%	8,542	8,605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25%	8,457	8,519
減少0.25%	(8,191)	(8,237)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7) 本集團於 106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44,170 仟元。

(十八) 普通股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及金額調節如下：

項 目	105 年 度	
	股 數(仟股)	金 額
1月1日	630,652	\$6,306,516
現金增資	-	-
盈餘轉增資	-	-
12月31日	630,652	\$6,306,516

項 目	104 年 度	
	股 數(仟股)	金 額
1月1日	630,652	\$6,306,516
現金增資	-	-
盈餘轉增資	-	-
12月31日	630,652	\$6,306,516

2.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2,000,000 仟元，計為 1,200,000 仟股。

3. 本公司 95 年 12 月 8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以私募方式募集資金新台幣 2,000,000 仟元，計發行新股(普通股) 350,877,193 股，每股面額 10 元。私募價格訂為每股 5.70 元，以 96 年 2 月 8 日為增資基準日。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該等普通股之上市及再次賣出將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為之。前述私募股份因本公司曾於 98 年 5 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比例約 48.20%，減資後股數為 181,755,363 股；本公司於 100 年 10 月間辦理盈餘轉增資，屬該私募普通股獲配之股數為 3,635,107 股。

4. 本公司97年6月25日股東常會通過以私募方式募集資金新台幣1,200,000千元，計發行新股(普通股)461,538,461股，每股面額10元。私募價格訂為每股2.60元，以97年11月12日為增資基準日。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該等普通股之上市及再次賣出將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為之。前述私募股份因本公司曾於98年5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比例約48.20%，減資後股數為239,078,208股；本公司於100年10月間辦理盈餘轉增資，屬該私募普通股獲配之股數為4,781,564股。
5. 本公司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實收資本額均為6,306,516千元，分為630,652千股，均為普通股，其股款明細如下：

屬私募普通股股本	\$4,292,503
屬非私募普通股股本	2,014,013
合 計	<u>\$6,306,516</u>

(十九)資本公積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5	\$5
因採用權益法投資而認列	4,788	6,096
合 計	<u>\$4,793</u>	<u>\$6,101</u>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二十) 盈餘分配

1. 本公司係屬資本及技術密集之產業，企業生命週期屬「成熟期」，惟為求企業永續經營與因應未來市場需求，故採「剩餘股利政策」，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次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視需要酌提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如尚有盈餘，優先發放特別股息，再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分派股東紅利（其股東紅利分配中股票股利在0%至80%間，現金股利在20%至100%間），上述之盈餘分配比例及現金股利比例，若公司當年度實際獲利、現金狀況及營運有所需要時，亦得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特別盈餘公積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權益借餘提列數	\$3,332	\$3,332
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提列數	-	-
以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3,332)	(3,332)
合 計	\$ -	\$ -

-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本公司因首次採用IFRSs時，將累積換算調整數及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入保留盈餘分別為(1,325)仟元及0仟元，故無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 本公司因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財務報表仍呈累積虧損，故於105年及104年6月股東會均決議不配發股利。
 5. 本公司於106年3月21日召開董事會提議105年度盈虧撥補案，因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財務報表仍呈累積虧損，故不發放股東紅利，上述盈虧撥補案尚待106年6月間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6. 有關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其他權益項目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 品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 有效避險部分之避 險工具利益(損失)	合 計
105. 1. 1 餘額	\$6,612	(\$1,198)	\$1	\$5,415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份額	(1,862)	(177)	(1)	(2,040)
105. 12. 31 餘額	<u>\$4,750</u>	<u>(\$1,375)</u>	<u>\$ -</u>	<u>\$3,375</u>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 品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 有效避險部分之避 險工具利益(損失)	合 計
104. 1. 1 餘額	\$2,957	(\$996)	\$ -	\$1,961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	347	-	347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份額	3,655	(549)	1	3,107
104. 12. 31 餘額	<u>\$6,612</u>	<u>(\$1,198)</u>	<u>\$1</u>	<u>\$5,415</u>

(二十二)非控制權益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期初餘額	\$1,791	\$ -
歸屬予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691)	(9)
非控制權益增加	-	1,800
期末餘額	<u>\$1,100</u>	<u>\$1,791</u>

(二十三)營業收入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銷貨收入	\$6,889,655	\$7,115,706
加工收入	324,445	347,139
下腳收入	70,997	74,087
原料收入	1,069	-
營業收入總額	<u>\$7,286,166</u>	<u>\$7,536,932</u>
銷貨退回	(10,355)	(25,798)
銷貨折讓	(3,299)	(6,976)
營業收入淨額	<u>\$7,272,512</u>	<u>\$7,504,158</u>

(二十四)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105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163,089	\$60,463	\$223,552
勞健保費用	17,459	4,693	22,152
退休金費用(註)	12,398	3,262	15,660
其他員工福利	38,613	5,695	44,308
折舊費用	313,658	35,675	349,333
合 計	\$545,217	\$109,788	\$655,005

(註): 不含帳列未完工程之退休金 155仟元。

性質別	104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152,767	\$58,119	\$210,886
勞健保費用	17,667	4,910	22,577
退休金費用	12,841	3,914	16,755
其他員工福利	31,759	5,473	37,232
折舊費用	320,347	35,853	356,200
合 計	\$535,381	\$108,269	\$643,650

- 依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105年6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提撥不低於0.2%員工酬勞及不高於0.1%董監酬勞。105年及104年度均因營運發生虧損，故估計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均為0仟元。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 本公司於106年3月21日及105年3月21日董事會均決議不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105年及104年度財務報告所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均為0仟元並無差異。
- 本公司於104年6月17日股東常會決議不分派103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103年度財務報告所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均為0仟元並無差異。

4.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
 相關資訊, 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其他收入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租金收入	\$462	\$306
股利收入	345	375
利息收入—銀行	980	1,285
其他收入—其他	3,047	1,694
合 計	<u>\$4,834</u>	<u>\$3,660</u>

(二十六)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評價(損)益	\$682	(\$1,044)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損)益	(1,092)	(3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4,743)	(5,897)
減損損失	(49,139)	(49,090)
淨外幣兌換(損)益	(8,677)	19,83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實現損失	-	(551)
廉價購買利益	-	2,829
其 他	(110)	(1,921)
合 計	<u>(\$63,079)</u>	<u>(\$36,145)</u>

(二十七)財務成本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銀行借款利息	\$291,622	\$260,555
關係人借款利息	808	-
其他財務成本	7,374	11,321
小 計	<u>\$299,804</u>	<u>\$271,876</u>
減: 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u>(162,351)</u>	<u>(98,595)</u>
財 務 成 本	<u>\$137,453</u>	<u>\$173,281</u>

(二十八)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	\$ -
與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3,641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稅額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3,641</u>	<u>\$ -</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606)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630)	(2,544)
合 計	<u>(\$2,630)</u>	<u>(\$3,150)</u>

2. 當年度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稅前淨利	<u>(\$253,054)</u>	<u>(\$496,92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43,019)	(\$84,478)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之影響數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3,413	3,606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7,181)	(291)
資產減損損失	8,354	7,922
其他調整	(4,019)	4,376
虧損扣抵	52,452	68,865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3,641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3,641</u>	<u>\$ -</u>

3.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105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7,825	(\$17,181)	\$ -	\$644
估計不可撤銷進貨合約損失	140	(140)	-	-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23,180	8,354	-	31,534
銷貨收入認列之差異	101	(101)	-	-
折舊財稅差	56,138	(5,136)	-	51,002
淨確定福利負債	50,280	(2,679)	2,630	50,231
未休假獎金	1,680	(1)	-	1,679
未使用虧損扣抵	40,376	13,437	-	53,813
小 計	\$189,720	(\$3,447)	\$2,630	\$188,90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319)	(\$139)	\$ -	(\$458)
銷貨收入認列之差異	-	(55)	-	(55)
小 計	(\$319)	(\$194)	\$ -	(\$513)
合 計	\$189,401	(\$3,641)	\$2,630	\$188,390

104 年 度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13,506	(\$13,506)	\$ -	\$ -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8,116	(291)	-	17,825
估計不可撤銷進貨合約損失	2,937	(2,797)	-	140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15,258	7,922	-	23,180
銷貨收入認列之差異	180	(79)	-	101
折舊財稅差	60,702	(4,564)	-	56,138
淨確定福利負債	46,873	863	2,544	50,280
未休假獎金	1,415	265	-	1,680
未使用虧損扣抵	28,449	11,927	-	40,376
小 計	\$187,436	(\$260)	\$2,544	\$189,72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579)	\$260	\$ -	(\$31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06)	-	606	-
小 計	(\$1,185)	\$260	\$606	(\$319)
合 計	\$186,251	\$ -	\$3,150	\$189,401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502,255	\$563,666
權益法投資損失	57,859	48,035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4	-

本公司未認列虧損扣抵之最後抵減年度為 106-115年。

5.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內容如下：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餘額	\$36,773	\$35,098
86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	-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
	(實際)	(實際)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3年度。

(二十九)其他綜合損益

項 目	105 年 度		
	稅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5,472)	\$2,630	(\$12,842)
採權益法認列關係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35)	-	(35)
小 計	(\$15,507)	\$2,630	(\$12,87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62)	\$ -	(\$1,8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177)	-	(177)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	(1)	-	(1)
利益(損失)			
小 計	(\$2,040)	\$ -	(\$2,04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7,547)	\$2,630	(\$14,917)

項 目	104 年 度		
	稅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4,962)	\$2,544	(\$12,418)
採權益法認列關係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86)	-	(86)
小 計	(\$15,048)	\$2,544	(\$12,50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204)	\$ -	(\$20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轉損益	551	-	551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49	606	3,65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549)	-	(549)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 利益(損失)	1	-	1
小 計	\$2,848	\$606	\$3,45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200)	\$3,150	(\$9,050)

(三十)普通股每股盈餘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256,004)	(\$496,920)
減：特別股股利	-	-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256,004)	(\$496,920)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30,652	630,652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元)	(\$0.41)	(\$0.79)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集團由燁輝企業(股)公司控制，其於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比例分別56.39%及55.84%，其餘則被大眾持有。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為燁輝企業(股)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餘額及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另因本集團對燁聯鋼鐵(股)公司之投資自104年3月改採權益法處理，故104年3月前將損益科目列入其他關係人，自104年3月起列入關聯企業，而資產負債科目列入關聯企業，本集團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1.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關聯企業	\$69,259	\$55,227
其他關係人	47,561	79,097
合 計	\$116,820	\$134,324

- (A) 本集團銷售予關係人不銹鋼線材，銷售價格與其他客戶大致相當，收款方式係於出貨前預先收取L/C或T/T。
- (B) 本集團銷售予關係人不銹鋼廢下腳料，銷售價格係參考相對交易方向其他非關係人購買價格而定，收款條件為月結15天。

2.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關 聯 企 業	\$5,057,974	\$4,283,638
其他關係人	-	1,312,921
合 計	\$5,057,974	\$5,596,559

本集團向上列關係人進貨主要為不銹鋼小鋼胚及碳鋼小鋼胚，進貨價格與一般供應商相當，付款方式採收貨前開立即期L/C（與一般供應商比較並無顯著差異）或T/T。

3.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 收 票 據	其他關係人	\$7	\$ -
應 收 帳 款	關 聯 企 業	\$5,754	\$6,818
	其他關係人	1,858	-
	合 計	\$7,612	\$6,818
其他應收款	關 聯 企 業	\$48,550	\$30,324
	其他關係人	49,207	49,935
減：遞延出售土地利 益(註)	其他關係人	(19,399)	(19,399)
	合 計	\$78,358	\$60,860

(註)係102年6月間出售高雄市三民區大港段等67筆公共設施保留土地予關係人，已依約收取30%土地款，並於102年7月間完成過戶，產生處分利益19,399仟元，因土地餘款尚未收取，故將該利益列為遞延出售土地利益（帳列其他應收款減項）。

105年及104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4.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關聯企業	\$146	\$ -
	其他關係人	3,227	208
	合計	\$3,373	\$208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	\$13,295
其他應付款	母公司	\$442	\$458
	關聯企業	919	718
	其他關係人	1,222	495
合計		\$2,583	\$1,671

5. 預付款項：無。

6. 預收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69	\$ -

7. 財產交易：

(1)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年度：

關係人類別	交易內容	交易金額
母公司	未完工程	\$18,146
其他關係人	未完工程	1,435,993
其他關係人	其他設備	277

上開交易價格係參酌專業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或市場行情經雙方議價決定，截至 105年12月31日止，尚有 117仟元未付清。

104年度：

關係人類別	交易內容	交易金額
母公司	未完工程	\$168,021
其他關係人	未完工程	527,317
其他關係人	運輸設備	431

上開交易價格係參酌專業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或市場行情經雙方議價決定，截至 104年12月31日止，尚有431仟元未付清。

(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交易標的	105 年 度	
		出售金額	出售(損)益
其他關係人	運輸設備	\$62	\$62

上開交易價格，係經雙方議價決定，截至 105年12月31日止，已全數收回。

關係人類別	交易標的	104 年 度	
		出售金額	出售損益
其他關係人	運輸設備	\$693	\$14

上開交易價格，係經雙方議價決定，截至 104年12月31日止，尚有 693仟元未收回。

8. 對關係人放款：無。

9. 向關係人借款：

(1) 期末餘額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母 公 司	\$310,000	\$ -

(2) 利息支出

關係人類別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母 公 司	\$808	\$ -
利率區間	2.50%	-

10. 背書保證：無。

11. 其他

(1) 各項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母 公 司	\$218	\$218
關聯企業	1,924	1,407
其他關係人	245	121
合 計	<u>\$2,387</u>	<u>\$1,746</u>

主要係租賃收入及水電費收入等，租賃價格係依合約約定，並按月或年收取租金。

(2) 各項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母 公 司	\$1,000	\$1,571
兄弟公司	-	91
其他關係人	9,032	8,756
關聯企業	10,577	9,390
合 計	<u>\$20,609</u>	<u>\$19,808</u>

主要係裝卸服務、電腦使用費等。

(3) 本集團參與下列公司現金增資並增加投資金額之情形如下：

105年度：無。

104年度：

被投資公司	增加投資		持 股 比 例	
	股數(仟股)	金額	增資前	增資後
關聯企業	9,065	90,643	5.38%	5.94%

(4) 本集團認購關係人發行之特別股，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情形如下：

105年度：

被投資公司	增加投資	
	股數(仟股)	金額
關聯企業	3,565	35,650

104年度：無。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13,369	\$12,670
退職後福利	540	564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 計	\$13,909	\$13,234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為各項借款及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質押活期存款	\$182,785	\$256,420
質押定期存款	61,500	66,5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小計	\$244,285	\$322,920
質押活期存款	\$44,824	\$41,97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小計	\$44,824	\$41,9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8,360,052	\$8,630,249
投資性不動產	22,356	22,356
合 計	\$8,671,517	\$9,017,49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因貸款額度等保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 21,281,788仟元及 21,404,495仟元，帳列存出保證票據及應付保證票據科目。

(二)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為確保貸款債權等而收受之保證票據均為24,780仟元，帳列存入保證票據及應收保證票據科目。

(三)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明細如下：

單位：仟元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外信用狀金額	USD 9,373	USD 4,468
國內信用狀金額	NTD 9,285	NTD 109,574

(四)本公司與OUTO KUMPU、美拓、中基寧波等小鋼胚原料供應商簽訂原料採購合約，其價格由雙方議定之，截至 105年12月31日止，尚未履約部份計22,597噸，金額共約 297,304仟元。

(五)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重大資本支出：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73,608	\$3,245,58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本集團須維持足夠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12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等需求。

(二)金融工具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款項及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或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其價值評估差異甚大，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而不予揭露其公允價值資訊。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請詳附註十二(四)。

(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集團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集團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暴露於非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與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計價之貨幣為美金，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集團使用外幣借款來規避匯率風險。而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集團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B) 匯率暴險及敏感度分析

			105 年 12 月 31 日			
			帳列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7,337	32.25	236,606	升值1%	2,366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658	32.25	85,727	升值1%	-	85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94	32.25	9,482	升值1%	(95)	-
			104 年 12 月 31 日			
			帳列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358	32.825	340,011	升值1%	3,400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571	32.825	84,384	升值1%	-	844

新台幣之幣值若相對於上述貨幣升值時，若所有其他之變動因子維持不變，於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反映於上述貨幣之金額會有相等但相反方向之影響。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 105年及 104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8,677）仟元及19,830仟元。

B.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依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

本集團投資於國內外上市櫃之權益工具及基金，此等金融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金融工具價格上升1%，而其他所得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105年及104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利益將分別增加 106仟元及 209仟元。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於報導日有關附息金融工具之利率概述如下：

項 目	帳 面 金 額	
	105.12.31	104.12.3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61,500	\$66,500
金融負債	(529,461)	(219,245)
淨 額	<u>(\$467,961)</u>	<u>(\$152,745)</u>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469,534	\$620,901
金融負債	(11,018,363)	(9,628,966)
淨 額	<u>(\$10,548,829)</u>	<u>(\$9,008,065)</u>

(A) 固定利率工具之敏感分析：

本集團未將任何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亦未指定衍生工具(利率交換)作為公允價值避險會計模式下之避險工具。因此，報導日利率之變動將不會影響損益及其他綜合淨利。

(B) 變動利率工具之敏感分析：

本集團之變動利率之金融工具係屬浮動利率之資產(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每增加1%，將使 105年及 104 年度淨利分別減少 105,488仟元及90,080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A.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集團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本集團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集團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89%及 84%，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B.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集團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C. 本集團以持有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來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本集團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淨額交割總約定及其他信用增強對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有關之財務影響相關資訊如下表所示：

民國105年12月31日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減少金額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約	其他信用增強	合計
應收款(含關係人)	\$ -	\$ -	\$127,959	\$127,959

民國104年12月31日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減少金額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約	其他信用增強	合計
應收款(含關係人)	\$ -	\$ -	\$81,174	\$81,174

(3) 流動性風險

A. 概述：

本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集團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B. 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集團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5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1,457,962	\$150,000	\$ -	\$ -	\$ -	\$1,607,962	\$1,607,962
應付短期票券	220,000	-	-	-	-	220,000	219,461
應付票據	111,901	-	-	-	-	111,901	111,901
應付帳款	11,795	-	-	-	-	11,795	11,795
其他應付款	188,501	310,000	-	-	-	498,501	498,501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	132,000	330,000	4,663,125	4,340,875	9,466,000	9,410,401
合計	<u>\$1,990,159</u>	<u>\$592,000</u>	<u>\$330,000</u>	<u>\$4,663,125</u>	<u>\$4,340,875</u>	<u>\$11,916,159</u>	<u>\$11,860,021</u>

104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1,108,098	\$190,000	\$ -	\$ -	\$ -	\$1,298,098	\$1,298,098
應付短期票券	220,000	-	-	-	-	220,000	219,245
應付票據	77,069	-	-	-	-	77,069	77,069
應付帳款	21,087	-	-	-	-	21,087	21,087
其他應付款	148,863	-	-	-	-	148,863	148,86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	-	462,000	3,094,950	4,835,050	8,392,000	8,330,868
合計	<u>\$1,575,117</u>	<u>\$190,000</u>	<u>\$462,000</u>	<u>\$3,094,950</u>	<u>\$4,835,050</u>	<u>\$10,157,117</u>	<u>\$10,095,230</u>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四)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一)說明；而投資關聯企業具公開市場報價者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七)說明。

2.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集團投資之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受益憑證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集團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 金	\$10,588	\$ -	\$ -	\$10,588
合 計	\$10,588	\$ -	\$ -	\$10,588

項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 金	\$20,906	\$ -	\$ -	\$20,906
合 計	\$20,906	\$ -	\$ -	\$20,906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工具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1) 基金：淨值。

5.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無。
6.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無。
7.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無。
8.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不適用。
9.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不適用。

(五)金融資產移轉

1. 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1) 本集團與台新銀行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規定本集團無須承擔該些已移轉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僅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且本集團對於該些已移轉應收帳款並無任何持續參與，因此本集團除列該些讓售之應收帳款，其尚未到期之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無。

104年12月31日：

交易對象	本期 讓售金額	本期 已收現金額	截至期末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額度
台新銀行	5,531 (EUR 157)	-	4,978 (EUR 142)	1.18%	EUR 2,000

2.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無。

(六)金融資產及金負債之互抵：無。

(七)風災損失

本公司岡山及屏南廠區軋鋼廠及岡山廠區酸退廠，因105年9月莫蘭蒂颱風發生風災損失，有關損失情形說明如下：

項 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估計損失金額	\$9,492
估計理賠金額	(4,822)
公司自負損失金額	<u>\$4,670</u>

1. 前述損失屬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計9,492仟元(帳列累計減損項下)，雖已受有颱風及洪水保險，惟公司必須承擔最低自負額為4,670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餘額皆可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2. 對於風災受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計 9,492仟元，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一累計減損，於災後公司積極進行各項設備之修復工作，本期發生修復支出2,257仟元，累計已發生修復支出2,257仟元，表列沖減累計減損，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累計減損尚餘7,235仟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合併沖銷前):

1. 資金貸與他人者：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項相關資訊(合併沖銷前): 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合併沖銷前): 無。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額(註 2)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1)										
1	聯華國際 (股)公司	聯豪大酒 店(股)公 司	5	14,715,928	7,186,000	7,186,000	3,385,000	7,186,000	341.82%	14,715,928	-	-	-
2	聯豪大酒店 (股)公司	聯華國際 (股)公司	5	14,389,054	7,413,000	7,413,000	3,441,000	7,413,000	360.63%	14,389,054	-	-	-

(註 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2)：以不超過子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 7 倍為限。

(註 3)：以不超過子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 7 倍為限。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燁興企業(股)公司	基金/台新新興市場機會股票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	2,570	—	2,570	—
	基金/聯邦全視界平衡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	3,017	—	3,017	—
	基金/安聯四季回報債券組合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3	2,004	—	2,004	—
	合計			933	7,591		7,591	—
	太平洋船舶貨物裝卸(股)公司		其董事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	1,650	3.00%	—
聯華國際(股)公司	橋頭寶(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	—	5.00%	—	(註)
	合計			2,650	1,650		—	
	特別股/義大開發(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3,565	35,650	—	—	(註)
聯華國際(股)公司	基金/匯豐亞太多元資產入息平衡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	2,997	—	2,997	—

註：因屬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附表三

燐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燐興企業(股)公司	朕豪大酒店(股)公司	其他非流動負債 - 其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現金增資	本公司之子公司		180,000	(735,885)	30,000	281,657	-	-	-	-	-	-	-	-	210,000	(454,228)	(註2)

(註1)：包括本期增購300,000仟元及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18,343)仟元。

(註2)：本公司於101年12月間出售高雄市鼓山區龍東段16.17及18地號土地給予子公司朕豪大酒店(股)公司，出售土地產生之未實現處分利益2,445,476仟元沖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後產生貸餘而轉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其他。

(註3)：上述母子公司間交易業於合併報表沖銷。

附表四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聯華國際(股)公司	義大亞洲廣場商業大樓新建工程	103. 1. 28	2,599,238	1,335,296	新泉營造(股)公司、台灣水泥(股)公司、燁興企業(股)公司及燁輝企業(股)公司等	實質關係人、母公司、最終母公司	-	-	參酌專業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或採詢比價方式決定之	開發精品購物廣場	無
	聯華國際(股)公司	105. 5. 10	2,519,404	1,295,794	燁興企業(股)公司及燁輝企業(股)公司等	實質關係人、母公司、最終母公司	-	-	參酌專業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或採詢比價方式決定之	開發國際觀光酒店	無

註：上述母子公司間交易業於合併報表沖銷。

燐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燐興企業(股)公司	燐聯鋼鐵(股)公司	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5,057,974	86.08%	收貨前開立即期信用狀或 T/T。	—	—	—	—	—	—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個別交易金額未達 1,000 萬元以上，不予以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燁興企業(股)公司	朕豪大酒店(股)公司	1	銷貨收入	52,944	—	0.73%
1	燁興企業(股)公司	朕華國際(股)公司	1	銷貨收入	46,925	—	0.65%
2	朕華國際(股)公司	燁興企業(股)公司	2	土地	2,522,985	註四	16.17%
2	朕豪大酒店(股)公司	燁興企業(股)公司	2	土地	2,445,476	註四	15.68%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買賣價金 7,633,283 仟元扣除土地增值稅 20,491 仟元及帳面價值 2,644,331 仟元後，計產生處分利益 4,968,461 仟元，惟因屬母子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未實現利益已全數銷除。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燁興企業(股)公司	聯豪大酒店(股)公司	高雄市	旅館業	2,100,000	1,800,000	210,000	100%	-(註1)	(18,343)	(註2)
	聯華國際(股)公司	高雄市	住宅及大樓開發 租售、百貨公司 業	2,150,000	1,880,000	215,000	100%	-(註1)	(17,906)	(註2)
聯華國際(股)公司	UNITED WINNER METALS L.P	美國維吉尼亞洲	廢鋼回收業	109,371	110,469	-	33.75%	85,727	3,966	-
	正新保全(股)公司	高雄市	系統保全服務業	4,000	4,000	400	10%	4,328	(146)	-
聯華國際(股)公司	正新大樓管理顧問(股)公司	高雄市	大樓之水電、空調、停車場等設備維護管理顧問業務	750	750	75	7.50%	472	-	-
	泛喬(股)公司	高雄市	興建大樓	639,772	639,772	64,043	7.42%	638,480	(9,237)	-
聯華國際(股)公司	義大開發(股)公司	高雄市	休閒開發業	390,380	390,380	39,038	5.94%	252,849	(14,824)	-
	燁聯鋼鐵(股)公司	高雄市	鋼鐵相關	20,204	20,204	2,542	0.10%	16,548	163	(註3)
聯華國際(股)公司	合計			5,414,477	4,845,575			998,404	(56,327)	
	義華國際(股)公司	高雄市	住宅及大樓開發 租賃業	4,200	4,200	420	70%	2,564	(1,614)	

(註 1): 本公司於 101 年 12 月間出售高雄市鼓山區龍東段 16.17 及 18 號土地給予子公司聯豪大酒店(股)公司及聯華國際(股)公司, 出售土地產生之未實現利益約 4,968,461 仟元沖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後, 產生投資貸餘 943,410 仟元已轉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註 2): 已扣除依合併財務報表基礎下聯豪大酒店(股)公司及聯華國際(股)公司之內部利益。

(註 3): 因燁聯與燁聯鋼鐵(股)公司相互持股而互採權益法評價, 其投資損益係按庫藏股票法, 故上列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已扣除燁聯公司對燁聯採權益法評價認列之相關損益。

(註 4): 上述母子公司間交易業已於合併報表沖銷。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主要係經營不銹鋼、各類碳鋼、特殊鋼等加工製造業務，其產品最終用途類似，且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而子公司於 100年11月始成立，處創業期間，尚無主要營業活動產生之營業收入及費損，故未達營運部門資訊揭露之標準。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根據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

(三)產業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公司為單一產業部門，詳(一)之說明。

(四)地區別資訊：

1.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係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地 區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台 灣	\$4,642,737	\$5,012,410
美 國	580,346	900,270
中 國 大 陸	545,377	221,559
泰 國	436,679	422,041
馬 來 西 亞	208,563	127,360
韓 國	177,186	264,563
其 他 國 家	681,624	555,955
合 計	<u>\$7,272,512</u>	<u>\$7,504,158</u>

2.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台 灣	\$13,217,004	\$11,723,793

(五)重要客戶資訊：

客 戶	105 年 度	
	金 額	佔銷貨淨額%
乙 客 戶	\$782,722	10.76%
客 戶	104 年 度	
	金 額	佔銷貨淨額%
甲 客 戶	\$843,370	11.24%

會計師查核報告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4.；存貨評價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金額為 908,206 仟元(存貨成本總額 911,992 仟元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786 仟元後之淨額)，佔資產總額 9.64%，對於存貨之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攸關重大判斷與估計，且存貨之評價受國際金屬價格波動影響且價格變動幅度大，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其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記錄；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等。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為 6,209,706 仟元，佔資產總額 65.90%。經濟環境不景氣及行業競爭激烈為公司面臨之主要挑戰。根據年度報告之評估結果，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淨利呈現虧損，因此存有減損跡象，且該會計估計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係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其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對公司之瞭解，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該內外部減損跡象、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年度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管理階層之評估流程、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及各項假設之合理性、評估是否已適當揭露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政策及其他相關資訊、詢問管理階層並檢視期後事項查核程序所取得之查核證據，辨認報導日後並無任何與減損測試相關之事項及對於公司根據第三方出具之獨立評估報告確定的可回收金額，檢視相關假設之合理性，並評估該鑑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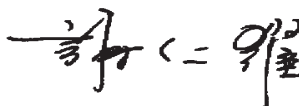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 鈴 雯



會計師：謝 仁 耀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



燦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429,846	5	\$460,824	5	六(一)	\$1,607,962	18	\$1,298,098	14
1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非流動	7,591	-	15,891	-	六(二)	219,461	2	219,245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7	-	-	-	六(三)	111,353	1	76,495	1
117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3,660	2	130,430	1	七	11,795	-	7,792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5,875	-	18,430	-	六(三)	-	-	13,295	-
1200	其他應收款	22,262	-	11,805	-	七	157,282	2	123,267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8,273	1	30,324	-	六(四)	9,871	-	10,70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24	-	8,916	-	六(五)	17,150	-	21,876	-
130X	存貨	908,206	10	998,237	11	六(五)	131,686	1	-	-
1410	預付款項	25,140	-	18,485	-	六(六)	-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22,249	2	271,458	3	六(六)	-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53,233	20	1,964,800	20	21XX	2,266,560	24	1,770,770	18
1543	非流動資產									
154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50	-	1,650	-	六(六)	2,502,027	27	2,632,074	27
155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5,650	-	-	-	六(七)	513	-	319	-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98,404	11	1,022,967	10	六(七)	285,475	3	295,767	3
17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09,706	66	6,548,748	67	六(七)	943,410	10	1,477,161	15
184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34,224	1	134,224	1	六(七)	-	-	-	-
1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8,903	2	189,720	2	六(七)	-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444	-	444	-	六(七)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568,981	80	7,897,753	80	六(八)	3,741,425	40	4,405,321	45
						六(九)	6,007,985	64	6,176,091	63
IXXX	資產總計	\$9,422,214	100	\$9,862,553	100	六(十)	\$9,422,214	100	\$9,862,553	100
						六(十一)	-	-	-	-
						六(十二)	-	-	-	-
						六(十三)	-	-	-	-
						六(十四)	-	-	-	-
						六(十五)	-	-	-	-
						六(十六)	-	-	-	-
						六(十七)	-	-	-	-
						六(十八)	-	-	-	-
						六(十九)	-	-	-	-
						六(二十)	-	-	-	-
						六(二十一)	-	-	-	-
						六(二十二)	-	-	-	-
						六(二十三)	-	-	-	-
						六(二十四)	-	-	-	-
						六(二十五)	-	-	-	-
						六(二十六)	-	-	-	-
						六(二十七)	-	-	-	-
						六(二十八)	-	-	-	-
						六(二十九)	-	-	-	-
						六(三十)	-	-	-	-
						六(三十一)	-	-	-	-
						六(三十二)	-	-	-	-
						六(三十三)	-	-	-	-
						六(三十四)	-	-	-	-
						六(三十五)	-	-	-	-
						六(三十六)	-	-	-	-
						六(三十七)	-	-	-	-
						六(三十八)	-	-	-	-
						六(三十九)	-	-	-	-
						六(四十)	-	-	-	-
						六(四十一)	-	-	-	-
						六(四十二)	-	-	-	-
						六(四十三)	-	-	-	-
						六(四十四)	-	-	-	-
						六(四十五)	-	-	-	-
						六(四十六)	-	-	-	-
						六(四十七)	-	-	-	-
						六(四十八)	-	-	-	-
						六(四十九)	-	-	-	-
						六(五十)	-	-	-	-
						六(五十一)	-	-	-	-
						六(五十二)	-	-	-	-
						六(五十三)	-	-	-	-
						六(五十四)	-	-	-	-
						六(五十五)	-	-	-	-
						六(五十六)	-	-	-	-
						六(五十七)	-	-	-	-
						六(五十八)	-	-	-	-
						六(五十九)	-	-	-	-
						六(六十)	-	-	-	-
						六(六十一)	-	-	-	-
						六(六十二)	-	-	-	-
						六(六十三)	-	-	-	-
						六(六十四)	-	-	-	-
						六(六十五)	-	-	-	-
						六(六十六)	-	-	-	-
						六(六十七)	-	-	-	-
						六(六十八)	-	-	-	-
						六(六十九)	-	-	-	-
						六(七十)	-	-	-	-
						六(七十一)	-	-	-	-
						六(七十二)	-	-	-	-
						六(七十三)	-	-	-	-
						六(七十四)	-	-	-	-
						六(七十五)	-	-	-	-
						六(七十六)	-	-	-	-
						六(七十七)	-	-	-	-
						六(七十八)	-	-	-	-
						六(七十九)	-	-	-	-
						六(八十)	-	-	-	-
						六(八十一)	-	-	-	-
						六(八十二)	-	-	-	-
						六(八十三)	-	-	-	-
						六(八十四)	-	-	-	-
						六(八十五)	-	-	-	-
						六(八十六)	-	-	-	-
						六(八十七)	-	-	-	-
						六(八十八)	-	-	-	-
						六(八十九)	-	-	-	-
						六(九十)	-	-	-	-
						六(九十一)	-	-	-	-
						六(九十二)	-	-	-	-
						六(九十三)	-	-	-	-
						六(九十四)	-	-	-	-
						六(九十五)	-	-	-	-
						六(九十六)	-	-	-	-
						六(九十七)	-	-	-	-
						六(九十八)	-	-	-	-
						六(九十九)	-	-	-	-
						六(一百)	-	-	-	-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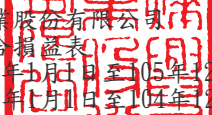
董事長：吳林茂



經理人：陳森龍



會計主管：王泰勳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	\$7,372,381	100	\$7,664,27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7,174,146	97	7,708,695	101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198,235	3	-44,425	-1
61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10,850	2	102,604	1
6200	管理費用		99,950	1	104,12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0,800	3	206,724	2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12,565	-	-251,149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	3,681	-	2,82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62,637	-1	-35,609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124,515	-2	-116,131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6,327	-1	-96,855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9,798	-4	-245,771	-4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52,363	-4	-496,920	-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七)	3,641	-	-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256,004	-4	-496,920	-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472	-	-14,962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5	-	-8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630	-	-2,54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347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040	-	2,50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	-60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二十八)	-14,917	-	-9,05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70,921	-4	\$-505,970	-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二十九)	\$-0.41		\$-0.7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林茂



經理人：陳森龍



會計主管：王泰勛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 避險部分之工具(損)益	
104.1.1餘額	\$6,306,516	\$6,596	-	\$-2,111,544	\$2,957	\$-996	-	-	\$4,203,529	
本期淨利(損)	-	-	-	-496,920	-	-	-	-	-496,9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2,504	3,655	-202	1	1	-9,0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09,424	3,655	-202	1	1	-505,9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495	-	-10,602	-	-	-	-	-11,097	
104.12.31餘額	6,306,516	6,101	-	-2,631,570	6,612	-1,198	1	1	3,686,462	
本期淨利(損)	-	-	-	-256,004	-	-	-	-	-256,0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2,877	-1,862	-177	-1	-1	-14,9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68,881	-1,862	-177	-1	-1	-270,92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308	-	-4	-	-	-	-	-1,312	
105.12.31餘額	\$6,306,516	\$4,793	-	\$-2,900,455	\$4,750	\$-1,375	-	-	\$3,414,22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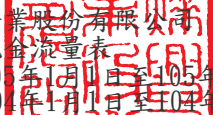
董事長：吳林茂



經理人：陳森龍



會計主管：王泰勛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252,363	\$-496,92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49,228	356,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評價損(益)	-700	1,059
利息費用	124,515	116,131
利息收入	-844	-950
股利收入	-345	-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份額	56,327	96,85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744	5,911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667	287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9,139	49,090
廉價購買利益	-	-2,82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82,731	621,2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8,333	-5,736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7	-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0,675	-63,36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3,589	-10,201
存貨(增加)減少	90,031	385,786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555	28,7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8,538	335,2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4,858	-13,68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9,292	21,08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7,034	5,949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831	-14,902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4,726	-42,315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5,764	5,0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1,279	-38,7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9,817	296,429
調整項目合計	642,548	917,72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90,185	420,803
收取之利息	849	947
收取之股利	345	375
支付之利息	-123,570	-119,668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8,792	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76,601	302,50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5,65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70,000	-210,643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09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162	-44,5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36,157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49,209	-

(續下頁)

(承上頁)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17,443	-391,3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09,864	23,777
舉借長期借款	-	2,64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2,618,55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5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09,864	45,07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0,978	-43,7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0,824	504,5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9,846	\$460,82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林茂



經理人:陳森龍



會計主管:王泰勛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67年7月，並於75年12月合併燁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各種鋼管、鋼捲加工品、線材之產銷，整廠機械設備、環保設備系統之設計、製造、安裝等工程承攬，暨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商業大樓之出租、出售等業務。本公司股票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77年10月核准上市。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106年3月21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無。

(二)尚未採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1050050021號及第1050026834號函，本公司將自106年度開始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簡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 「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3之修正；IFRS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於發佈IFRS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IAS 36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本公司若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為基礎計算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者，將揭露其公允價值等級及關鍵評價假設(第二或第三等級)。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106年適用之IFRSs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IFRSs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發行人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IFRS 15及IFRS 9應自107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年1月1日
IFRS 4 之修正「屬IFRS4之保險合約適用IFRS 9『金融工具』之方法」	2018年1月1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 及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 及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A.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B.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FRS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15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IFRS15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15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16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於適用IFRS16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IAS 17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16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之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IFRSs之個體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外幣換算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風險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列為損益。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放款及應收款

1. 應收帳款

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務工具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A. 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B. 未指定為備供出售。
 - C. 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放款及應收款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

(十)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為衡量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5.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6.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7.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8.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9.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41年56年
廠房附屬其他設備	5年10年
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	2至36年
其他設備	4至41年
設備備品工輓	依實際磨耗計提

4.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六)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短期員工福利及虧損性進貨合約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七)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列示。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定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4.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十八)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某一企業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九)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公司營運產生之應課稅所得，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二十一)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線材、鋼捲加工品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係於下列條件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與商品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
- (2) 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租金收入、股利收益及利息收入

- (1) 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 (2)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益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
- (3)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二十二)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所作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如下：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由於較近期可取得之資訊並不足以決定公允價值而無法可靠衡量，故將該項投資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收入認列

本公司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於與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公司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或代理人。當暴於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重大風險與報酬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以應收或已收之經濟效益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本公司提供線材產品製造及銷售，經判斷符合下列指標，故採總額認列收入：

- (1)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2) 承擔存貨風險
- (3)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105 年度本公司認列之減損損失為49,139仟元。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或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及處分投資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105年度本公司認列之減損損失為 0仟元。

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截至 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188,903仟元。

4.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截至 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908,206仟元。(扣除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3,786仟元)

5.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截至 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之帳面金額為 295,475仟元。

6.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機率之估計，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現 金	\$230	\$230
支 票 存 款	200,529	159,082
活 期 存 款	229,087	301,512
合 計	<u>\$429,846</u>	<u>\$460,824</u>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7,591	\$15,891
合 計	<u>\$7,591</u>	<u>\$15,891</u>

1. 本公司於105年及104年度所認列之淨(損)益分別為33仟元及(795)仟元。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 收 帳 款	\$173,660	\$130,430
減：備抵呆帳	-	-
應收帳款淨額	<u>\$173,660</u>	<u>\$130,430</u>

1.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平均授信期間為7-26天。

2. 本公司並無重大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及款項。
3. 備抵呆帳變動：無。
4. 本公司並無已減損之應收票據及款項。
5. 本公司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6.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五)。

(四)其他應收款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退營業稅	\$15,502	\$10,375
應收保險理賠款	4,822	-
應收其他	1,938	1,430
合 計	\$22,262	\$11,805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22,262	\$11,805

應收保險理賠款，係本期估列因風災遭受損失可獲保險公司理賠之款項，請參閱附註十二(七)。

(五)存貨及銷貨成本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原 料	\$373,421	\$592,459
物 料	135,836	135,593
在 製 品	55,384	55,864
製 成 品	343,847	316,722
副 產 品	3,504	2,447
小 計	\$911,992	\$1,103,085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786)	(104,848)
淨 額	\$908,206	\$998,237

1. 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出售存貨成本	\$6,974,746	\$7,323,612
加工成本	264,671	368,391
未分攤製造費用	36,613	34,865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01,062)	(1,719)
不可撤銷進貨合約損失(轉回利益)	(822)	(16,454)
營業成本合計	<u>\$7,174,146</u>	<u>\$7,708,695</u>

2. 本公司於105年及104年度因調漲部分產品價格及消化部分庫存而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所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分別為(101,062)仟元及(1,719)仟元。

3. 有關不可撤銷進貨合約損失之提列情形，請參閱附註六(十五)。

4. 本公司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六)預付款項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7,247	\$2,098
預付保險費	10,715	11,339
進項稅額	5,049	4,246
預付其他	2,129	802
合 計	<u>\$25,140</u>	<u>\$18,485</u>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朕豪大酒店(股)公司	\$1,991,249	\$1,709,592
朕華國際(股)公司	2,033,802	1,781,708
小 計	<u>\$4,025,051</u>	<u>\$3,491,300</u>
減: 沖減未實現售地損益	(4,968,461)	(4,968,461)
加: 轉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943,410	1,477,161
小 計	<u>\$ -</u>	<u>\$ -</u>

關聯企業：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泛喬(股)公司	\$638,480	\$649,033
義大開發(股)公司	252,849	267,854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107,075	106,080
小計	<u>\$998,404</u>	<u>\$1,022,967</u>
合計	<u>\$998,404</u>	<u>\$1,022,967</u>

1. 子公司：

-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 (3) 本公司於101年12月間出售高雄市鼓山區龍東區16.17及18地號土地給予子公司，出售土地產生之未實現處分利益計 4,968,461 仟元。

2. 關聯企業：

- (1) 本公司對泛喬(股)公司、義大開發(股)公司及其他關聯企業之投資，因與母公司合併持股超過 20%，故採權益法評價。
- (2)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持 股 比 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泛喬(股)公司	7.42%	7.97%
義大開發(股)公司	5.94%	5.94%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三之附表六。

(3)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A. 資產負債表：

	泛喬(股)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7,081,451	\$7,115,282
非流動資產	4,445,457	4,618,368
流動負債	1,337,910	2,412,809
非流動負債	1,439,078	1,036,704
權益	\$8,749,920	\$8,284,137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648,995	\$660,333
對關聯企業交易之未實現損益	(10,515)	(11,300)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638,480	\$649,033

	義大開發(股)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315,078	\$317,309
非流動資產	9,076,611	9,463,500
流動負債	1,641,262	1,765,084
非流動負債	3,495,049	3,507,811
權益	\$4,255,378	\$4,507,914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252,849	\$267,854
對關聯企業交易之未實現損益	-	-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252,849	\$267,854

A. 綜合損益表：

	泛喬(股)公司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收入	\$310,954	\$635,651
本期淨利	(\$126,830)	\$81,685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6,830)	\$81,685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義大開發(股)公司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收入	\$1,005,719	\$1,155,773
本期淨利	(\$249,488)	(\$244,31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048)	(8,6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2,536)	(\$252,945)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4) 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份額彙總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享有之份額：		
本期淨利	\$3,983	(\$2,989)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81)	2,8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02	(\$106)

(5)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具公開市場報價者之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燁聯鋼鐵(股)公司	\$16,933	\$17,695

(6)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財務報告計算。

(7) 本公司於 103年12月31日對燁聯鋼鐵(股)公司之投資原帳列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因母公司燁輝企業(股)公司於104年3月間增加投資，致併計本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持股比例已超過 20%，對燁聯公司具重大影響力，因而自 104年 3月起改採權益法處理，因取得燁聯鋼鐵(股)公司股權所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為 2,829千元，詳附註六(二十五)。

3. 本公司於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八)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1,650	\$1,650

1. 本公司對於上列公司之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衡量，因無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於105年及104年度提列之減損損失均為 0千元。
3. 本公司於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非流動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特 別 股	\$35,650
減：累計減損	-
淨 額	\$35,650

104年12月31日：無。

1. 本公司投資義大開發(股)公司取得特別股（特別股年息2.5%，發行期限三年，累積不可參加，到期後股息以現金一次發放）該公司主要從事百貨公司業及遊樂園業等。
2. 本公司於105年度提列之減損損失為 0千元。
3. 本公司於 105年12月31日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土 地	\$1,086,890	\$1,086,890
房屋及建築	1,782,127	1,780,484
機 器 設 備	8,546,982	8,546,410
其 他 設 備	398,219	394,346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45,626	108,601
合 計	\$11,959,844	\$11,916,731
減：累計折舊	(5,587,083)	(5,256,632)
累計減損	(163,055)	(111,351)
淨 額	\$6,209,706	\$6,548,748

成 本	未完工程及					合 計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註)	待驗設備	
105.1.1餘額	\$1,086,890	\$1,780,484	\$8,546,410	\$394,346	\$108,601	\$11,916,731
增 添	-	1,643	572	27,456	37,025	66,696
處 分	-	-	-	(23,583)	-	(23,583)
重 分 類	-	-	-	-	-	-
105.12.31餘額	\$1,086,890	\$1,782,127	\$8,546,982	\$398,219	\$145,626	\$11,959,844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1.1餘額	\$ -	\$686,256	\$4,366,497	\$207,708	\$107,522	\$5,367,983
折舊費用	-	37,297	282,744	29,187	-	349,228
處 分	-	-	-	(18,777)	-	(18,777)
重 分 類	-	-	-	-	-	-
提列(迴轉)減	-	9,492	44,469	-	-	53,961
損損失	-	-	-	-	-	-
修復支出沖減累	-	(2,257)	-	-	-	(2,257)
計減損	-	-	-	-	-	-
105.12.31餘額	\$ -	\$730,788	\$4,693,710	\$218,118	\$107,522	\$5,750,138

(註): 包括運輸設備、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

成 本	未完工程及					合 計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註)	待驗設備	
104.1.1餘額	\$1,081,786	\$1,780,484	\$8,545,778	\$377,418	\$107,522	\$11,892,988
增 添	5,104	-	724	40,017	1,079	46,924
處 分	-	-	(92)	(23,089)	-	(23,181)
重 分 類	-	-	-	-	-	-
轉 費 用	-	-	-	-	-	-
104.12.31餘額	\$1,086,890	\$1,780,484	\$8,546,410	\$394,346	\$108,601	\$11,916,731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1.1餘額	\$ -	\$648,966	\$4,078,147	\$192,302	\$60,633	\$4,980,048
折舊費用	-	37,290	288,428	30,397	-	356,115
處 分	-	-	(78)	(17,192)	-	(17,270)
重 分 類	-	-	-	-	-	-
提列(迴轉)減	-	-	-	2,201	46,889	49,090
損損失	-	-	-	-	-	-
轉 費 用	-	-	-	-	-	-
104.12.31餘額	\$ -	\$686,256	\$4,366,497	\$207,708	\$107,522	\$5,367,983

(註): 包括運輸設備、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

1. 本期增添與現金流量表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調節如下：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66,696	\$46,924
風災修復支出	2,257	-
應付購買設備款增減	(6,791)	(2,419)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62,162	\$44,505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請參閱附註六(二十六)之說明。

3. 本公司於105年及104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減損損失金額分別為53,961仟元及49,090仟元，可回收金額係依第三方獨立評價師出具之鑑價報告相關資料為基礎，屬公允價值第三等級。上開損失其中包括因105年9月遭受風災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受損而提列減損損失計9,492仟元，其中獲得保險理賠計4,822仟元，請參閱附註十二(七)。

4.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5. 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因受法令限制，本公司尚無法以公司名義登記而暫時登記於個人名下之土地皆為80,806仟元，惟為確保權益，已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之保全措施。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土 地	\$202,233	\$202,233
成 本 合 計	\$202,233	\$202,233
減：累計減損	(68,009)	(68,009)
淨 額	\$134,224	\$134,224

1. 投資性不動產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之變動情形如下：

105年度：

成 本	土 地
105.1.1 餘額	\$202,233
增 添	-
處 分	-
105.12.31 餘額	\$202,233

累計減損	
105.1.1 餘額	\$68,009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
105.12.31 餘額	\$68,009
104年度:	
成 本	土 地
104.1.1 餘額	\$202,233
增 添	-
處 分	-
104.12.31 餘額	\$202,233
累計減損	
104.1.1 餘額	\$68,009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
處 分	-
104.12.31 餘額	\$68,009

2.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1,263	\$1,125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80	\$55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256	\$187

3.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均為336,049仟元，該公允價值係依獨立評價師於104年12月31日進行之評價為基礎，評價方法係採用比較法，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請參閱附註十二(四)。本公司認為該等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104年12月31日評價後，尚不致有重大波動，是以擬每2年對投資性不動產辦理鑑價。

4.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5. 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因受法令限制，本公司尚無法以公司名義登記而暫時登記於個人名下之土地均為8,987仟元，惟為確保權益，已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之保全措施。

(十二)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利率
購料借款	\$1,072,962	1.920%-2.34%
抵押借款	495,000	2.095%-2.340%
信用借款	40,000	1.92%
合計	<u>\$1,607,962</u>	

借款性質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利率
購料借款	\$1,108,098	2.20%-2.55%
抵押借款	150,000	2.55%
信用借款	40,000	2.03%
合計	<u>\$1,298,098</u>	

對於短期借款，本公司提供部分投資性不動產、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作為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十三)應付短期票券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220,000	\$220,000
減：未攤銷折價	(539)	(755)
淨額	<u>\$219,461</u>	<u>\$219,245</u>
利率區間	<u>1.90%</u>	<u>2.02%</u>

對於應付短期票券，本公司提供部份投資性不動產作為擔保，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十四)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薪獎	\$47,181	\$33,100
應付耗材款	41,837	27,477
應付水電費	15,851	17,331
應付利息	7,407	7,217
應付燃料費	7,423	9,523
應付設備款	9,210	2,419
應付其他	28,373	26,200
合 計	<u>\$157,282</u>	<u>\$123,267</u>

屬關係人交易者，請參閱附註七(二)4.之說明。

(十五)負債準備—流動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	\$9,871	\$9,880
虧損性進貨合約	-	822
合 計	<u>\$9,871</u>	<u>\$10,702</u>

項 目	員工福利	虧損性進貨合約	合 計
105年1月1日	\$9,880	\$822	\$10,702
本期認列	9,871	-	9,871
本期沖轉	(9,880)	(822)	(10,702)
105年12月31日	<u>\$9,871</u>	<u>\$-</u>	<u>\$9,871</u>

項 目	員工福利	虧損性進貨合約	合 計
104年1月1日	\$8,328	\$17,276	\$25,604
本期認列	9,880	-	9,880
本期沖轉	(8,328)	(16,454)	(24,782)
104年12月31日	<u>\$9,880</u>	<u>\$822</u>	<u>\$10,702</u>

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短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2. 虧損性進貨合約之負債準備係本公司對已簽訂不可撤銷之原料進貨合約，預估其履行合約義務所發生之成本，將超過預期從該合約所能獲得之經濟利益之差額。

(十六)長期借款及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兆豐等 9家銀行聯貸借款	\$2,640,000	\$2,640,000
減：未攤銷折價	(6,287)	(7,926)
一年內到期	(131,686)	-
合 計	\$2,502,027	\$2,632,074
利 率 區 間	2.7484%	2.7484%

1. 上列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2. 依本公司與兆豐等 9家銀行聯貸借款合同規定，本公司於借款期間，應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核閱之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計算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財務比率，本公司於 105年度除負債比率未達合約標準外，餘皆符合聯貸借款合同之規定，前述財務比率未達標準事宜，除應於約定期限內按授信餘額之0.125%計付補償費予管理銀行外，得不視為發生違約之情事。

(十七)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 (1)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2) 本公司於105年及104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9,786仟元及 9,705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 (1)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6%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

- (2) 本公司本期依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成就同法第 53 條或第 54 條第 1 項第 1 款退休條件勞工之退休金數額，於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105 年 3 月依此規定應繳交 140,732 仟元至退休金專戶，惟經與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協議自 105 年 8 月起至 108 年 3 月止，分 32 期補足前述差額。
- (3)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如下：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321,204	\$318,08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5,729)	(22,318)
淨確定福利負債	\$295,475	\$295,767

- (4)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列示如下：

項 目	105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318,085	(\$22,318)	\$295,767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082	-	2,082
利息費用(收入)	3,890	(236)	3,654
前期服務成本	-	-	-
清償損(益)	-	-	-
認列於損益	\$5,972	(\$236)	\$5,73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精算(利益)損失—	\$ -	\$113	\$113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	-	1
財務假設變動	-	-	-
經驗調整	15,358	-	15,35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5,359	\$113	\$15,472
雇主提撥數	-	(21,500)	(21,500)
福利支付數	(18,212)	18,212	-
12月31日餘額	\$321,204	(\$25,729)	\$295,475

項 目	104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303,600	(\$27,868)	\$275,732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150	-	2,150
利息費用(收入)	5,248	(484)	4,764
前期服務成本	-	-	-
清償損(益)	-	-	-
認列於損益	\$7,398	(\$484)	\$6,91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精算(利益)損失—	\$ -	(\$249)	(\$249)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	-	1
財務假設變動	16,242	-	16,242
經驗調整	(1,032)	-	(1,03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5,211	(\$249)	\$14,962
雇主提撥數	-	(1,841)	(1,841)
福利支付數	(8,124)	8,124	-
12月31日餘額	\$318,085	(\$22,318)	\$295,767

(5)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A.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B.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C.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6)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列示如下：

項 目	衡 量 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25%	1.2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年	11年

- A.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壽險業第 5 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 B.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0.25%	(8,230)	(8,278)
減少0.25%	8,542	8,605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25%	8,457	8,519
減少0.25%	(8,191)	(8,237)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7) 本公司於 106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44,170 仟元。

(十八) 普通股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及金額調節如下：

項 目	105 年 度	
	股 數(仟股)	金 額
1月1日	630,652	\$6,306,516
現金增資	-	-
盈餘轉增資	-	-
12月31日	630,652	\$6,306,516

項 目	104 年 度	
	股 數(仟股)	金 額
1月1日	630,652	\$6,306,516
現金增資	-	-
盈餘轉增資	-	-
12月31日	630,652	\$6,306,516

2. 截至 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2,000,000仟元，計為 1,200,000仟股。
3. 本公司95年12月 8日股東臨時會通過以私募方式募集資金新台幣 2,000,000 仟元，計發行新股(普通股)350,877,193 股，每股面額10元。私募價格訂為每股5.70元，以96年 2月 8日為增資基準日。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該等普通股之上市及再次賣出將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為之。前述私募股份因本公司曾於98年 5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比例約48.20%，減資後股數為 181,755,363股；本公司於 100 年10月間辦理盈餘轉增資，屬該私募普通股獲配之股數為 3,635,107 股。
4. 本公司97年 6月25日股東常會通過以私募方式募集資金新台幣 1,200,000 仟元，計發行新股(普通股)461,538,461 股，每股面額10元。私募價格訂為每股2.60元，以97年11月12日為增資基準日。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該等普通股之上市及再次賣出將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為之。前述私募股份因本公司曾於98年 5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比例約48.20%，減資後股數為 239,078,208股；本公司於 100 年10月間辦理盈餘轉增資，屬該私募普通股獲配之股數為 4,781,564 股。
5. 本公司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實收資本額均為 6,306,516仟元，分為 630,652仟股，均為普通股，其股款明細如下：

屬私募普通股股本	\$4,292,503
屬非私募普通股股本	2,014,013
合 計	<u>\$6,306,516</u>

(十九)資本公積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5	\$5
因採用權益法投資而認列	4,788	6,096
合 計	\$4,793	\$6,10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二十)盈餘分配

1. 本公司係屬資本及技術密集之產業，企業生命週期屬「成熟期」，惟為求企業永續經營與因應未來市場需求，故採「剩餘股利政策」，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次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視需要酌提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如尚有盈餘，優先發放特別股息，再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分派股東紅利（其股東紅利分配中股票股利在0%至80%間，現金股利在20%至100%間），上述之盈餘分配比例及現金股利比例，若公司當年度實際獲利、現金狀況及營運有所需要時，亦得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特別盈餘公積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權益借餘提列數	\$3,332	\$3,332
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提列數	-	-
以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3,332)	(3,332)
合 計	\$ -	\$ -

-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本公司因首次採用IFRSs時，將累積換算調整數及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入保留盈餘分別為(1,325)仟元及0仟元，故無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 本公司因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財務報表仍呈累積虧損，故於105年及104年6月股東會均決議不配發股利。
5. 本公司於106年3月21日召開董事會提議105年度盈虧撥補案，因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財務報表仍呈累積虧損，故不發放股東紅利，上述盈虧撥補案尚待106年6月間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6. 有關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其他權益項目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 品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 有效避險部分之避 險工具利益(損失)	合 計
105. 1. 1餘額	\$6,612	(\$1,198)	\$1	\$5,415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份額	(1,862)	(177)	(1)	(2,040)
105. 12. 31餘額	\$4,750	(\$1,375)	\$ -	\$3,375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 品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 有效避險部分之避 險工具利益(損失)	合 計
104. 1. 1餘額	\$2,957	(\$996)	\$ -	\$1,961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	347	-	347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份額	3,655	(549)	1	3,107
104. 12. 31餘額	\$6,612	(\$1,198)	\$1	\$5,415

(二十二)營業收入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銷貨收入	\$6,989,524	\$7,275,818
加工收入	324,445	347,139
下腳收入	70,997	74,087
原料收入	1,069	-
營業收入總額	\$7,386,035	\$7,697,044
銷貨退回	(10,355)	(25,798)
銷貨折讓	(3,299)	(6,976)
營業收入淨額	\$7,372,381	\$7,664,270

(二十三)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105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163,089	\$55,660	\$218,749
勞健保費用	17,459	4,443	21,902
退休金費用	12,398	3,124	15,522
其他員工福利	38,613	5,621	44,234
折舊費用	313,658	35,570	349,228
合 計	\$545,217	\$104,418	\$649,635

性 質 別	104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152,767	\$53,822	\$206,589
勞健保費用	17,667	4,690	22,357
退休金費用	12,841	3,778	16,619
其他員工福利	31,759	5,419	37,178
折舊費用	320,347	35,768	356,115
合 計	\$535,381	\$103,477	\$638,858

1. 本公司於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405人及392人。
2. 依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105年6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提撥不低於0.2%員工酬勞及不高於0.1%董監酬勞。105年及104年度均因營運發生虧損，故估計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均為0仟元。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 本公司於106年3月21日及105年3月21日董事會均決議不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105年及104年度財務報告所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均為0仟元並無差異。
4. 本公司於104年6月17日股東常會決議不分派103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103年度財務報告所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均為0仟元並無差異。

5.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
 相關資訊, 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其他收入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租金收入	\$1,367	\$1,213
股利收入	345	375
利息收入—銀行	844	950
其他收入—其他	1,125	286
合 計	<u>\$3,681</u>	<u>\$2,824</u>

(二十五)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評價(損)益	\$700	(\$1,059)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損)益	(667)	264
減損損失	(49,139)	(49,0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4,744)	(5,911)
淨外幣兌換(損)益	(8,677)	19,83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實現損失	-	(551)
廉價購買利益	-	2,829
其 他	(110)	(1,921)
合 計	<u>(\$62,637)</u>	<u>(\$35,609)</u>

(二十六)財務成本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銀行借款利息	\$117,141	\$106,716
其他財務成本	7,374	9,415
小 計	<u>\$124,515</u>	<u>\$116,131</u>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	-
財 務 成 本	<u>\$124,515</u>	<u>\$116,131</u>

(二十七)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	\$ -
與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3,641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稅額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3,641</u>	<u>\$ -</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差額	\$ -	(\$606)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630)	(2,544)
合 計	<u>(\$2,630)</u>	<u>(\$3,150)</u>

2. 當年度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稅 前 淨 利	<u>(\$252,363)</u>	<u>(\$496,92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42,902)	(\$84,476)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之影響數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9,576	16,465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7,181)	(291)
資產減損損失	8,354	7,922
其他調整	(6,713)	(5,411)
虧 損 扣 抵	48,866	65,791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3,641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3,641</u>	<u>\$ -</u>

3.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105 年 度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7,825	(\$17,181)	\$ -	\$644
估計不可撤銷進貨合約損失	140	(140)	-	-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23,180	8,354	-	31,534
銷貨收入認列之差異	101	(101)	-	-
折舊財稅差	56,138	(5,136)	-	51,002
淨確定福利負債	50,280	(2,679)	2,630	50,231
未休假獎金	1,680	(1)	-	1,679
未使用虧損扣抵	40,376	13,437	-	53,813
小 計	<u>\$189,720</u>	<u>(\$3,447)</u>	<u>\$2,630</u>	<u>\$188,90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319)	(\$139)	\$ -	(\$458)
銷貨收入認列之差異	-	(55)	-	(55)
小 計	<u>(\$319)</u>	<u>(\$194)</u>	<u>\$ -</u>	<u>(\$513)</u>
合 計	<u>\$189,401</u>	<u>(\$3,641)</u>	<u>\$2,630</u>	<u>\$188,390</u>

104 年 度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13,506	(\$13,506)	\$ -	\$ -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8,116	(291)	-	17,825
估計不可撤銷進貨合約損失	2,937	(2,797)	-	140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15,258	7,922	-	23,180
銷貨收入認列之差異	180	(79)	-	101
折舊財稅差	60,702	(4,564)	-	56,138
淨確定福利負債	46,873	863	2,544	50,280
未休假獎金	1,415	265	-	1,680
未使用虧損扣抵	28,449	11,927	-	40,376
小 計	\$187,436	(\$260)	\$2,544	\$189,72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579)	\$260	\$ -	(\$31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06)	-	606	-
小 計	(\$1,185)	\$260	\$606	(\$319)
合 計	\$186,251	\$ -	\$3,150	\$189,401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487,380	\$552,377
權益法投資損失	57,581	48,031

本公司未認列虧損扣抵之最後抵減年度為 106-115年。

5.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內容如下：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餘額	\$36,773	\$35,098
86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	-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
	(實際)	(實際)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3 年度。

(二十八)其他綜合損益

項 目	105 年 度		
	稅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5,472)	\$2,630	(\$12,842)
採權益法認列關係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35)	-	(35)
小 計	(\$15,507)	\$2,630	(\$12,87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62)	\$ -	(\$1,8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177)	-	(177)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 利益(損失)	(1)	-	(1)
小 計	(\$2,040)	\$ -	(\$2,04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7,547)	\$2,630	(\$14,917)
項 目	104 年 度		
	稅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4,962)	\$2,544	(\$12,418)
採權益法認列關係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86)	-	(86)
小 計	(\$15,048)	\$2,544	(\$12,50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204)	\$ -	(\$20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轉損益	551	-	551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49	606	3,65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549)	-	(549)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 利益(損失)	1	-	1
小 計	\$2,848	\$606	\$3,45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200)	\$3,150	(\$9,050)

(二十九)普通股每股盈餘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本 期 淨 利	(\$256,004)	(\$496,920)
減：特別股股利	-	-
歸屬於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256,004)	(\$496,920)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30,652	630,652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元)	(\$0.41)	(\$0.79)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燁輝企業(股)公司控制，其於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比例分別56.39%及55.84%，其餘則被大眾持有。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燁輝企業(股)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對燁聯鋼鐵(股)公司之投資自104年3月改採權益法處理，故104年3月前將損益科目列入其他關係人，自104年3月起列入關聯企業，而資產負債科目列入關聯企業，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1.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子 公 司	\$99,869	\$160,112
關 聯 企 業	69,259	55,227
其他關係人	47,561	79,097
合 計	\$216,689	\$294,436

- (A)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不銹鋼線材，銷售價格與其他客戶大致相當，收款方式係於出貨前預先收取L/C或T/T。
- (B)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不銹鋼廢下腳料，銷售價格係參考相對交易方向其他非關係人購買價格而定，收款條件為月結15天。
- (C)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竹節鋼筋，交易價格係參考盤價，由雙方議價決定，收款條件為次月26日前收清。

2.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關 聯 企 業	\$5,057,974	\$4,283,638
其他關係人	-	1,312,921
合 計	\$5,057,974	\$5,596,559

本公司向上列關係人進貨主要為不銹鋼小鋼胚及碳鋼小鋼胚，進貨價格與一般供應商相當，付款方式採收貨前開立即期L/C（與一般供應商比較並無顯著差異）或T/T。

3.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 收 票 據	其他關係人	\$7	\$ -
應 收 帳 款	子 公 司	\$8,267	\$11,612
	關 聯 企 業	5,750	6,818
	其他關係人	1,858	-
	合 計	\$15,875	\$18,430
其他應收款	關 聯 企 業	\$48,273	\$30,324

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4.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 付 票 據	關 聯 企 業	\$69	\$ -
	其他關係人	3,021	-
	合 計	\$3,090	\$ -
應 付 帳 款	關 聯 企 業	\$ -	\$13,295
其他應付款	母 公 司	\$51	\$458
	關 聯 企 業	841	718
	其他關係人	90	6
合 計		\$982	\$1,182

5. 預付款項：無。

6. 預收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378	\$378
其他關係人	69	-
合 計	\$447	\$378

7. 財產交易：

(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交 易 標 的	105 年 度	
		出 售 金 額	出 售 (損) 益
其他關係人	運 輸 設 備	\$62	\$62

上開交易價格，係經雙方議價決定，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已全數收回。

104年度：無。

8. 對關係人放款：無。

9. 向關係人借款：無。

10. 背書保證：無。

11. 其 他

(1) 各項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母 公 司	\$218	\$218
子 公 司	906	907
其他關係人	245	121
合 計	\$1,369	\$1,246

主要係租賃收入、利息收入及水電費收入等，租賃價格係依合約約定，並按月或季收取租金。

(2) 各項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母 公 司	\$1,000	\$1,571
子 公 司	-	1
兄弟公司	-	91
其他關係人	7,489	8,504
關聯企業	10,159	9,390
合 計	<u>\$18,648</u>	<u>\$19,557</u>

主要係裝卸服務、電腦使用費等。

(3) 本公司參與下列公司現金增資並增加投資金額之情形如下：

105年度：

被投資公司	增加投資		持 股 比 例	
	股數(仟股)	金額	增資前	增資後
子 公 司	30,000	\$300,000	100%	100%
子 公 司	27,000	270,000	100%	100%

104年度：

被投資公司	增加投資		持 股 比 例	
	股數(仟股)	金額	增資前	增資後
子 公 司	5,000	\$50,000	100%	100%
子 公 司	7,000	70,000	100%	100%
關聯企業	9,065	90,643	5.38%	5.94%

(4) 本公司認購關係人發行之特別股，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情形如下：

105年度：

被投資公司	增加投資	
	股數(仟股)	金額
關聯企業	3,565	35,650

104年度：無。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8,904	\$9,864
退職後福利	360	428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 計	<u>\$9,264</u>	<u>\$10,292</u>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為各項借款及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質押活期存款	\$160,749	\$204,958
質押定期存款	61,500	66,5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小計	<u>\$222,249</u>	<u>\$271,458</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5,621,645	5,891,843
投資性不動產	95,384	95,384
合 計	<u>\$5,939,278</u>	<u>\$6,258,68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貸款額度等保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 6,682,787仟元及 6,805,495仟元，帳列存出保證票據及應付保證票據科目。
- (二)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為確保貸款債權等而收受之保證票據均為24,780仟元，帳列存入保證票據及應收保證票據科目。
- (三)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明細如下：

單位：仟元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外信用狀金額	USD 9,373	USD 4,468
國內信用狀金額	NTD 9,285	NTD 109,574

- (四)本公司與OUTO KUMPU、美拓、中基寧波等小鋼胚原料供應商簽訂原料採購合約，其價格由雙方議定之，截至 105年12月31日止，尚未履約部份計22,597噸，金額共約 297,304仟元。
- (五)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重大資本支出：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本公司須維持足夠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12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等需求。

(二)金融工具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款項及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或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其價值評估差異甚大，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而不予揭露其公允價值資訊。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請詳附註十二(四)。

(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與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計價之貨幣為美金，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使用外幣借款來規避匯率風險。而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B) 匯率暴險及敏感度分析

			105 年 12 月 31 日			
			帳列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外幣	匯率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7,337	32.25	236,606	升值1%	2,366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658	32.25	85,727	升值1%	-	85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94	32.25	9,482	升值1%	(95)	-
			104 年 12 月 31 日			
			帳列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外幣	匯率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358	32.825	340,011	升值1%	3,400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571	32.825	84,384	升值1%	-	844

新台幣之幣值若相對於上述貨幣升值時，若所有其他之變動因子維持不變，於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反映於上述貨幣之金額會有相等但相反方向之影響。

(C)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 105年及 104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8,677）仟元及 19,830仟元。

B. 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依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

本公司投資於國內外上市櫃之權益工具及基金，此等金融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金融工具價格上升1%，而其他所得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105年及104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利益將分別增加76仟元及159仟元。

C.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報導日有關附息金融工具之利率概述如下：

項 目	帳 面 金 額	
	105.12.31	104.12.3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61,500	\$66,500
金融負債	(219,461)	(219,245)
淨 額	(\$157,961)	(\$152,745)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389,836	\$506,470
金融負債	(4,241,675)	(3,930,172)
淨 額	(\$3,851,839)	(\$3,423,702)

(A) 固定利率工具之敏感分析：

本公司未將任何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亦未指定衍生工具(利率交換)作為公允價值避險會計模式下之避險工具。因此，報導日利率之變動將不會影響損益及其他綜合淨利。

(B) 變動利率工具之敏感分析：

本公司之變動利率之金融工具係屬浮動利率之資產(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每增加1%，將使105年及104年度淨利分別減少38,518仟元及34,237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A.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86%及77%，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B.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C. 本公司以持有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來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本公司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淨額交割總約定及其他信用增強對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有關之財務影響相關資訊如下表所示：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減少金額

民國105年12月31日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約	其他信用增強	合計
應收款(含關係人)	\$ -	\$ -	\$127,959	\$127,959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減少金額

民國104年12月31日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約	其他信用增強	合計
應收款(含關係人)	\$ -	\$ -	\$81,174	\$81,174

(3) 流動性風險

A. 概述：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B. 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5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1,457,962	\$150,000	\$ -	\$ -	\$ -	\$1,607,962	\$1,607,962
應付短期票券	220,000	-	-	-	-	220,000	219,461
應付票據	111,353	-	-	-	-	111,353	111,353
應付帳款	11,795	-	-	-	-	11,795	11,795
其他應付款	157,282	-	-	-	-	157,282	157,282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	132,000	330,000	2,178,000	-	2,640,000	2,633,713
合計	\$1,958,392	\$282,000	\$330,000	\$2,178,000	\$ -	\$4,748,392	\$4,741,566

104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1,108,098	\$190,000	\$ -	\$ -	\$ -	\$1,298,098	\$1,298,098
應付短期票券	220,000	-	-	-	-	220,000	219,245
應付票據	76,495	-	-	-	-	76,495	76,495
應付帳款	21,087	-	-	-	-	21,087	21,087
其他應付款	123,267	-	-	-	-	123,267	123,267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	-	462,000	2,178,000	-	2,640,000	2,632,074
合計	\$1,548,947	\$190,000	\$462,000	\$2,178,000	\$ -	\$4,378,947	\$4,370,266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四)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一)說明；而投資關聯企業具公開市場報價者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七)說明。

2.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公司投資之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受益憑證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公司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 金	\$7,591	\$ -	\$ -	\$7,591
合 計	\$7,591	\$ -	\$ -	\$7,591

項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 金	\$15,891	\$ -	\$ -	\$15,891
合 計	\$15,891	\$ -	\$ -	\$15,891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1) 基金：淨值。
5.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無。
6.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無。
7.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無。
8.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不適用。

9.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不適用。

(五) 金融資產移轉

1. 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 (1) 本公司與台新銀行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規定本公司無須承擔該些已移轉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僅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且本公司對於該些已移轉應收帳款並無任何持續參與，因此本公司除列該些讓售之應收帳款，其尚未到期之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無。

104年12月31日：

交易對象	本期 讓售金額	本期 已收現金額	截至期末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額度
台新銀行	5,531 (EUR 157)	-	4,978 (EUR 142)	1.18%	EUR 2,000

2.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無。

(六) 金融資產及金負債之互抵：無。

(七) 風災損失

本公司岡山及屏南廠區，因105年9月莫蘭蒂颱風發生風災損失，有關損失情形說明如下：

項 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估計損失金額	\$9,492
估計理賠金額	(4,822)
公司自負損失金額	\$4,670

- 前述損失屬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計9,492仟元(帳列累計減損項下)，雖已受有颱風及洪水保險，惟公司必須承擔最低自負額為4,670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餘額皆可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 對於風災受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計9,492仟元，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一累計減損，於災後公司積極進行各項設備之修復工作，本期發生修復支出2,257仟元，累計已發生修復支出2,257仟元，表列沖減累計減損，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累計減損尚餘7,235仟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者：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項相關資訊：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額(註 2)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1)										
1	聯華國際 (股)公司	聯豪大酒 店(股)公 司	5	14,715,928	7,186,000	7,186,000	3,385,000	7,186,000	341.82%	14,715,928	-	-	-
2	聯豪大酒店 (股)公司	聯華國際 (股)公司	5	14,389,054	7,413,000	7,413,000	3,441,000	7,413,000	360.63%	14,389,054	-	-	-

(註 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2)：以不超過子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 7 倍為限。

(註 3)：以不超過子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 7 倍為限。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燁興企業(股)公司	基金/台新新興市場機會股票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	2,570	—	—
	基金/聯邦全視界平衡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	3,017	—	—
	基金/安聯四季回報債券組合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3	2,004	—	—
	合計			933	7,591		—
	太平洋船舶貨物裝卸(股)公司	其董事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	1,650	3.00%
聯華國際(股)公司	橋頭寶(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	—	5.00%	(註)
	合計			2,650	1,650		
	特別股/義大開發(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無活躍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3,565	35,650	—	(註)
	基金/匯豐亞太多元資產入息平衡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	2,997	—	—

註：因屬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買		賣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燁興企業(股)公司	聯豪大酒店(股)公司	其他非流動負債 - 其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現金增資	本公司之子公司	180,000	(735,885)	30,000	281,657	-	-	-	210,000	(454,228)	(註2)

(註1)：包括本期增購300,000仟元及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18,343)仟元。

(註2)：本公司於101年12月間出售高雄市鼓山區龍東段16.17及18地號土地給予子公司聯豪大酒店(股)公司，出售土地產生之未實現處分利益2,445,476仟元沖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後產生貸餘而轉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聯華國際(股)公司	義大亞洲	103. 1. 28	2,599,238	1,335,296	新泉營造(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母公	-	-	-	參酌專業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經雙方議定或採詢比價方式決定之	開發精品購物廣場	無
	廣業	-	-	-	台灣水泥(股)公司、	公司、最終母公司	-	-	-	開發國際觀光酒店		
聯豪大酒店(股)公司	大樓新建工程	105. 5. 10	2,519,404	1,295,794	燁興企業(股)公司及燁輝企業(股)公司等							

燐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燐興企業(股)公司	燐聯鋼鐵(股)公司	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5,057,974	86.08%	收貨前開立即期信用狀或 T/T。	—	—	—	—	—	—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燁興企業(股)公司	聯豪大酒店(股)公司	高雄市	旅館業	2,100,000	1,800,000	210,000	100%	—(註1)	(11,963)	(18,343)	(註2)
	聯華國際(股)公司	高雄市	住宅及大樓開發 租售、百貨公司 業	2,150,000	1,880,000	215,000	100%	—(註1)	(11,478)	(17,906)	(註2)
聯華國際(股)公司	UNITED WINNER METALS L.P	美國維吉尼亞洲	廢鋼回收業	—	110,469	—	33.75%	85,727	11,752	3,966	—
	正新保全(股)公司	高雄市	系統保全服務業	4,000	4,000	400	10%	4,328	(1,464)	(146)	—
聯華國際(股)公司	正新大樓管理顧問(股)公司	高雄市	大樓之水電、空調、停車場等設備維護管理顧問業務	750	750	75	7.50%	472	2	—	—
	泛喬(股)公司	高雄市	興建大樓	639,772	639,772	64,043	7.42%	638,480	(126,830)	(9,237)	—
聯華國際(股)公司	義大開發(股)公司	高雄市	休閒開發業	390,380	390,380	39,038	5.94%	252,849	(249,488)	(14,824)	—
	燁聯鋼鐵(股)公司	高雄市	鋼鐵相關	20,204	20,204	2,542	0.10%	16,548	163,352	163	(註3)
聯華國際(股)公司	合計			5,414,477	4,845,575			998,404	(226,117)	(56,327)	
	義華國際(股)公司	高雄市	住宅及大樓開發 租賃業	4,200	4,200	420	70%	2,564	(2,305)	(1,614)	

(註 1): 本公司於 101 年 12 月間出售高雄市鼓山區龍東段 16.17 及 18 號土地給予子公司聯豪大酒店(股)公司及聯華國際(股)公司, 出售土地產生之未實現利益約 4,968,461 仟元沖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後, 產生投資貸餘 943,410 仟元已轉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註 2): 已扣除依合併財務報表基礎下聯豪大酒店(股)公司及聯華國際(股)公司之內部利益。

(註 3): 因燁聯與燁聯鋼鐵(股)公司相互持股而互採權益法評價, 其投資損益係按庫藏股票法, 故上列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已扣除燁聯公司對燁聯採權益法評價認列之相關損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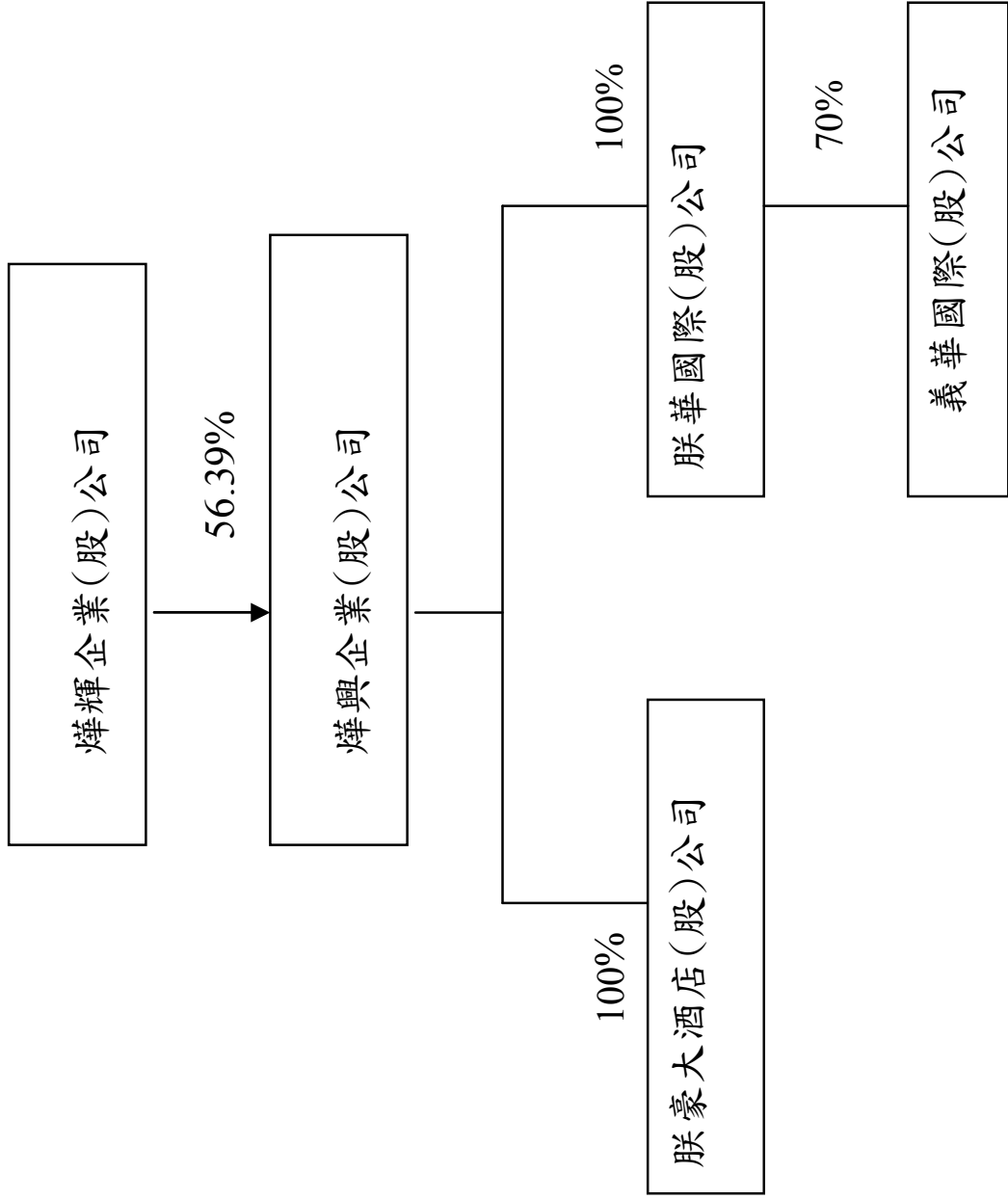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營運部門資訊，因此不再於個體財務報告中揭露。

1. 關係企業概況：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截至105.12.31



(2). 各關係企業之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實收資本額及主要營業項目：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資料日期：105.12.31；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朕豪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100.11.24	高雄市左營區明華一路111號2樓	NT\$ 2,100,000	旅館業等
朕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0.11.24	高雄市左營區明華一路111號2樓	NT\$ 2,150,000	住宅及大樓開 發租售、百貨 公司業等
義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4.09.18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5號3樓	NT\$ 6,000	住宅及大樓開 發租售業等

註：1. 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2. 各關係企業設有工廠，且該工廠產品之銷售值超過控制公司營業收入百分之十者，應加列工廠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及該工廠主要生產產品項目。

註：3. 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企業名稱及地址得以英文表示，設立日期亦得以西元日期表示，實收資本額並得以外幣表示(但應加註報表日之兌換率)。

(3). 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係：

- A、整體關係企業所經營業務之行業，主要從事軋鋼、煉鋼、型鋼、鐵絲、鋼絲、鍍製金屬、塗製金屬、表面處理金屬之加工製造內外銷及進出口業務等；各種鋼管、鋼捲加工品、線材之產銷，整廠機械設備、環保設備系統之設計、製造、安裝等工程承攬，暨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商業大樓之出租、出售等業務；旅館業；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及百貨業等。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105年12月31日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註2)(註3)	
	註(1)		股數	持股比例
朕豪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林茂	210,000,000	100.00%
	副董事長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俊典	—	—
	董事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義守	—	—
	董事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天吉	—	—
	董事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永賢	—	—
	監察人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泓池	—	—
朕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林茂	215,000,000	100.00%
	董事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義守	—	—
	董事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天吉	—	—
	監察人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泓池	—	—
義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朕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俊昇	420,000	70.00%
	董事	朕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尤景生	—	—
	董事	景華國際商業資產管理有限 公司 代表人：王香完	180,000	30.00%
	監察人	陳永賢	—	—

註1：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列其職位相當者。

註2：被投資公司如為股份有限公司請填股數及持股比例，其他請填出資額及出資比例並予以註明。

註3：董事、監察人為法人時，應另加揭露代表人之相關資料

(6)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資料日期:105.12.31;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聯豪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	5,545,997	3,490,417	2,055,580	0	(12,587)	(11,963)	(0.06)
聯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150,000	5,737,345	3,635,070	2,102,275	0	(10,720)	(11,478)	(0.05)
義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6,000	4,983	1,319	3,664	0	(2,312)	(2,305)	(3.84)

聲 明 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 林 茂



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複核意見

受文者：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關係報告書，業經本會計師複核竣事，依本會計師之複核結果，並未發現前述關係報告書有重大違反「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有重大不符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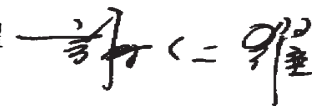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鈴雯





會計師：謝仁耀





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 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燁輝企業（股）公司	燁輝公司持有燁興公司 股份超過半數	355,646,587	56.39%	—	董事長	燁輝企業(股)公司代表人-吳林茂
					董事	燁輝企業(股)公司代表人-陳森龍
					董事	燁輝企業(股)公司代表人-林義守
					董事	燁輝企業(股)公司代表人-陳永賢
					董事	燁輝企業(股)公司代表人-張天吉
					總經理	陳森龍
					財務副總	陳永賢
					協理	黃俊凱
					協理	翁文藝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一、進(銷)貨交易：無

二、財產交易：無

三、資金融通情形：無

四、資產租賃情形：附表一

五、背書保證情形：無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租賃情形

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 類型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賃 性質	租金 決定依據	收取(支付) 方法	與一般租金 水準之比較 情形	本期 租金總額	本期 收付情形	其他 約定事情
	名稱	座落地點								
出租	梓官區梓信段 地號 770 之 1 土 地	高雄市 梓官區	105. 1. 1~105. 12. 31	營業 租賃	雙方 議定	按月收取	相當	218	正常	無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第二次董事會(定期性)
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四十五分正。

地點：總部十樓會議室。

出席狀況：董事親自出席共計 6 席出席

出席人員：董事長 吳林茂（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林義守（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張天吉（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陳森龍（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陳永賢（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獨立董事 孫金樹先生

列席人員：監察人 黃景聰（興隆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 賴和興（興隆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蘇炳章會計師
泰陽聯合律師事務所 林慶雲律師
顏秀娟（本公司稽核經理）

主席：吳林茂。

記錄：尤景生。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詳參閱附件一。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詳參閱附件二。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詳參閱附件三。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105 年度財務報告關鍵查核事項，本公司治理單位監察人與會計師溝通情形：

因應查核報告揭露 KAM，治理單位與會計師充分溝通，本公司治理單位監察人已於 105.12.21 與簽證會計師就查核規劃階段之重要事項進行溝通，其中包括審計準則公報第 57 號「財務報表查核報告」可能列入關鍵事項之說明，於查核報告完成階段，經會計師與監察人溝通，對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說明及因應詳如附件四。

三、承認及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 (二) 本次會議承認及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已編製完竣。

二、上述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等併同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鈴雯、謝仁耀會計師擬出具查核報告書稿詳如附件五。

三、通過後提交監察人審查及股東會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公司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公司 105 年度不擬具盈餘分配案，虧損撥補表如下。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數	(2,631,569,37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3,595)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列入保留盈餘	(12,878,28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644,451,255)
加：105 年度稅後淨利(損)	(256,004,039)
期末待彌補虧損數	(2,900,455,294)

二、通過後提交監察人審查及股東會承認。

三、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因本次未有無償配發新股，故不適用。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公司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討論案。

說明：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辦理。

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如附件六。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討論案。

說明：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1 號函、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修訂相關章程，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181 條之 2 規定，經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一項

但書規定命令設置審計委員會，得自現任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二、另因業務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修訂第十三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條。

三、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七。

四、通過後提請股東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

說明：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5 號函辦理，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八。

三、通過後提請股東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修訂本公司「董監事選舉辦法」討論案。

說明：

一、配合公司章程修正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並於審計委員會成立當日起，有關章程中之監察人規定亦隨即失效，爰一併修正「董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二、另將「董監事選舉辦法」標題修正為「董事選舉辦法」。

三、另為因應業務需求及法令之規定，擬修訂「董事選舉辦法」。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九。

五、通過後提請股東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補選獨立董事案。

說明：

一、本公司獨立董事缺額 1 席，依法於本(106)年度股東常會辦理補選。

二、新任董事任期為 106 年 6 月 21 日至 107 年 6 月 16 日止。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說明：

一、依據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二、本公司受理期間於 106 年 4 月 17 日起至 106 年 4 月 27 日止，受理處所於本公司財務部。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擬召開 106 年股東常會討論案。

說明：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 二、開會地點：高雄市梓官區梓義里進學路 57 號梓義社區活動中心。
- 三、本公司股票依法停止過戶期間：106 年 4 月 23 日起至 106 年 6 月 21 日止。
- 四、股東會會議內容：
 - (一)報告事項：1.105 年度營業報告。2.監察人審查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105 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二)承認事項：1.承認 105 年度決算表冊案。2.承認本公司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
 - (三)討論事項：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討論案。2.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3.修訂本公司「董監事選舉辦法」討論案。
 - (四)選舉事項：補選獨立董事案。
 - (五)其他議案：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六)臨時動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主席：吳林茂



記錄：尤景生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第三次董事會(定期性)
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九日上午十二時五十分正。

地點：總部十樓會議室。

出席狀況：董事親自出席共計 6 席出席

出席人員：董事長 吳林茂（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林義守（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張天吉（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陳森龍（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陳永賢（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獨立董事 孫金樹先生

列席人員：監察人 黃景聰（興隆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 賴和興（興隆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蘇炳章會計師
顏秀娟（本公司稽核經理）

主席：吳林茂。

記錄：尤景生。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詳參閱附件一。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詳參閱附件二。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詳參閱附件三。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1. 本公司 106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鈴雯、謝仁耀會計師擬出具核閱報告書稿供參，詳參閱附件四。
2. 106 年度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險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三、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承認及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補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審核討論案。

說 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獨立董事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二、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受理獨立董事提名之期間自民國 106 年 4 月 17 日至民國 106 年 4 月 27 日止，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六。

三、擬具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審核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補選之新任獨立董事，擬提請解除其競業禁止限制。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補行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說明：

一、本公司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謝慶輝先生因健康因素請辭，依規定補行委任。

二、擬補行委任張文壹先生擔任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其學經歷資料（請參閱附件八），委任符合相關法令之專業性及獨立性資格。

三、委任之生效日期為 106 年 6 月 1 日，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

四、新委任之委員其薪資報酬比照現任委員，按月給付定額車馬費，金額為每月 12,000 元。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公司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討論案。

說明：

一、減資緣由：為健全財務結構及配合公司未來營運發展需要，擬依公司法第 168 條規定，辦理減少資本額以消除累積虧損。

二、減資金額：新台幣 1,000,000,000 元整。

三、消除股份：普通股 100,000,000 股。

四、減資比率：約 15.856615275%，按減資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率消除股份，即每仟股約消除 158.56615275 股，減資後未滿壹股之畸零股以現金支付之，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五、減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5,306,516,130 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股數為 530,651,613 股。

六、本次減資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減資基準日並辦理減資作業之相關事宜。

七、本次辦理減資之相關事宜，若因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修正時，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處理之。

八、通過後提請股東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擬修正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宜。

說明：修正後之 106 年股東常會會議內容如下：

(一)報告事項：1.105 年度營業報告。2.監察人審查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105 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二)承認事項：1.承認 105 年度決算表冊案。2.承認本公司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

(三)討論事項：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討論案。2.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3.修訂本公司「董監事選舉辦法」討論案。4.本公司辦理減資彌補虧損討論案。

(四)選舉事項：補選獨立董事案。

(五)其他議案：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主席：吳林茂



記錄：尤景生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04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止。

開會地點：高雄市梓官區進學路 57 號梓義社區活動中心。

出席：親自出席股數為 488,111,332 股，委託出席及徵求出席股數為 4,103,240 股，合計 492,214,572 股，已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630,651,613 股之 78.05 %，已逾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依法宣布開會。

列席：獨立董事－孫金樹先生、獨立董事－謝慶輝先生、薪資報酬委員－孫金樹先生、薪資報酬委員－謝慶輝先生、董事－林祿成先生、總經理－林祿成先生、監察人－賴和興先生、律師－林慶雲先生、會計師－蘇炳章先生、財務主管－尤景生先生。

主席：董事長 吳林茂

記錄：曾秀珍

一、宣佈開會。

二、行禮如儀。

三、主席致詞（略）。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 6 月 22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41802730 號函及經濟部 104 年 6 月 11 日經商字 10402413890 號函，配合公司法修正第 235 條及增訂公司法第 235-1 條規定修訂之。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錄一。

三、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492,214,572 權票決後，贊成：487,402,941 權 佔表決權總數 99.02%，反對：10,365 權，無效：0 權，棄權/未投票：4,801,266 權，贊成權數已達法定通過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五、報告事項：

1. 104 年度營業報告（詳議事手冊第 4 頁至第 10 頁）。
2. 監察人審查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議事手冊第 23 頁）。
3. 104 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第 24 頁）。

六、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4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

- 二、上述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等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鈴雯、劉奕宏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 三、提請承認。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492,214,572 權票決後，贊成：487,398,090 權 佔表決權總數 99.02%，反對：10,362 權，無效：803,660 權，棄權/未投票：4,002,460 權，贊成權數已達法定通過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4 年度不擬具盈餘分配案，虧損撥補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數	(2,111,542,87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10,602,509)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列入保留盈餘	(12,504,24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134,649,629)
加：104 年度稅後淨利(損)	(496,919,750)
期末待彌補虧損數	(2,631,569,37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二、提請承認。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492,214,572 權票決後，贊成：487,147,055 權 佔表決權總數 98.97%，反對：20,820 權，無效：803,660 權，棄權/未投票：4,243,037 權，贊成權數已達法定通過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營運及業務需要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錄二。
三、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492,214,572 權票決後，贊成：487,207,271 權 佔表決權總數 98.98%，反對：11.610 權，無效：803,660 權，棄權/未投票：4,192,031 權，贊成權數已達法定通過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股東提問及發言內容暨公司之答覆略)

股東戶號 245177 戶名王錦祥個人對公司提出建議：1. 子公司錯過募股時機，母公司不要用過去損害股東權益之減資再增資方式。2. 子公司找非關係人入股降低控股比例低於半數。3. 提出營業利益改善轉正計劃並於明年股東大會作為營業報告。

九、散會。(上午九時五十五分正)

主席：吳林茂



記錄：曾秀珍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表示設計及執行均有效
(本聲明書於遵循法令規章部分採全部法令規章均聲明時適用)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03月21日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03月2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林茂



簽章

總經理：陳森龍



簽章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林茂



